健行科技大學請購單

單號	1080022 *S1080022*	申請單位	20900: 電子計算機中心	申請人	范君瑋	下站主辦人	范君瑋
學年度	108	填單日期	108/1/7	預估金額	3,800,000	議完價金額	3,800,000
請購單類型	1,校內經費-5000以上	請購品類型	8,無形資產	經費來源	(ED-P001)	現況	2: 請購核准-經辦中
預計放置地點	電算中心	目前主辦人	楚萃勛	採購內容	MS-CA主約授權續約		

請購品明細

品名- 1	MS-CA主約授權			用途	授權全校電腦教室及一般教室皆可安裝使用微軟作業系統、Office軟體及程式開發軟體於教學用途。	
預算	108-20900-155-01 - 授權全校電腦教室及一般教室皆可安裝使用微軟作業系統、Office軟體及程式開發軟體於教學用途。	會計科目	16219900 -	預算起訖	108/1/1~108/7/31	優先序-2
規格	規格如下/或同級品以上：OVS-ES授權最新版，授權軟體：Windows升級版、Office專業版、Visual Studio、Project、Visio、Core CAL、SQL CAL，授權使用者：校內實驗室、電腦教室及教學環境電腦、教職員工，授權年限：二年。			預計交貨日		
數量	申請:1 議價:	單位	套	單價	申請:3800000.0 議價:	金額	申請:3,800,000 議價:
得標廠商統編		得標廠商名稱		得標廠商備註		發票	
建議廠商名稱	查詢廠商	建議廠商連絡人		建議廠商電話			

簽辦序號	簽辦人	簽核完成時間	簽辦意見
1	范君瑋	2019/1/7 上午 10:03:23	●范君瑋送出[請購單]給歐陽芳泉
2	歐陽芳泉	2019/1/7 上午 10:21:15	歐陽芳泉送出[請購單]給陳建儒，意見:擬請同意
3	陳建儒	2019/1/7 上午 11:21:36	陳建儒送出[請購單]給黃佳文，意見:擬請同意。
4	黃佳文	2019/1/7 下午 02:11:04	黃佳文送出[請購單]給黃佳文，意見:更正報價單如附件2，擬請同意
5	黃佳文	2019/1/7 下午 02:11:17	黃佳文送出[請購單]給李國樑，意見:擬請同意
6	李國樑	2019/1/7 下午 06:07:41	李國樑送出[請購單]給何貴榮，意見:擬請同意。
7	何貴榮	2019/1/8 上午 09:29:39	何貴榮送出[請購單]給莊敬弘，意見:1.採購案申請審查無誤，請核示 2.招標公告用印申請(含第二次以後招標公告);若標案流標(廢標)且要繼續公開招標用印時，請准予文書組依此流程，執行後續之用印事宜。
8	莊敬弘	2019/1/8 上午 09:31:25	莊敬弘送出[請購單]給曾瑞評，意見:採購案申請審查無誤，請核示。

優先序-2

9	曾瑞評	2019/1/8 上午 10:21:00	曾瑞評送出[請購單]給王啟秀，意見:擬請同意，奉核後請依規定辦理採購及核銷作業。
10	王啟秀	2019/1/8 上午 11:15:48	王啟秀送出[請購單]給李大偉，意見:擬請同意
11	李.大偉	2019/1/8 上午 11:56:09	李.大偉送出[請購單]給何貴榮，意見:1.同意預算申請 2.請依規定辦理。
12	何貴榮	2019/1/8 下午 03:28:29	何貴榮送出[請購單]給楚萃勛，意見:請依規定辦理及核銷事宜

碁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GOTOP INFORMATION INC.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66號7樓之6

報價單

健行科技大學電算中心

范君瑋

日期：108/1/3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電話：03-4581196#3811

傳真：03-4595655

有效期間：15天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OVS-ES 授權最新版方案(教職員全校授權), Windows Upg, Office Pro Plus, Core CAL, SQL CAL, Visio, Project二年	1	3,800,000	3,800,000
	合計			3,800,000

碁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報價章 TEL:02-27882408 FAX:02-81924433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66號7樓之6

總計新台幣：參佰捌拾萬元整

報價人：高錦安　　TEL：(02)27882408　FAX：(02)81924433

1. 本報價單含5%營業稅
2. 本報價單含安裝支援
3. 產品交貨期約30天

優先序2

列印時間：108/01/09 13:44:4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8/01/10**

[機關代碼]45002806
[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單位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聯絡人]楚萃勛
[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625
[傳真號碼](03)2503877
[電子郵件信箱]tcchu@uch.edu.tw
[標案案號]108-A0109-02
[標案名稱]微軟軟體校園授權
[標的分類]財物類452 - 計算機及其零件與配件
[財物採購性質]租賃
[採購金額]3,80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採購法第4條
[辦理方式]補助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否
[預算金額]3,8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是
[補助機關]3.9 教育部
[補助金額]3,800,000元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108/01/10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優先序-2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否
[原因]規劃中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100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08/01/23 17:00
[開標時間]108/01/24 11:00
[開標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新台幣114,000元整。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履約地點]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決標日次日起30日曆天內完成交貨及安裝測試
[是否刊登公報]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或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中華民國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函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請勿檢附，若廠商僅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則本項廠商資格不合格）。2、廠商納稅之證明。3、其餘詳招標文件。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1、親購者請先至行政大樓1樓投幣機繳100元文件費，憑據於上班時間內（0800至1150時止，1300至1700時止），至事務組領取招標文件。
2、郵購者，請附寄『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抬頭之郵政匯票新台幣100元，並請自備A3大型信封【禁用郵局便利箱（袋）】書寫收件人姓名、地址且貼妥72 元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郵資不足概不受理)，郵寄「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總務處事務組收」，封面請註明領取案號及採購名稱，廠商自負郵寄延誤之責。
本案規範需求問題，請洽電算中心：范君瑋先生（03）4581196轉3811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電話：02-77365529 、傳真：02-23583005 ）
地方政府-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電話：03-3322101分機6634-6636、傳真：03-3324575、檢舉專線(03)3391466）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桃園市調查處（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33099桃園郵局第60000號信箱、電話：03-3328888、傳真：03-3347847）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108/01/09 13:4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優先序-2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開標□議價 □決標 ☑流標 □廢標 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11 會議室

案號	108-A0109-02	開標次別	☑第一次 □第二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微軟軟體校園授權（預算金額 3,800,000 元）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公告日期	108.1.10

投標廠商	出席	標價	優先減價	第一次比減價	第二次比減價	第三次比減價

審標結果 / 流標原因 / 廢標原因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1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1 家，審標結果＿＿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家不合格。

二、＿＿＿＿＿＿報價（減價後）新臺幣（下同）＿＿＿＿＿＿元整最低，且在底價＿＿＿＿＿＿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宣布決標。

三、☑投標廠商未達 3 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四、□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五、其他：

決標原則 / 得標廠商 及 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布決標。

得標廠商：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新台幣（含稅）：

履約期限：108 年 2 月 23 日前完成交貨及安裝測試。

保固年限：　　；押標金：新台幣 114,000 元整。

其他：（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決標過程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原產地國別	
異議或申訴事件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主持人	（簽章）	使用單位	（簽章）
監辦單位	（簽章）	管理單位	（簽章）

承辦單位：事務組　　記錄：楚萃勛

優先序-2

拒絕往來廠商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 23737093 (碁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名稱： 碁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取得時間：108/01/24 08:24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第一頁/上一頁] <1> [下一頁/最後一頁] 共有0筆資料								

列印時間：108/1/24 10:8:13

無法決標公告

公告日:**108/01/25**

[標案案號]108-A0109-02
[標案名稱]微軟軟體校園授權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無法決標公告序號]001
[原招標公告之刊登採購公報日期]108/01/10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機關代碼]45002806
[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單位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聯絡人]楚萃勛
[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625
[傳真號碼]03-2503877
[電子郵件信箱]tcchu@uch.edu.tw
[是否複數決標]否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52 計算機及其零件與配件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原無法決標公告日期]108/01/25
[無法決標公告日期]108/01/25
[是否刊登公報]是
[無法決標的理由]流標(無廠商投標或未達法定開標家數)
[投標廠商家數] 有，未達法定家數
[是否沿用本案號及原招標方式續行招標]是
[附加說明]

廠商編號： 23737093　　廠商名稱：碁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健行科技大學採購案件無法決標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書面通知單

案　　號	108-A0109-02	招標次數	第___次 （未填者為第一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微軟軟體校園授權採購案		
預算金額	新台幣：3,800,000 元整(含稅)		
開標日期	108 年 1 月 24 日		

壹、 無法決標理由：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___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第 1 次開標，因未達 3 家而宣佈流標。

☐各投標廠商報價均超過核定底價，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宣佈廢標。

☐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宣佈廢標。

☐其他：

貳、貴　投標廠商開標前審查結果：

☑合格標。

☐不合格廠商(　　)

☐不合格標(　　)

參、附註：

一、本表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1、61 條及施行細則第 61、85 條。

二、無法決標公告已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請詳附件「無法決標公告」。

三、本案後續領標及開標時間，詳見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

三、請貴公司於收到本通知後，蓋完章後回覆給本校，謝謝！

健行科技大學 總務處事務組　承辦人員：楚萃勛先生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

辦公室電話：03-4581196#3625

辦公室傳真：03-250-38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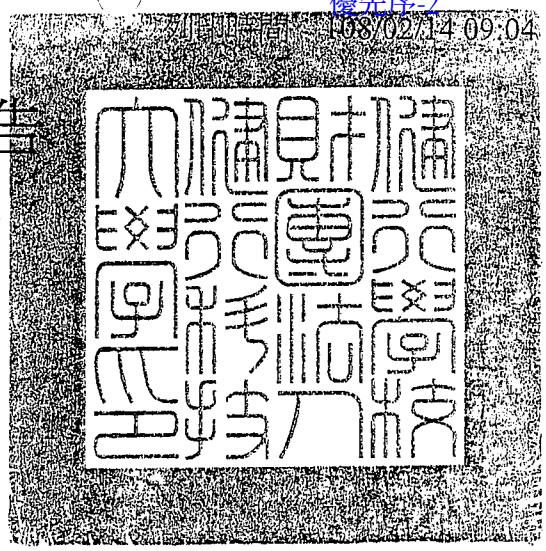
E-mail：tcchu@uch.edu.tw

採購招標機關蓋章：

健行科技大學 事務組 Chien Hsin University

廠商蓋章：

優先序-2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8/02/15**

[機關代碼]45002806
[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單位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聯絡人]楚萃勛
[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625
[傳真號碼](03)2503877
[電子郵件信箱]tcchu@uch.edu.tw
[標案案號]108-A0109-02
[標案名稱]微軟軟體校園授權
[標的分類]財物類452 - 計算機及其零件與配件
[財物採購性質]租賃
[採購金額]3,80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採購法第4條
[辦理方式]補助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否
[預算金額]3,8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是
[補助機關]3.9 教育部
[補助金額]3,800,000元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2
[招標狀態]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108/02/15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否 優先序-2
[原因]規劃中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100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08/02/21 17:00
[開標時間]108/02/22 10:00
[開標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新台幣114,000元整。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履約地點]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決標日次日起30日曆天內完成交貨及安裝測試
[是否刊登公報]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或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中華民國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函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請勿檢附，若廠商僅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則本項廠商資格不合格）。2、廠商納稅之證明。3、其餘詳招標文件。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1、親購者請先至行政大樓1樓投幣機繳100元文件費，憑據於上班時間內（0800至1150時止，1300至1700時止），至事務組領取招標文件。
2、郵購者，請附寄『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抬頭之郵政匯票新台幣100元，並請自備A3大型信封【禁用郵局便利箱（袋）】書寫收件人姓名、地址且貼妥72 元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郵資不足概不受理)，郵寄「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總務處事務組收」，封面請註明領取案號及採購名稱，廠商自負郵寄延誤之責。
本案規範需求問題，請洽電算中心：范君瑋先生（03）4581196轉3811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電話：02-77365529 、傳真：02-23583005 ）
地方政府-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電話：03-3322101分機6634-6636、傳真：03-3324575、檢舉專線(03)3391466）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桃園市調查處（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33099桃園郵局第60000號信箱、電話：03-3328888、傳真：03-3347847）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108/02/14 09:04

優先序-2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財物/勞務底價訂定表

優先序-2
104.09.18 版本

申請單位：電算中心

標案案號/名稱：108-A0109-02 微軟軟體校園授權

申請單位填寫

價格分析說明

一、預算金額：3,800,000 元整

二、建議金額：3,800,000 元整

三、建議底價分析如下：(可複選)

依採購法 46 條第一項規定，應根據採購規格、契約成本、市場行情或其他學校機構決標資料等作分析，並由使用單位填寫。

☑參考市場行情分析：訪價廠商名稱、報價金額或網路上報價系統

☐以往採購紀錄：本校曾採購同款標的之單位及成交金額

☐其他學校機構成交價格：其他學校名稱及成交金額

☐其他：

附加說明：報價廠商：碁峰資訊　　申請人簽章：

單位	金額(幣別：新台幣) (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	簽名
技術合作處 填寫建議金額	~~仟~~ 參佰 柒拾 玖萬 ~~仟~~ ~~佰~~ ~~拾~~ ~~元整~~	
採購單位 填寫建議金額	~~仟~~ 參佰 柒拾 柒萬 ~~仟~~ ~~佰~~ ~~拾~~ ~~元整~~	
機關首長或其 授權人核定底價	~~仟~~ 參佰 柒拾 參萬 ~~仟~~ ~~佰~~ ~~拾~~ ~~元整~~	108年 2月22日

一、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三條，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單或企劃書者，或第四條第 3 項遞送正式文件之廠商未達三家者，本案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

二、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單或估價單。

廠商報價	檢討原核定底價是否調整及其調整金額	核定底價
	☐是(調整如右) ☐維持原核定底價	金額(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機關首長或授權人簽章：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投標出席廠商比減價單

開標時間：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上 午 10 時 0 分

標的名稱：微軟軟體校園授權

案號：108-A0109-02

本案標價條件：☑1.新臺幣含稅報價　☐2.外幣 CIF/CIP 報價(幣值)_____（請於☐內打 V ）

廠商名稱	基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表各次減價僅能擇一選填，廠商填寫時如有疑問得提請說明）	廠商印章
優先減價	☐減為 _____元整（應低於最低標價金額）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放棄優先減價。	
第1次比減價	☑減為 2,750,000- 元整（應低於優先減價金額）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第2次比減價	☑減為 2,716,000- 元整（應低於第1次比減最低標價）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第3次比減價	☐減為_____元整（應低於第2次比減最低標價）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健行科技大學 事務組 Chien Hsin University

標　標　價　清　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美國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美國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碁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台北市三重路66號7樓之6

項目	標　的　名　稱	規　格	數量	單　　價	總　　價	生產/製造/供應者
一	微軟軟體校園授權【二年】	詳健行科技大學採購財物規格書	1	379,000-	379,000 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總標價 新台幣 以國字大寫填寫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	—	參	柒	玖	—	—	—	—	整(含稅)

總標價金額請以國字大寫填寫，如阿拉伯數字與國字大寫金額有異，以國字大寫為主。

本案以總價決標，不做分項決標；決標金額經減價確定後，採購標的價格應按本校分項預算重新調整。

投標廠商名稱：碁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填寫並蓋廠商章

負責人(或被授權出席代表)：廖文良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0　日

健行科技大學 事務組 Chien Hsin University

健行科技大學採購財物規格書（雙面列印）

單號	1080022	申請單位	電子計算機中心	申請人	范君瑋
品名-1	MS-CA 主約授權		數量:1 套		

項目	品　名　及　規　格	數量	
1	規格如下/或同級品以上： 1.OVS-ES 合約內容授權產品如下： Education Desktop with Core CAL Suite，包含： a. Windows Upgrade b. Office Professional Plus c. Core CAL Suite 包含：Windows Server™ CAL、 Exchange Server Std CAL、 SharePoint™ Server Std CAL、 System Center Configuration Manager CAL、Forefront Endpoint Protection、Lync Server Std CAL 等 6 項用戶端授權 d. SQL Server CAL e. Project f. Visio 2.授權範圍涵蓋本校所擁有之合格電腦裝置。 3.授權期限 24 個月。 4.授權產品之多種語言版本軟體使用權 5.授權產品之升級/ 降級權限，合約期間內，可使用授權產品之最新版本或其舊版本。	1	
	※請老師開開立規格書後繳回事務組，以利上網上標招標，謝謝！ 如涉及水電等線路相關事宜請先送會營繕組；☐水、電力系統已作評估解決並簽章。 ☐:無涉及。		

本案交貨期限為：■決標日次日起　30　日曆天內（未勾選者，為決標日次日起 30 日曆天）。
☐　108 年　　月　　日前（未勾選者，為決標日次日起 30 日曆天）。
本案設備安裝地點：
保固期：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　　年。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不限地區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請購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請購人或計畫主持人簽章（電子傳輸者免簽）：_____**※聯絡電話：**3811

本案規格由請購人或計畫主持人設計規劃，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製定。

1. 依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審酌其正當性得指定廠牌型號（但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如獨家代理或經銷不具普遍性者）。
2. 故製作招標文件除不得設定過當之資格限制，阻礙市場自由競爭外，所列廠牌須目前均有製造、供應，容易取得，維確保採購品質，且無代理商、經銷商有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或聯合行為之情事，以維護公平交易環境。並應避免下列錯誤態樣：
(1) 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
(2) 要求廠商投標時須檢附原廠製造證明、代理證明、原廠品質保證書。

健行科技大學 事務組 Chien Hsin University

（3）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進口品或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者。（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雖得指定特定廠牌，但允許同等品，應較能避免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 條所揭公平合理原則等原則。）

（4）參考廠牌不具競爭性。如同一代理商代理。

（5）不及早請購再以時間急迫為由，請求採限制性招標或分批辦理，規避上網公告。

（6）違反公平合理原則，如交貨期限過短。

投標須知

（107.08.15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微軟軟體校園授權

三、採購標的為：

□(1)工程。

■(2)財物；其性質為：□購買；■租賃；□定製；□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3)勞務。

四、本採購屬：

□(1)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2)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4)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5)巨額採購。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五、本採購：

□(1)為共同供應契約。

■(2)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新台幣 3,800,000 元整。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八、上級機關名稱：教育部。

九、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教育部 100 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十、 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一、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二、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三、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

適用申訴制度) 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00

十四、本採購為：

■(1)未分批辦理。

□(2)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　　），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五、招標方式為：

■(1)公開招標

□（1-1）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2)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20條□第1款；□第2款；□第3款；□第4款；□第5款（請勾選款次）

□（2-1）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2-2）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3)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　　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3-1）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3-1-1)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委託資訊服務。

□（3-1-2）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辦理。

□（3-1-3）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

□（3-2）比價；□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2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第16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但書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23條所定未達公告金

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3-3）議價；□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3-4）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4)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4-1）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六、本採購：

□(1)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1.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4.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所使用下列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混凝土地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國家或地區名稱：_不限地區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所使用下列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混凝土地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

十七、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 家；□3 家；□4 家；□5 家。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1)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__30__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1 式 1 份。

□(2)1 式 2 份。

□(3)1 式 3 份。

□(4)1 式 4 份。

□(5)1 式 5 份。

□(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中文(正體字)。

□(2)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0 分。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行政大樓二樓 211 室。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限 2 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驗，被授權人員進場比減價者須交付「授權書」。投標廠商未派員到場參加比減價格者視同放棄減價或比減價格之權利。

三十、 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1)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2)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3)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4)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2)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

段開標。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
■(1)一定金額：新台幣 114,000 元整。
□(2)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

三十四、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投標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至少長 30 天。投標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1、以現金繳納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辦公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繳款取據或匯入土地銀行中壢分行（戶名：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帳號：014-051-002271）帳戶，繳款收據正本應裝入投標證件封內。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一定金額：同押標金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四十、 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

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 7 日曆天內繳交完成。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契約金額之 3%或由履約保證金轉充之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 90　天。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完成驗收付款前。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五十、　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本校總務處出納組或匯入土地銀行中壢分行（014-051-002271）帳戶。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

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7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225210號令）：

1.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

3.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4.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87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5.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七、本採購：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元。

□(3)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小額採購。

五十八、決標原則：

■(1)最低標：

■（1-1）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1-2）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2-1）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2-2）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第 11 款；□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2-3）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3)最高標。

五十九、本採購採：
■(1)非複數決標。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六十、 本採購：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
■(2-1)總價決標。
□(2-2)分項決標。
□(2-3)分組決標。
□(2-4)依數量決標。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2-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

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 (1)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2)否。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無例外情形。

□(2)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3)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4)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三)廠商信用之証明。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及經辦員圖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四)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

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六十五、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6 條第___款；☐第 7 條第___款 (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

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七十、 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1)主要部分為：_____。

□(2)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電算中心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新臺幣。

□(2)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新臺幣或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2)由機關自行負責。

□(3)另行招標。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須知。

■(3)投標標價清單。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契約條款。

■(6)招標規範。

□(7)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

□切結書 1

□切結書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切結書 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切結書 4（營造業工地主任）

□ (8)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9)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七十八、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七十九、投標文件須於 108 年 2 月 21 日 17 時 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健行路 229 號總務處事務組。

~~八十、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八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八十二、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八十三、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10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採購稽核專線電話：（02）77365529；傳真：（02）23583005 或（02）23976950。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29188888；新店郵政 60000 信箱。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站；電話：（03）3328888；桃園郵政 60000 號信箱。

八十四、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八十五、押標金及保證金繳納方式：

現金：應於投標截止期限前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足押標金，並將收據放入投標證件封內。

以金融機構或郵局匯入款者，請匯入：土地銀行中壢分行，帳號：014-051-002271 戶名：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並將收據放入投標證件封內。

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

期並抬頭指名「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為受款人，未載明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本公司為受款人。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為「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其內容格式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規定之格式（請參閱 http://web.pcc.gov.tw/網站）。

八十六、本校辦理採購，於採購過程中向參與之廠商負責人、聯絡人、出席代表等(以下稱當事人)取得(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向當事人告知事項如下：

(一)為採購及契約目的取得(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屬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代號 069)，或採購與供應關係(代號 107)。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屬識別類：包括辨識個人者(代號 C001)，如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遞地址或其他可辨識資料本人者，或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代號 C003)，如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

(二)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將依相關法令所定及業務需要之保存期間內，於我國境內利用。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育部、經費補助機關、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及依法有監督、稽核、稽察、調查權限之機關。利用方式包括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例如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四)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當事人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將影響本校進行必要之標案審核及處理作業或簽約、交貨、驗收作業之聯絡事宜，致造成廠商得標、簽約或履約權益喪失。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投標廠商證件-規格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採購案號：108-A0109-02

標的名稱：微軟軟體校園授權

廠商名稱：碁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3723093

電話：02-27882408

證件封內應附之文件，未附視為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請勿檢附）	✓		
2. 押標金票據或現金繳納憑據(新台幣 114,000 元整) ※以現金附於投標文件繳納押標金，是為資格不合格廠商。	✓		
2.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	✓		
3. 投標廠商聲明書	✓		
4. 廠商信用之證明	✓		
5. ~~型錄或其他規格證明文件~~			
6. 同等品說明文件(□同等品比較資料暨審查表) □有；□無：本項不審查 （廠商有提出同等品，且其所提出之同等品經審查非同等品者，為不合格廠商）			

資格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illegible]　日期：108.2.22

健行科技大學 事務組 Chien Hsin University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雙面列印】

本廠商參加健行科技大學招標採購微軟軟體校園授權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人，原住民計＿＿＿人。)		✓
十三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
十四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
十五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0 金額 0 項目 0 金額 0 合計金額 0		✓

健行科技大學 事務組 Chien Hsin University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九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十一項、第十二項、第十五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三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四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illegible]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108.2.20

(107.12.13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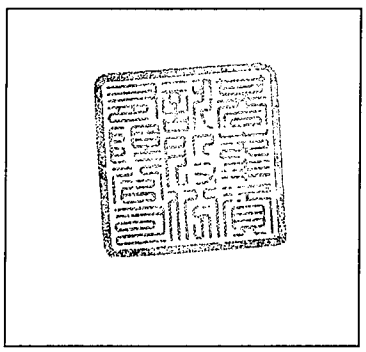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採購招標投標廠商印模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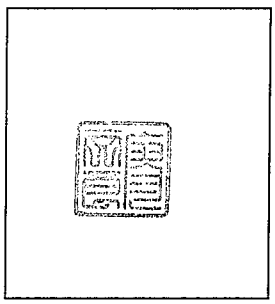
案號：108-A0109-02 微軟軟體校園授權

廠商名稱：碁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章



負責人印章



健行科技大學 事務組 Chien Hsin University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退還押標金收據

案號：108-A0109-02 微軟軟體校園授權

（本單請預為填寫，並放入標封內）

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壹 拾 壹 萬 肆 仟 ~~佰~~ ~~拾~~ 元整

押標金類別：☐ 現金　☑ 銀行支(本)票　☐ 銀行保付支票

☐ 郵政匯票

銀行名稱：臺灣銀南港軟體園區分行

帳　　號：

票據號碼：FA2373522

茲收到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退還上述押標金

廠商簽章

健行科技大學 事務組 Chien Hsin University

投標廠商委任書

茲委任本廠商（職稱及姓名）專案主任 高錦安 先生 ~~小姐~~，代表本廠商出席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微軟軟體校園授權**」採購案開標/比議價/評選/決標會議，該員所作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廠商發生效力，本廠商確認被委任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被委任人請攜身分證明以資查證）。

此 致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廠商名稱：基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委 任 人：廖 文 良 (簽章)

被委任人：高錦安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健行科技大學 事務組 Chien Hsin University

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 公司統編：23737093 公司名稱：碁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23737093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公司名稱	碁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元)	80,000,000
實收資本額(元)	53,000,000
代表人姓名	廖文良
公司所在地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66號7樓之6
登記機關	臺北市政府
核准設立日期	079年04月27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6年07月20日
所營事業資料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JE01010 租賃業 J304010 書籍出版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依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

罕用字顯示

營業人統一編號
23737093
查看分支機構：
營業狀況
營業中
負責人姓名
廖文良
營業人名稱
碁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稅籍）登記地址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里三重路６６號７樓之６
資本額(元)
53,000,000
組織種類
股份有限公司(１)
設立日期
0790601
登記營業項目
文具批發(458111) 書籍、雜誌零售(476112) 文具批發(458111) 實體書籍出版(581311) 有關營業登記資料記載內容，因受稅務法令規章所規範及營業項目登錄欄位之限制，會與公司/商業登記不盡相同，請至主管機關經濟部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查詢。
是否使用統一發票行號查詢 (以最近3期完成統一發票申報作業的公司行號為限)
查詢

一、本項查詢作業僅限提供因稽徵機關核課稅捐所需之營業人營業（稅籍）登記基本資料，資料來源為各地區國稅局，資料更新頻率為每日，如對提供之資料內容有疑問時，請逕洽該 營業人所在地國稅局 辦理。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第二聯：收執聯

統一編號	23737093
營業人名稱	基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	120310022
負責人姓名	廖文良

所屬年月份：107 年 11 － 12 月

營業地址 | 臺北市 南港區三重路66號7樓之6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註記欄	核准按月申報	
核准合併總繳單位	總機構彙總報繳	
	各單位分別申報	

銷項

區分 / 項目	應稅 銷售額		應稅 稅額		零稅率銷售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75,869,298	2	3,793,476	3(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298,679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0	6	0	7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103,852,817	10	5,192,641	11(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292,047
免用發票	13	0	14	0	15	
減：退回及折讓	17	7,026,861	18	351,341	19	0
合計	21(1)	172,695,254	22(2)	8,634,776	23(3)	590,726
銷售額總計 (1)+(3)	25(7)	173,285,980 元	內含銷售固定資產	27		0 元

進項

區分 / 項目		得扣抵進項稅額 金額		得扣抵進項稅額 稅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28	50,485,068	29	2,524,283
	固定資產	30	0	31	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進貨及費用	32	44,927,843	33	2,246,424
	固定資產	34	0	35	0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272	37	14
	固定資產	38	0	39	0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78	0	79	0
	固定資產	80	0	81	0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	進貨及費用	40	3,245,235	41	162,261
	固定資產	42	0	43	0
合計	進貨及費用	44	92,167,948	45(9)	4,608,460
	固定資產	46	0	47(10)	0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92,167,948 元
	固定資產	49			0 元
進口免稅貨物		73			0 元
購買國外勞務		74			0 元

與正本相符

稅額計算

代號	項目		稅額
	使用發票份數		2,194 份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01	8,634,776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9)+(10) 107	4,608,460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286
10.	小計(7+8)	110	4,608,746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1-10)	111	4,026,030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0
13.	得退稅限額合計	(3)x5%+(10).113	0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3 13>12 則為 13 12)	114	0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0

保稅區營業人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課稅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82. 元 0

收件編號：A23737093107120256D
申報日期：108年01月09日
申報次數：001 次
進銷項筆數：4,678 筆
法院拍賣進項資料筆數：0 筆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13 筆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筆數：0 筆
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筆數：0 筆
已納稅額：0 元
最後異動日期：108年01月09日 18:18:30
製表日期：108年01月09日

財政部 臺北國稅局 108.01.09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申辦情形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登錄文(字)號
自行申報	Gotop	A22446****	02-27882408	
委任申報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三、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營業稅案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優先序-2

優先序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營業稅繳款書

第 1 頁 / 共 1 頁　1080109181830

國　稅

所屬年月份：　107　年 11－12 月
（401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收據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作納稅憑證。

營業人名稱：　碁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地址：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６６號７樓之６
負責人姓名：　廖文良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23737093
稅籍編號：　A120310022
繳納期限：　108年01月15日

項目	本稅		應納稅額合計	便利商店蓋章或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4,026,030		4,026,030	臺灣銀行南港經圖區分行 轉訖 108 1 14 收訖章 經辦 何懿轉
公庫計算	本稅逾期　天 加徵滯納金　%	本稅逾滯納期　天 加計利息	總計（元）	

說明：
一、繳款前請核對各項填報資料，資料如有不符，請修正資料後再重新列印繳款書，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改，以避免納稅資料與條碼讀取內容不符，致生爭議。
二、按月申報之營業人，應於次月15日前繳納本月份應納稅額。按期申報之營業人，應於次期開始15日內繳納本期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逾限繳日期（如遇例假日則順延）繳納者，每逾2日按應納本稅加徵1% 滯納金至30日止，逾30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應納本稅於滯納期滿(30日)之次日起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對本稅逾滯納期加計利息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次日（處分生效日）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
四、繳款書之代號應與填報之申報書代號相同。
五、繳納方式：
1.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稅額2萬元以下案件，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 等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
2.使用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繳稅。
※利用便利商店、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繳稅者，繳納截止日開放至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前，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徵滯納金。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台灣銀行經收代收款項證明聯

台銀南港圖分行於 108年01月14日，
經收　台端繳交代收款項，
共計 1 件，4,026,030 元整。
特此證明。

經收櫃員編號:32　　交易序號:76850

與正本相符

優先序-2

票信查詢 單筆查詢

本次共查詢 1 筆 〔 列印 〕〔回到上頁〕〔 結束 〕

• 第 1 / 1 筆查詢

Bot_225_128869_123824_0

查詢狀態	查詢完成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23737093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A110435883
公司名稱	碁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茲將下列戶號 (帳號) 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請 查照

004-2250 台銀 南港國 (1/66) 開戶通知號

查詢日：107年12月21日

查覆資料截止日：107年12月17日

戶名：碁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戶號：0023737093

開戶通知號：000000000

負責人戶號：A110435883

帳號：000000000

查 覆 結 果

一、 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未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 存款不足	0	0	0	0
2. 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3.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0
4.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	0	0	0	0

二、 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

三、 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與正本相符

四、 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 005 戶。

優先序-2

五、 其他重大資訊
無。

六、 關係戶資訊
無。

說明：

（1）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 (*) 註記者， 係指該戶號經電腦驗算為不合邏輯之資料。

（2）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載負責人票信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3）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兩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肆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4）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 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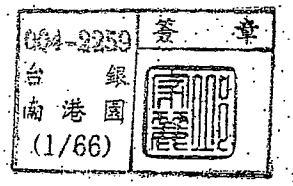
（5）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票信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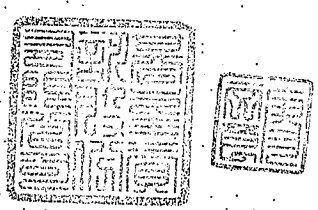
（6） 本查覆單不得為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7）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 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資料來源： 台灣票據交換所

單位章





與正本相符

優先序-2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開標□議價 ☑決標 □流標 □廢標 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11 會議室

案號	108-A0109-02	開標次別	□第一次 ☑第二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微軟軟體校園授權（預算金額 3,800,000 元）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公告日期	108.2.15

投標廠商	出席	標價	優先減價	第一次比減價	第二次比減價	第三次比減價
碁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V	3790000		3750000	3716000	

審標結果 / 流標原因 / 廢標原因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1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1 家，審標結果 1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0 家不合格。

二、碁峯 報價（減價後）新臺幣（下同）3716000 元整最低，且在底價 3730000 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宣布決標。

三、□投標廠商未達 3 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四、□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五、其他：

決標原則 / 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布決標。

得標廠商：碁峯資訊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新台幣（含稅）：371萬6000元整

履約期限：108 年 3 月 24 日前完成交貨及安裝測試。

保固年限：　　；押標金：新台幣 114,000 元整。

其他：（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商鈞安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決標過程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原產地國別	美國
異議或申訴事件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履約標的是否包含環境保護產品 是☑否□
備註			

主持人	李大[illegible]（簽章）	使用單位	執[illegible]（簽章）
監辦單位	戴[illegible]代（簽章）	管理單位	姜[illegible]（簽章）

承辦單位：事務組　　記錄：楚萃勛

優先序-2

列印時間：108/2/22 10:24:13

決標公告

公告日:108/02/23

[機關代碼]45002806
[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單位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聯絡人]楚萃勛
[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625
[傳真號碼]03-2503877
[電子郵件信箱]tcchu@uch.edu.tw
[標案案號]108-A0109-02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2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標案名稱]微軟軟體校園授權
[決標資料類別]決標公告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共同投標]否
[標的分類]財物類452計算機及其零件與配件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開標時間]108/02/22 10:00
[原公告日期]108/02/15　原公告日期係指最近1次招標公告或更正日期
[採購金額]3,80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補助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否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預算金額]3,800,000元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受機關補助]是
[補助機關代碼]3.9
[補助機關名稱]教育部
[補助金額]3,800,000
[履約地點]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地點(含地區)]桃園市－全區
[履約標的是否包含環境保護產品]是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優先序-2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投標廠商家數]1
[投標廠商1]
[廠商代碼]23737093
[廠商名稱]碁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是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廠商業別]其他
[廠商地址]115臺北市南港區 三重路66號7樓之6
[廠商電話]02- 27882408
[決標金額]3,716,000元
[得標廠商國別]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是否為中小企業]是
[是否為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否
[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金額]0元
[履約起迄日期]108/02/23－108/03/24
[雇用員工總人數是否超過**100**人]否
[決標品項數]1
[第**1**品項]
[品項名稱]微軟軟體校園授權
[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否
[得標廠商**1**]
[得標廠商]碁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預估需求數量]1
[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3,790,000元
[決標金額]3,716,000元
[底價金額]3,730,000元
[標比大於等於**99%**之理由]廠商減價金額在底價以內
[標比]99.62%
[原產地國別**1**]美國(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原產地國別得標金額**1**]3,716,000元
[決標公告序號]001
[決標日期]108/02/22
[決標公告日期]108/02/23
[契約編號]0
[是否刊登公報]是
[底價金額]3,730,000元
[底價金額是否公開]是
[總決標金額]3,716,000元
[決標金額是否係依預估條件估算之預估金額]否
[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採次低標或次次低標決標]否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否 ，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未列物價調整規定說明]財物案
[履約執行機關代碼]45002806
[履約執行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主（會）計是否派員監辦]是 ，實地監辦
[機關有關單位（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是否派員監辦]是 ，實地監辦
[附加說明]

優先序-2

檔　　號：04020300
保存年限：20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1082100508
1082100508

簽　於　事務組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2月22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2件）1082100508_1_ATTCH1.pdf （附件一決標公告）
1082100508_2_ATTCH2.pdf （附件二契約）

主旨：電算中心購微軟軟體校園授權招標案，請核示。
說明：
一、已於民國108年2月22日上午10時0分完成開標，碁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總價（含稅）新台幣371萬6,000元整承作。
二、附決標公告及契約書。
擬辦：奉核後，採購契約書辦理用印相關事宜。

創稿文號：1082100508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楚萃勛技士		事務組		108-02-22 10:27	創文
					事務組 技士 楚萃勛 2019/2/22 上午 10:27:45	
2	何貴榮組長		事務組	108-02-23 09:18	108-02-23 09:18	串簽
					事務組 組長 何貴榮 2019/2/23 上午 09:18:25	
3	莊敬弘總務長		總務處	108-02-23 10:54	108-02-23 10:54	串簽
擬請同意簽約用印。					總務處 總務長 莊敬弘 2019/2/23 上午 10:54:38	
4	會計室登記桌	[曾瑞評辦事員代理]	會計室	108-02-23 11:00	108-02-23 11:00	串簽
					會計室 辦事員 曾瑞評 2019/2/23 上午 11:00:45	
5	戴宛錚書記	[曾瑞評加簽]	會計室	108-02-23 11:17	108-02-23 11:17	串簽
審核無誤。					會計室 書記 戴宛錚 2019/2/23 上午 11:17:38	

優先序-2

6	王啟秀主任		會計室	108-02-23 12:26	108-02-23 12:26	申簽
					會計室 主任 王啟秀 2019/2/23 下午 12:26:54	
7	李大偉校長	[李大偉(乙)校長.代理]	校長室	108-02-23 14:29	108-02-23 15:04	決行
可。					校長室 校長. 李大偉(乙) 2019/2/23 下午 03:04:44	
8	楚萃勛技士		事務組	108-02-23 16:48		擲回

楚萃勛108023 1648

優先序-2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採購案件決標／無法決標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書面通知單

開標時間 108 年 2 月 22 日： 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11 會議室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108-A0109-02 微軟軟體校園授權招標案	開標次別	第二次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日期	108 年 2 月 22 日

投標廠商	投標文件審查結果	不合格原因
碁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開標當場宣佈結標結果，並以本通知單告知各投標廠商。

得標廠商：碁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3716000 元；底價金額：3730000 元

☐無法決標理由：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__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第 1 次開標，因未達 3 家而宣佈流標。

☐各投標廠商報價均超過核定底價，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宣佈廢標。

☐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宣佈廢標。

☐其他：

採購招標機關蓋章：	廠商蓋章：
健行科技大學 事務組 Chien Hsin University	

附註：

一、本表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1、61 條及施行細則第 61、85 條。

二、契約生效日自機關（甲方）決標日起生效。

三、請貴公司於收到本通知後，蓋完章後回覆給本校，謝謝！

四、總務處事務組　承辦人員：楚先生

電話：03-4581196#3625

傳真：03-250-3877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行政大樓 A211 室）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財物採購契約

(105.1.22 版本)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3 份，機關 2 份、廠商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微軟軟體校園授權

(二)機關辦理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

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其他：_____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二)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數量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五)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七)廠商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廠商負責。

(八)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除另有規定外，其檢驗所需

費用，由廠商負擔。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預付款(無者免填)：

(1)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額度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30%為原則)，付款條件如下：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2)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機關核可後在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內撥付。

(3)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機關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

(4)預付款之扣回方式如下：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2. 分期付款(無者免填)：

(1)契約分期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各期之付款條件：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2)廠商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及預付款還款保證(契約未約定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則免)。機關於15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3. 分批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分批交貨，分批付款，每批數交貨完畢後付款。廠商於符合前述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15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得分批交貨，但全部批數交貨完畢後付款。廠商於符合前述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15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4. 訓練費之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訓練完成後付款。廠商於符合前述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15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

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5. 安裝測試費之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安裝測試完成後付款。廠商於符合前述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6. **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契約未明定需繳納保固保證金者則免）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7. 其他付款條件：_____

8.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9.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1 項所定百分比）以上，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4)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5)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10. 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1)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物價指數_____(由機關載明指數名稱)，就漲跌幅超過 5%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

(2)適用物價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11. 契約價金得依前目或_____(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1)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2)調整所依據之一定物價指數及基期。
(3)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4)調整公式。
(5)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6)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7)逾履約期限之部分，以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當時之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為當期資料。但逾期履約係可歸責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12.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
13.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14. 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15.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16.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1)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2)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3)法務部廉政署；
(4)採購稽核小組；
(5)採購法主管機關；

(6)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三)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成本或費用證明。

□海運、空運提單或其他運送證明。

■送貨簽收單。

□裝箱單。

□重量證明。

□檢驗或檢疫證明。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保固證明【詳健行科技大學採購財物規格書之規範】。

□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四)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五)履約標的自中華民國境外輸入，契約允許以不可撤銷信用狀支付外國廠商契約價金，廠商遲延押匯或所提示之文件不符契約或信用狀規定，致機關無法提貨時，不論機關是否辦理擔保提貨，其因此而發生之額外倉租及其他費用，概由廠商負擔。

(六)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七)履約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契約價金內。

(八)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本條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第六條　稅捐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二)廠商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

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廠商負擔。

(三)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應於__年__月__日以前或(□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收到信用狀日)起__天/月內將採購標的送達_____(指定之場所)/完成_____(交易條件)。

■廠商應於 108 年 3 月 24 日以前或(□決標日□簽約日□收到信用狀日)起____天/月內將採購標的送達范君瑋老師定之場所)，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

□分批交貨之期限：_____

□完成交貨之期限：_____

□完成安裝測試之期限：_____

□其他：_____

(二)測試期間(無者免填)：_____

(三)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6)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 月 1 日）、和平紀念日（2 月 28 日）、兒童節（4 月 4 日，放假日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勞動節（5 月 1 日）、國慶日（10 月 10 日）。

(3)勞動節之補假（依勞動部規定）；軍人節（9 月 3 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採購為限）。

(4)農曆除夕及補假、春節及補假、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

(5)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及補假。

(6)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3. 履約項目如包括工程之施工，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工為原則。廠商如欲施工，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履

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履約期限）。

4.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時＿＿分至下午＿＿＿時＿＿＿分，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時＿＿＿分至下午＿＿＿時＿＿＿分；半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時＿＿＿分至下午＿＿＿時＿＿＿分。

(四)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履約期限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不受增減項目或數量影響之部分，契約原約定之履約期限不予變更。

(五)履約期限展延：

1.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7 日）通知機關，並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六)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七)廠商履約交貨之批數如下(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一次交清。

□分____批交貨。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受損之一方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二)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機關前，所有已完成之履約標的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機關供給及廠商自備者，均由廠商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廠商負責。其屬經機關已估驗計價者，由廠商賠償。部分業經驗收付款者，其所有權屬機關，禁止轉讓、抵押、出租、任意更換或其他有害所有權行使之行為。

(三)履約標的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後，由機關先行接管。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機關負責。

(四)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五)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廠商為契約履約之場地或履約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履約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工作人員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的條件。

(六)廠商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機關履約場所後由廠商負責保管。非經機關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七)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履約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八)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九)契約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十)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十一)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十二)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十三)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十四)契約訂有履約標的之原產地者，廠商供應之標的應符合該原產地之規定。

(十五)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機關或廠商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應由機關取得者，機關得通知廠商代為取得，費用詳第 4 條。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由廠商負責取得，並由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一方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他方負責賠償。

(十六)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十七)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十八)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十九)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二十)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廠商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場所或機關提供之場所內履約，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其他場所或鄰地。

(二十一)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依與其他廠商協議或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二十二)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_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二十三)廠商於機關場所履約者，應隨時清除在該場所暨週邊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該場所之安全及環境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二十四)廠商供應履約標的之包裝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無者免填)：

□防潮、防水、防震、防破損、防變質、防鏽蝕、防曬、防鹽漬、防污或防碰撞等。

□恆溫、冷藏、冷凍或密封。

□每單位包裝之重量、體積或數量：_____

□包裝材料：_____

□包裝外應標示之文字或標誌：_____

□包裝內應隨附之文件：_____

□其他必要之方式：_____

(二十五)採購標的之包裝及運輸方式，契約未訂明者，由廠商擇適當方式為之。包裝及運輸方式不當，致採購標的受損，除得向保險公司求償者外，由廠商負責賠償。

(二十六)以海空運輸入履約標的：

1. 以 CFR/CPT 或 CIF/CIP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依照契約規定負責洽船或洽機裝運。以其他條件簽約者，由機關負責洽船或洽機裝運。

2. 廠商安排之承運船舶，如因船齡或船級問題而發生之額外保險費，概由廠商負擔。除另有規定外，財物不得裝於艙面。

(二十七)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二十八)其他(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三)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四)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五)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六)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七)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八)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九)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十條　保險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安裝財物綜合保險。(是否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鄰近財物險、雇主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雇主責任險。

□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廠商應按進口財物契約價格(CIF/CIP 價款)之110%投保海/空運輸全

險，包括協會貨物條款(海)／(空運)，協會貨物兵險條款，協會貨物罷工條款及偷竊、挖盜、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暴動險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並延伸至機關指定之地點，以涵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內陸保險。

□其他_____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1. 承保範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2.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3. 被保險人：以機關及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4. 保險金額：含財物金額、運費及保險費之 110%。
5.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載明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下限，上述理賠合併單一事件之保險金額下限與保險期間最高累積責任上限。應含廠商、分包廠商、機關及其他任何人員，並包括鄰近財物險。)
6.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7. 運輸險保險期間：自_____(地點)起至契約所定_____(地點)止。
8. 受益人：機關(不包含責任保險)。
9.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10. 其他：_____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四)採購進口財物以 CIF 或 CIP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依契約規定條件辦理保險。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應於押匯時背書予機關。

(五)採購進口財物以 CFR/CPT 或 FOB/FCA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於每批貨物裝運前將裝運資料書面通知機關，以便機關辦理保險。廠商如未及時通知，致機關未能辦妥貨物保險因而發生之一切損失或損害，應由廠商負責賠償。

(六)前款之書面資料應記載下列資料：招標案號、契約編號、財物名稱、數量、發票總金額、船名或機名(加註航次)、裝貨港口或機場、預定啟運時間、預定到達時間。

(七)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八)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九)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十)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十一)海空運輸險之保險金額，得為包括內陸險在內之設備器材運抵機關場所金額之全險，並包括偷竊、挖盜、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戰爭、罷工及暴動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十二)安裝綜合保險之承保範圍，得包括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暴動、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等事項所生之損害(實際承保範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十三)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十一條　保證金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平均發還。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發還，各期之條件及比率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一次發還。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其他：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6 個月)者，履約保證金應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廠商如有第 3 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 3 款至第 5 款之規定。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契約為限。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申請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十三)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接續履約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十四)廠商為優良廠商或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十五)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或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第十二條　驗收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二)驗收程序(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3 條規定，為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影響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其他(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_____。

(三)查驗或驗收有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者，其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廠商應就履約標的於____(場所)、_____(期間)及_____(條件)下辦理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查驗或驗收人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

用，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亦同。

(五)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六)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

(七)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4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八)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_____次(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九)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保固

(一)保固期：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二)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但屬第 14 條第 5 款所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三)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機關負擔改正費用。

(四)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全部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致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者，該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並由機關通知廠商。

(五)為釐清發生瑕疵之原因或其責任歸屬，機關得委託公正之第三人進行檢

驗或調查工作，其結果如證明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廠商應負擔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

(六)瑕疵改正後 30 日內，如機關認為可能影響本履約標的任何部分之功能與效益者，得要求廠商依契約原訂測試程序進行測試。該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廠商應負擔進行測試所需之費用。

(七)機關得於保固期間及期滿前，通知廠商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

(八)保固期滿且無待決事項後 30 日內，機關得應廠商要求簽發一份保固期滿通知書予廠商，載明廠商完成保固責任之日期。

第十四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1‰ ）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3‰ ，但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計算逾期違約金。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 20%；未載明者，為 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 15 條第 10 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五)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5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

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颶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履約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 2 目及第 3 目之限制。

(十)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十一)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情節重大之認定方式)

(十二)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原契約總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十五條　權利及責任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植物品種權等)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請就第 4 目至第 12 目勾選。註釋及舉例文字，免載於招標文件)

註：在流通利用方面，考量資訊軟體系統開發之特性，如其內容包含機關與廠商雙方之創作智慧，且不涉及機關安全、專屬使用或其他特殊目的之需要，機關得允許此軟體著作權於機關外流通利用，以增進社會利益。機關亦宜考量避免因取得不必要之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機關取得授權(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已在一般消費市場銷售之套裝資訊軟體，機關依廠商或第三人之授權契約條款取得永久無償使用權。

□以廠商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取得下列著作財產權授權，於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及約定授權範圍內，有在任何

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廠商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重製權　【2】□公開口述權　【3】□公開播送權
【4】□公開上映權　【5】□公開演出權　【6】□公開傳輸權
【7】□公開展示權　【8】□改作權　【9】□編輯權
【10】□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如約定由廠商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6】公開播送權。

□以廠商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機關，廠商並承諾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重製權　【2】□公開口述權　【3】□公開播送權
【4】□公開上映權　【5】□公開演出權　【6】□公開傳輸權
【7】□公開展示權　【8】□改作權　【9】□編輯權
【10】□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以廠商為著作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廠商並承諾對機關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例：採購機關專用或機關特殊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機關出資委託廠商設計之資訊應用軟體於開發或維護完成後，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廠商於開發或維護完成該應用軟體時，經機關同意：(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取得機關之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機關之同意。

【2】□取得機關之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機關同意。

□機關與廠商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廠商已完成之資訊應用軟體，並依機關需求進行改作，且機

關與廠商均投入人力、物力，該衍生之共同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由機關與廠商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取得授權，於利用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有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上開他人包括：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其他。（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例：機關得就其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允許廠商支付對價，授權廠商使用。

(四)訂約機關為政府機關者，以政府機關所屬公法人為權利義務主體。

(五)廠商保證對於其受雇人或受聘人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2 條規定，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惟此一約定僅止於廠商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間。廠商與機關間之權利及責任，仍以本契約為準。

(六)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七)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八)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九)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廠商無需對「所失利益」負賠償責任；機關應負之賠償責任，亦不包含廠商所失利益（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賠償責任之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除第 14 條規定之逾期違約金外，契約訂定之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_____（由機關視案件特性與需求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其訂有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廠商故意隱瞞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機關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十一)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

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連帶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十三)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天）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履約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履約顯失公平者，亦同。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4.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

(五)廠商提出前款第 1 目、第 2 目或第 4 目契約變更之文件，其審查及核定期程，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為該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天）內。但必須補正資料者，以補正資

料送達之次日起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天）內為之。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期未核定者，得依第 7 條第 5 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六)廠商依前款請求契約變更，應自行衡酌預定履約時程，考量檢(查、試)驗所需時間及機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定期程後再行適時提出，並於接獲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依同意變更情形施作。除因機關逾期未核定外，不得以資料送審為由，提出延長履約期限之申請。

(七)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八)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2.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3.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與廠商協議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六)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八)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1. 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5 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例如但不限於管理費），由機關負擔。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2 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依機關指示由機關取得所有權之履約標的之價金。
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九)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廠商得於通知機關__個月後（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

則為 1 個月）暫停或減緩履約進度、依第 7 條第 5 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3. 延遲付款達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十)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十一)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月）或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6 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二)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十三)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款第 2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

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機關所在地；□其他：_____為仲裁地（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所在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其他語文：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同意；□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中油大樓）。電話：(02) 87897530

(四)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

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五)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其他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四)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五)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7 條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七)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採購案案號：108-A0109-02

採購案名稱：微軟軟體校園授權

契約總價款：新台幣：新台幣 371 萬 6,000 元整（含運送、保險、稅捐、規費及其他費用）

立契約書人：

機關：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負責人：校長　李大偉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電話：03-4581196

廠商：碁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3737093

負責人：廖文良

地址：台北市三重路66號7樓之1

電話：02-218824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通知書

荷蒙　貴單位與微軟亞太授權中心「Microsoft Ireland Operations Limited.」簽署 Microsoft Open Value Subscription Agreement for Education Solutions，而採用 Microsoft Open Value Subscription for Education Solutions 大型採購優惠專案(相關授權合約編號詳如附件)，特此致謝。

茲此確認　貴單位已透過微軟授權代理商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如附件所示之軟體產品之使用權。　貴單位依相關授權合約與產品使用權取得各軟體產品合法使用權。

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redacted] 月 11 日

＊備註：一) 本證明不得增、刪、塗改，且不得轉為其它用途。

二) 本證明影本無效。

三) 正確且最後之授權產品種類及數量以 https://www.microsoft.com/licensing/servicecenter/default.aspx 網站上之資料為準。

MicrosoftOpen Value SubscriptionEducation Solutions 訂單確認注意事項

Jiun-Woei Fan
Chien 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o.229, Jianxing Rd., Zhongli Dist.,
Taoyuan City
32097
Taiwan

您好 Jiun-Woei Fan,

感謝您 GOTOP INFORMATION INC. 根據 Open Value SubscriptionEducation Solutions 合約，透過所選擇的經銷商提交訂單。很榮幸通知您 Microsoft 已經收到並接受這份軟體授權或線上服務的訂單，其詳細內容如下表所示。

請注意，本通知是授權證明的一部分。為了協助您保存所有相關記錄，請妥善保存在合約期間從 Microsoft 收到的所有通知。請參閱您的 Open Value SubscriptionEducation Solutions 合約，了解您的付款義務以及有關授權證明的詳細資料。訂單詳細資料可透過大量授權服務中心擷取，網址為：https://www.microsoft.com/licensing/servicecenter

合約細節：

方案：	Open Value SubscriptionEducation Solutions
客戶名稱：	Chien 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經銷商：	GOTOP INFORMATION INC.
合約編號：	V4606860
開始生效日期：	2019-02-25
失效日期：	2021-02-28

訂單詳細資料：

產品編號	產品說明	訂購數量	涵蓋期間
359-05414	Microsoft®SQLCAL AllLng License/SoftwareAssurancePack Academic OLV 1License LevelE Enterprise DvcCAL 1Year	440	2019-03-01 - 2021-02-28
2UJ-00011	Microsoft®DesktopEducation AllLng License/SoftwareAssurancePack Academic OLV 1License LevelE Enterprise 1Year	440	2019-03-01 - 2021-02-28
H30-03429	Microsoft®ProjectProfessional AllLng License/SoftwareAssurancePack Academic OLV 1License LevelE Enterprise w/1ProjectSvrCAL 1Year	440	2019-03-01 - 2021-02-28
D87-06007	Microsoft®Visio®Professional AllLng License/SoftwareAssurancePack Academic OLV 1License LevelE Enterprise 1Year	440	2019-03-01 - 2021-02-28

如果在底下的 [訂購數量] 區段中有負的數量，表示我們已經依照所反映的授權數目，減少您先前訂單的數量。如需所有授權註冊細節的更新摘要，請參閱 VLSC。

大量授權產品金鑰 - 您需要乙份特定的「大量授權產品金鑰 (VLK)」來安裝某些授權產品。此 VLK 係針對您所購買的每一份特定產品授權而核發您於貴公司使用的專屬金鑰。您同意盡最大努力保存乙份此產品金鑰的安全記錄，並確保該金鑰不會洩漏於未獲授權之第三者。 您可於 MVLS https://www.microsoft.com/licensing/servicecenter 取得這個註冊的 VLK，亦可透過電話向客戶服務代表取得，如需詳情以及全球啟用中心電話號碼清單，請造訪 http://www.microsoft.com/licensing/resources/vol/default.mspx。

如果您有任何疑問，請連絡代表您與 Micrsoft 合作的轉售商。

感謝您與 Microsoft 合作

此處所稱的 "Microsoft" 係指與您有合約關係的實體。

副本： GOTOP INFORMATION INC.

代理商採購單編號： PNS9022900-2019

優先序-2

健行科技大學財務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填發日期：108 年 03 月 18 日

案號及契約號	108-A0109-02		廠商名稱	碁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電算中心-MS-CA 主約授權續約				
採購金額	□未達公告金額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巨額				
履約期限	108 年 03 月 18 日	履約地點	行政大樓 A218		
完成履約日期	108/03/15	開始驗收日期	108/03/18	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	108/03/18
履約逾期總天數	0	不計違約金天數	-	應計違約金天數	-
逾期違約金	-		其他違約金	-	
契約金額	3,716,000				

增減價款	次別 / 類別	第 1 次 金額	第 1 次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第 2 次 金額	第 2 次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合計
	增加金額	-	-	-	-	-
	減少金額	-	-	-	-	-

驗收扣款	-	（不包括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
結算總價（金額中文大寫）	參佰柒拾壹萬陸仟圓整	

驗收意見	（機關印信或驗收單位戳章）
符合開標規格。	

使用單位及使用單位主管簽章	本機關監驗人員簽章	主驗人員簽章	採購單位
辦事員范君瑋	會計室主任王啓秀	營繕組吳宏鎮	技士楚萃勛
（使用單位）	（會計室）	（驗收單位人員）	（採購單位人員）
系統開發組組長陳信北	實習輔導組代組長黃佳文	營繕組組長張振陽	事務組組長何貴榮
（使用單位主管）	（技合處）	（驗收單位主管）	（採購單位主管）

說明：

一、本證明書已含有結算內容者，得免附具「結算明細表」，以資簡化；依實做數量或自行購料僱工辦理者，應附具「結算明細表」。

二、本證明書份數請各機關自行依需要備具，例如由主辦機關自存、送主(會)計單位製作憑證之用、報上級機關備查、交廠商收執。

三、「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指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所定「驗收完畢」之日期，亦即參加驗收人員於驗收紀錄會同簽認廠商履約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時之日期。惟其屬減價收受者，指依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2 項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查核金額以上)或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日期。

四、「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以預算外或營業外收入處理，不必扣抵結算總價；「其他違約金」，指例如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8 條第 2 項所定之減價收受懲罰性違約金。

五、「結算總價」之計算方式為「契約金額」加「增加金額」減「減少金額」減「驗收扣款」。至主辦機關供給材料及管理費或作業費等契約以外之各項支出均不必合併結算。

六、本證明書所定欄位如不敷使用，得新增其他欄位或增補續頁。

七、本證明書原則不得塗改，並應循公文處理程序簽核後加蓋驗收機關印信；供機關自存者，得免加蓋機關印信。

優先序-2

健行科技大學採購設備及營繕工程驗收報告

採購名稱	電算中心-MS-CA 主約授權續約		
採購依據	原請購單號 1080022	廠商名稱	碁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金額	☐未達公告金額☑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巨額		
契約金額	3,716,000	完成履約日期	108 年 03 月 15 日
履約期限	108 年 03 月 24 日	履約有無逾期	☐逾期 ☑未逾期

驗收經過：驗收完成日:108 年 03 月 18 日　　地點：行政大樓

1. 案號：108-A0109-02。
   驗收 MS-CA 主約授權續約，規格：
   OVS-ES 授權最新版：
   (A)**授權軟體**：(a)Windows 升級版(b)Office 專業版(c)Visual Studio(d)Project(e)Visio (d)Core CAL：包含 Windows Server™CAL、Exchange Std CAL、SharePoint™Server Std CAL、System Center Configuration Manager CAL、Forefront Endpoint Protection、Lync Server Std CAL 等 6 項用戶端授權(f)SQL CAL。
   (B)**授權使用者(包含全校擁有的所有電腦)**：(a)校內實驗室(b)電腦教室及教學環境電腦(c)教職員工。
   (C)**授權年限**：24 個月(二年)。
   (D)**產品升級**：合約期間內，可使用授權產品之最新或其舊版本。
   授權完成符合申請單位需求。(品項及規格詳如採購規格)
2. 檢附授權書。

驗收結果：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機器儀器設備測試經過與結果：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本新購儀器設備，無需接地要求。
☐是☐否 本新購儀器設備，接於 3 孔接地插座。
☐是☐否 本新購儀器設備，廠商接地線符合要求。

電子驗收暨核銷單號：1080077　　簽名：

申請單位	保管人	單位主管	承辦單位	總務處	驗收單位	能源管理人	驗收單位主管	管理單位	技術合作處	監驗單位	會計室
電算中心 0318	黃君琦 0318	陳信北 0318	0318		朱朱麗 0318		張振偉 0318	(營繕工程及事務設備免會驗)	黃仕文 0318	(採購金額拾萬元以內免會驗)	0318

註：金額逾新台幣壹萬元(含)，須檢附本驗收報告。單位自辦案兩萬元(含)以下、無實體交貨之維修和勞務、食品、租賃契約、公用事業依固定費率供應之財物及專案計畫兩萬元(含)以下之耗材等得免填本報告。

編號：1070444　　表單編號：GA-R-608 版本 G1

健行科技大學-驗收照片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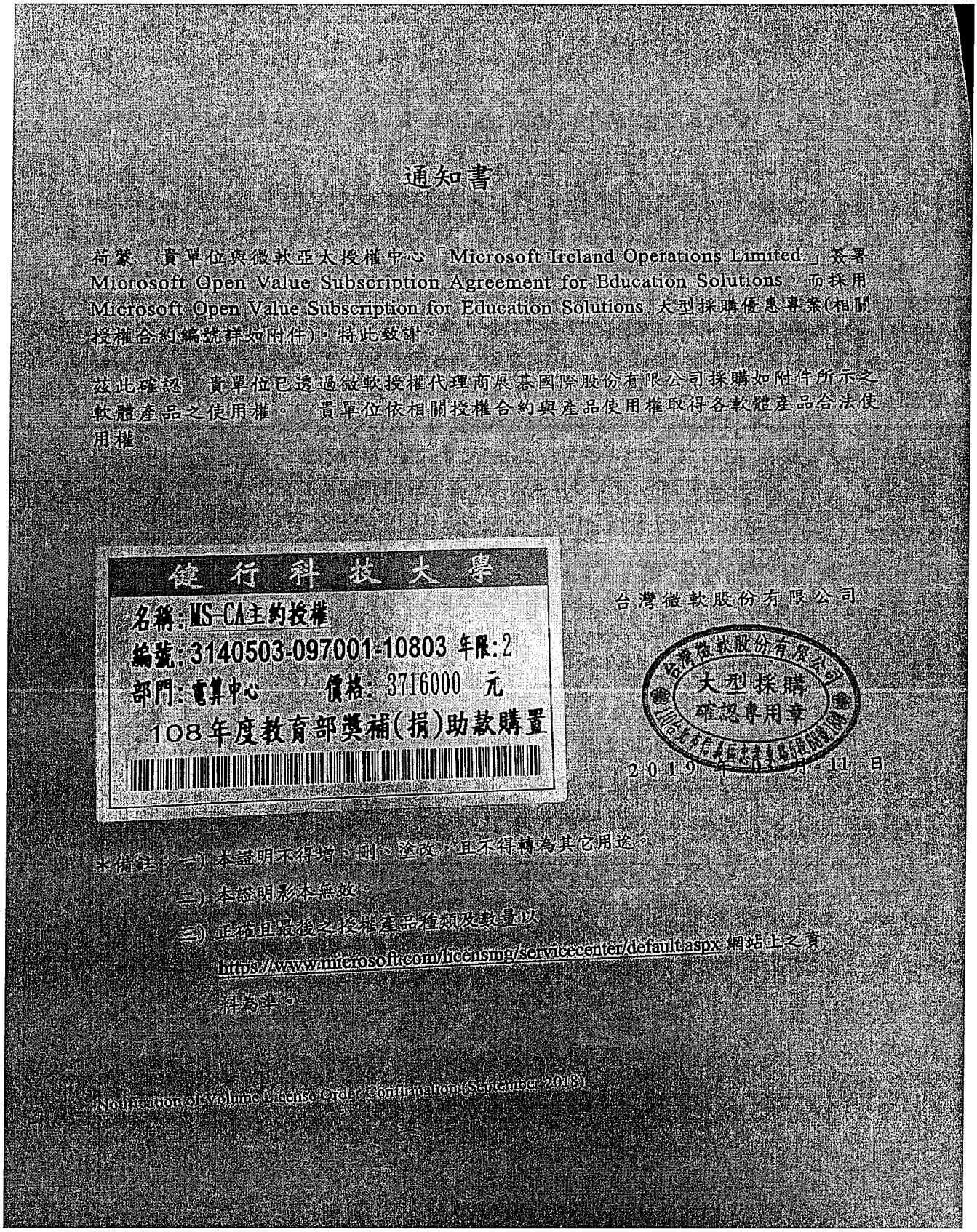
品名：電算中心-MS-CA 主約授權續約

學年度：108　　經費來源：ED-P001

驗收日期：108.03.18　　申請單位：電算中心

驗收報告：1070444　　驗收單號：1080077

整體照片



通知書

荷蒙　貴單位與微軟亞太授權中心「Microsoft Ireland Operations Limited.」簽署 Microsoft Open Value Subscription Agreement for Education Solutions，而採用 Microsoft Open Value Subscription for Education Solutions 大型採購優惠專案(相關授權合約編號詳如附件)，特此致謝。

茲此確認　貴單位已透過微軟授權代理商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如附件所示之軟體產品之使用權。　貴單位依相關授權合約與產品使用權取得各軟體產品合法使用權。

健行科技大學
名稱:MS-CA主約授權
編號:3140503-097001-10803 年限:2
部門:電算中心　　價格: 3716000 元
108年度教育部獎補(捐)助款購置

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採購確認專用章
2019 年 03 月 11 日

※備註：一) 本證明不得增、刪、塗改，且不得轉為其它用途。
二) 本證明影本無效。
三) 正確且最後之授權產品種類及數量以 https://www.microsoft.com/licensing/servicecenter/default.aspx 網站上之資料為準。

(1) Notification of Volume License Order Confirmation (September 2018)

健　行　科　技　大　學

財　產　增　加　單

科　　目：無形資產
明細科目：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3　月

附單據　件
字　第　號

學年度	日期	財產編號	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年限	保管人	存置地點	備註
108	108.03.18	3140503-097001-10803	MS-CA主約授權	MS-CA主約授權/OVS-ES授權最新版，授權軟體：Windows升級版、Office專業版、Visual Studio、Project、Visio、Core CAL、SQL CAL，授權使用者：校內實驗室、電腦教室及教學環境電腦、教職員工，授權年限：二年。	套	1	3716000	3716000	2	電算中心	A218	
	請購單號:	驗收單號:										
	1080022	1080077										

填表人：營繕組張凱淳 0318 0970

單位主管：營繕組組長張振陽

總務處：327 總務長莊敬弘

會計室：0328/1364 辦事員曾瑞評

校長：校長李大偉(丁) 0329/1130

327/1028 會計室主任啓秀

表單編號:GA-R-610 版本 A1

優先序-2

優先序-2

健行科技大學

憑證粘貼單 108年度教育部獎補助

款付對象	得標廠商	預算編號	108-20900-155-01

憑證編號	金額（小寫）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	*	3	7	1	6	0	0	0

用途說明：　優先序：2

電算中心-MS-CA主約授權

一、請會計室開立一個月期票或匯款

二、貨款併退履約金 $ 114,000 元整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校內經費

經手人	申請單位主管	驗收人	經辦主管	總務長	會計室	校長
0321 技士楚萃員	網路服務組組長 林頂立 0327/1541	營繕組 吳宏鎮 0326/1010		327 總務長莊敬弘	辦事員曾瑞評 0328/1304	校長李大偉(丁) 0329/1130
1300	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 陳建儒 0327/1550	營繕組 張凱淳 0330			0329	
		營繕組組長 張振陽	0324		會計室主任 王啓秀	

MY 35558454　統一發票（二聯式）

一〇八年三、四月份

民國108年3月20日

買受人：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MS-CA主約授權	1	3716000	3716000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總計			3716000	

總計新臺幣（中文大寫）　參佰柒拾壹萬陸仟

課稅別　應稅　✓　零稅率　　免稅

嘉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23787093 負責人：廖文良 TEL:(02)27882408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66號7樓之6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　第二聯　收執聯

(1)買受人欄請填寫全銜，不得簡稱。

(2)發票日期不得超過黏貼憑證日期。

(3)黏貼憑證時以10張為限，由上往下依序整齊排列，切勿重疊，並將金額及摘要填寫在右方表格。

(4)超支之發票(收據)，請註明並簽章，以資識別。

(5)憑證粘貼單內容如有更改，其更改處須經手人簽章。

7		-
8		-
9		-
10		-
合計		3,716,000

3140503-097001-10803

優先序-2

驗收暨核銷單			單號:1080077		*V1080077*
學年度	請購單類型	申請單位	填表日期	請購人	原請購單號
108	校內經費-5000以上	電子計算機中心(20900)	108/3/15	范君瑋	1080022
採購說明				請購品類型	經費來源
MS-CA主約授權續約				無形資產	ED-P001,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儀器設備

預算編號	會計科目	項次	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決標金額	核銷金額	優先序	發票/收據號碼
108-20900-155-01	1		MS-CA主約授權	1	套	3,800,000	3,800,000	3,716,000	3,716,000	2	MY35558454

得標廠商:	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日期	2019/3/15	驗收日期	2019/3/18	預計放置地點	電算中心	申請總價合計: 3,800,000元	決標金額合計: 3,716,000元	核銷金額合計: 3,716,000元

簽辦序號	簽辦人	簽核完成時間	簽辦意見
1	范君瑋	2019/3/15 下午 02:19:42	●范君瑋送出[驗收暨核銷單]給吳宏鎮
2	吳宏鎮	2019/3/19 上午 11:12:24	吳宏鎮送出[驗收暨核銷單]給楚萃勛意見:已完成紙本驗收，依規定辦理核銷。
3	楚萃勛	2019/3/21 上午 11:23:25	楚萃勛送出[驗收暨核銷單]給莊敬弘意見:結案並辦理核銷。
4	◉莊敬弘	2019/3/15 下午 02:17:50	
5	曾瑞評	2019/3/15 下午 02:17:50	
6	王啟秀	2019/3/15 下午 02:17:50	
7	李大偉	2019/3/15 下午 02:17:50	
8	范君瑋	2019/3/15 下午 02:17:50	
11	范君瑋	2019/3/15 下午 02:17:50	

會計室收件章 108.3.29 曾瑞評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優先序-2

總號 9094

分號 040016

轉帳傳票

收方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09 日　　付方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應付款項		3,830,000.00	電腦軟體		3,716,000.00
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電腦軟體	支付碁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MS-CA主約授權(土綜儲63507 匯108/04/18)	3,716,000.00	電腦軟體-電腦軟體-其他	電子計算機中心驗收單:1080077:MS-CA主約授權1套	3,716,000.00
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其他	支付108-A0109-02微軟軟體校園授權履約金：收據：024500'：碁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土綜儲63507 匯108/04/18)	114,000.00	存入保證金		114,000.00
			存入保證金-存入保證金-履約金	中108-A0109-02微軟軟體校園授權履約金:收據：024500'：碁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4,000.00
	108年度教育部獎補助				
		優先序:	2		
合計		$3,830,000.00	合計		$3,830,000.00

製票　出納　複核　主辦會計人員　校〔院〕長

會計室高玉玲　出納組長劉淑貞　登帳　辦事員曾瑞評　會計室主任王啓秀　或授權代簽人 校長李大偉(丁)

108.04.01　107040123

優先序-3-4

健行科技大學請購單

單號	1080661 *S1080661*	申請單位	20900: 電子計算機中心	申請人	范君瑋	下站主辦人	范君瑋
學年度	108	填單日期	108/5/21	預估金額	4,400,000	議完價金額	4,400,000
請購單類型	1,校內經費-5000以上	請購品類型	8,無形資產	經費來源	(ED-P001)	現況	2: 請購核准-經辦中
預計放置地點	電算中心	目前主辦人	楚萃勛	採購內容	MS-CA伺服器授權及MS-CA學生授權		

請購品明細

品名-1	MS-CA伺服器授權			用途	提供資工、資管等資訊科系可於專業教室安裝微軟伺服器類軟體用於教學用途。		
預算	108-20900-155-02 - 提供資工、資管等資訊科系可於專業教室安裝微軟伺服器類軟體用於教學用途。	會計科目	16219900 - 電腦軟體-其他	預算起訖	108/5/10~108/12/31	優先序-3	
規格	規格如下/或同級品以上： ESP-A授權最新版，授權軟體：Windows Server、SQL Server，授權使用範圍：全校實驗室、電腦教室及伺服器，授權年限：二年。				預計交貨日		
數量	申請:1 議價:	單位	套	單價	申請:1200000.0 議價: 1180000	金額	申請:1,200,000 議價:
得標廠商統編		得標廠商名稱		得標廠商備註		發票	
建議廠商名稱	查詢廠商	建議廠商連絡人		建議廠商電話			

品名-2	MS-CA學生授權 3140503 - 097006 - 1080			用途	提供微軟合法授權作業系統及Office軟體予學生自有電腦使用，使在學學生於上課或學習時可有安全完整的軟體應用環境。		
預算	108-20900-155-03 - 提供微軟合法授權作業系統及Office軟體予學生自有電腦使用，使在學學生於上課或學習時可有安全完整的軟體應用環境。	會計科目	16219900 - 電腦軟體-其他	預算起訖	108/5/10~108/12/31	優先序-4	
規格	規格如下/或同級品以上： OVS-ES授權最新版，授權軟體：Windows升級版、Office專業版，授權使用者：在校學生，授權年限：二年。				預計交貨日		
數量	申請:1 議價:	單位	套	單價	申請:3200000.0 議價: 3136000	金額	申請:3,200,000 議價:
得標廠商統編		得標廠商名稱		得標廠商備註		發票	
建議廠商名稱	查詢廠商	建議廠商連絡人		建議廠商電話			

簽辦序號	簽辦人	簽核完成時間	簽辦意見
1	范君瑋	2019/5/21 下午 03:49:37	●范君瑋送出[請購單]給林頂立

2	林頂立	201…/22 上午 11:32:11	林頂立送出[請購單]給陳建儒，意見:擬請同意
3	陳建儒	2019/5/22 下午 01:19:43	陳建儒送出[請購單]給黃佳文，意見:擬請同意。
4	黃佳文	2019/5/22 下午 01:32:58	黃佳文送出[請購單]給黃佳文，意見:擬請同意
5	黃佳文	2019/5/22 下午 01:33:10	黃佳文送出[請購單]給李國樑，意見:擬請同意
6	李國樑	2019/5/22 下午 02:09:30	李國樑送出[請購單]給何貴榮，意見:擬請同意。
7	何貴榮	2019/5/22 下午 03:34:57	何貴榮送出[請購單]給莊敬弘，意見:1.採購案申請審查無誤，請核示 2.招標公告用印申請(含第二次以後招標公告);若標案流標(廢標)且要繼續公開招標用印時，請准予文書組依此流程，執行後續之用印事宜。
8	莊敬弘	2019/5/22 下午 03:46:47	莊敬弘送出[請購單]給曾瑞評，意見:採購案申請審查無誤，請核示。
9	曾瑞評	2019/5/22 下午 03:51:09	曾瑞評送出[請購單]給王啟秀，意見:擬請同意，奉核後請依規定辦理採購及核銷作業。
10	王啟秀	2019/5/22 下午 06:39:49	王啟秀送出[請購單]給李大偉，意見:擬請同意
11	李.大偉	2019/5/23 上午 10:35:03	李.大偉送出[請購單]給何貴榮，意見:1.同意預算申請 2.請依規定辦理。
12	何貴榮	2019/5/23 下午 04:46:39	何貴榮送出[請購單]給楚萃勛，意見:請依規定辦理及核銷事宜

優先序-3-4

碁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GOTOP INFORMATION INC.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66號7樓之6

報價單

健行科技大學電算中心

范君瑋

日期：108/5/16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電話：03-4581196#3811

傳真：03-4595655

有效期間：30天

項次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MS-CA學生授權 OVS-ES 授權最新版方案(學生全校授權)Windows Upg, Office Pro Plus, Core CAL二年	1	3,200,000	3,200,000
	MS-CA伺服器授權 ESP-A 授權最新版方案(教職員全校授權), Windows Server, SQL Server二年	1	1,200,000	1,200,000
	合計			4,400,000

碁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報價章 TEL:02-27882408 FAX:02-81924433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66號7樓之6

總計新台幣：肆佰肆拾萬元整

報價人：高錦安　　TEL：(02)27882408#876　FAX：(02)81924433

1. 本報價單含5%營業稅
2. 本報價單不含安裝及教育訓練
3. 產品交貨期約30天

優先序-3-4

列印時間：108/06/06 08:13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8/06/06**

[機關代碼]45002806
[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單位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聯絡人]楚萃勛
[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625
[傳真號碼](03)2503877
[電子郵件信箱]tcchu@uch.edu.tw
[標案案號]108-A0531-0304
[標案名稱]電算中心購MS-CA伺服器及學生授權
[標的分類]財物類452 - 計算機及其零件與配件
[財物採購性質]租賃
[採購金額]4,40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採購法第4條
[辦理方式]補助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否
[預算金額]4,4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是
[補助機關]3.9 教育部
[補助金額]4,400,000元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108/06/06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開標□議價 □決標 ☑流標 □廢標 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11 會議室

案號	108-A0531-0304	開標次別	☑第一次 □第二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電算中心購 MS-CA 伺服器及學生授權(預算金額 4,400,000 元)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公告日期	108.6.6

投標廠商	出席	標價	優先減價	第一次比減價	第二次比減價	第三次比減價

審標結果 / 流標原因 / 廢標原因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0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_____家，審標結果____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___家不合格。 二、_____報價（減價後）新臺幣（下同）_____元整最低，且在底價_____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宣布決標。 三、☑投標廠商未達 3 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四、□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五、其他：
決標原則 / 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布決標。 得標廠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新台幣（含稅）： 履約期限： 保固年限：　　；押標金：新台幣 132,000 元整。 其他：(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決標過程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異議或申訴事件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原產地國別	履約標的是否包含環境保護產品 是□否□

主持人	李大鳴（簽章）	使用單位	黃秀鈴（簽章）
監辦單位	陳淑美代（簽章）	管理單位	黃仕豪（簽章）

承辦單位：事務組　　記錄：楚萃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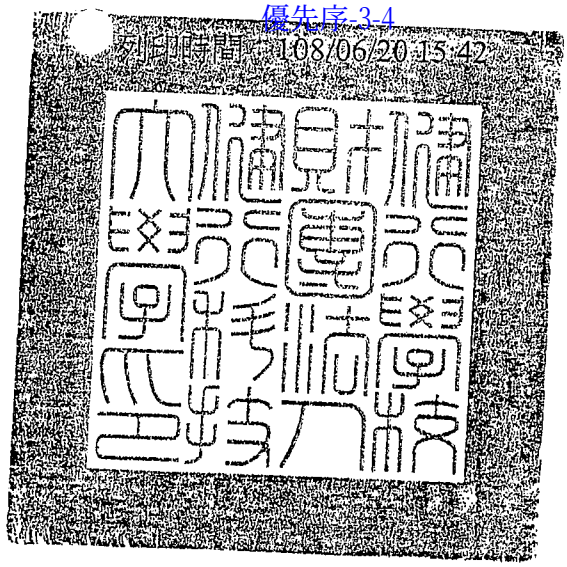
列印時間：108/6/20 10:22:53

無法決標公告

公告日:**108/06/21**

[標案案號]108-A0531-0304
[標案名稱]電算中心購MS-CA伺服器及學生授權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無法決標公告序號]001
[原招標公告之刊登採購公報日期]108/06/06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機關代碼]45002806
[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單位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聯絡人]楚萃勛
[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625
[傳真號碼]03-2503877
[電子郵件信箱]tcchu@uch.edu.tw
[是否複數決標]否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52 計算機及其零件與配件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原無法決標公告日期]108/06/21
[無法決標公告日期]108/06/21
[是否刊登公報]是
[無法決標的理由]流標(無廠商投標或未達法定開標家數)
[投標廠商家數] 無廠商投標
[是否沿用本案號及原招標方式續行招標]是
[附加說明]

優先序:3-4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8/06/21**

[機關代碼]45002806
[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單位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聯絡人]楚萃勛
[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625
[傳真號碼](03)2503877
[電子郵件信箱]tcchu@uch.edu.tw
[標案案號]108-A0531-0304
[標案名稱]電算中心購MS-CA伺服器及學生授權
[標的分類]財物類452 - 計算機及其零件與配件
[財物採購性質]租賃
[採購金額]4,40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採購法第4條
[辦理方式]補助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否
[預算金額]4,4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是
[補助機關]3.9 教育部
[補助金額]4,400,000元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2
[招標狀態]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108/06/21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優先序-3-4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否
[原因]規劃中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100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08/06/28 17:00
[開標時間]108/07/01 11:30
[開標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新台幣132,000元整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履約地點]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決標日次日起30日曆天內完成交貨及安裝測試
[是否刊登公報]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或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中華民國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函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請勿檢附，若廠商僅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則本項廠商資格不合格）。2、廠商納稅之證明。3、其餘詳招標文件。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1、親購者請先至行政大樓1樓投幣機繳100元文件費，憑據於上班時間內（0800至1150時止，1300至1700時止），至事務組領取招標文件。
2、郵購者，請附寄『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抬頭之郵政匯票新台幣100元，並請自備A3大型信封【禁用郵局便利箱（袋）】書寫收件人姓名、地址且貼妥72 元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郵資不足概不受理)，郵寄「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總務處事務組收」，封面請註明領取案號及採購名稱，廠商自負郵寄延誤之責。
本案規範需求問題，請洽電算中心：范君瑋老師（03）4581196轉3811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電話：02-77365529 、傳真：02-23583005 ）
地方政府-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電話：03-3322101分機6634-6636、傳真：03-3324575、檢舉專線(03)3391466）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桃園市調查處（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33099桃園郵局第60000號信箱、電話：03-3328888、傳真：03-3347847）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108/06/20 15:42

優先序-3-4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 )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健行科技大學採購財物規格書（雙面列印）

單號	1080661	申請單位	電子計算機中心	申請人	范君瑋
品名-1	MS-CA 伺服器授權		數量:1 套		
	MS-CA 學生授權		數量:1 套		

項目	品名及規格	數量	
1	規格如下/或同級品以上： MS-CA 伺服器授權： ESP-A 授權最新版， 授權軟體：Windows Server、SQL Server， 授權使用範圍：全校實驗室、電腦教室及伺服器， 授權年限：二年。 MS-CA 學生授權： OVS-ES 授權最新版， 授權軟體：Windows 升級版、Office 專業版， 授權使用者：在校學生， 授權年限：二年。	1 1	
	※請老師開開立規格書後繳回事務組，以利上網上標招標，謝謝！ 如涉及**水電等線路**相關事宜請先送會**營繕組**；□水、電力系統已作評估解決並簽章。 □:無涉及。		

本案交貨期限為：□決標日次日起　　日曆天內（未勾選者，為決標日次日起 30 日曆天）。
□ 108 年　　月　　日前（未勾選者，為決標日次日起 30 日曆天）。
本案設備安裝地點：
保固期：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　　年。

請購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請購人或計畫主持人簽章（電子傳輸者免簽）：范君瑋　**※聯絡電話：**3811

本案規格由請購人或計畫主持人設計規劃，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製定。

1. 依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審酌其正當性得指定廠牌型號（但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如獨家代理或經銷不具普遍性者）。
2. 故製作招標文件除不得設定過當之資格限制，阻礙市場自由競爭外，所列廠牌須目前均有製造、供應，容易取得，能確保採購品質，且無代理商、經銷商有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或聯合行為之情事，以維護公平交易環境。並應避免下列錯誤態樣：

（1）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
（2）要求廠商投標時須檢附原廠製造證明、代理證明、原廠品質保證書。
（3）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進口品或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者。（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雖得指定特定廠牌，但允許同等品，應較能避免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 條所揭公平合理原則等原則。）
（4）參考廠牌不具競爭性。如同一代理商代理。
（5）不及早請購再以時間急迫為由，請求採限制性招標或分批辦理，規避上網公告。
（6）違反公平合理原則，如交貨期限過短。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財物/勞務底價訂定表

優先序-3-4
104.09.18 版本

申請單位：電算中心

標案案號/名稱：108-A0531-0304 電算中心購 MS-CA 伺服器及學生授權

申請單位填寫

價格分析說明

一、預算金額：4,400,000 元整

二、建議金額：4,400,000 元整

三、建議底價分析如下：(可複選)

依採購法 46 條第一項規定，應根據採購規格、契約成本、市場行情或其他學校機構決標資料等作分析，並由使用單位填寫。

☑參考市場行情分析：訪價廠商名稱、報價金額或網路上報價系統

☐以往採購紀錄：本校曾採購同款標的之單位及成交金額

☐其他學校機構成交價格：其他學校名稱及成交金額

☐其他：

附加說明：報價廠商之零峰資訊　　申請人簽章：

單位	金額(幣別：新台幣) (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	簽名
技術合作處 填寫建議金額	仟肆佰肆拾萬仟佰拾元整	108.7.1
採購單位 填寫建議金額	仟肆佰參拾陸萬仟佰拾元整	108.7.1
機關首長或其 授權人核定底價	一仟肆佰參拾參萬仟佰拾元整	108年7月1日

一、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三條，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單或企劃書者，或第四條第 3 項遞送正式文件之廠商未達三家者，本案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

二、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單或估價單。

廠商報價	檢討原核定底價是否調整及其調整金額	核定底價
	☐是(調整如右) ☐維持原核定底價	金額(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機關首長或授權人簽章：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投標出席廠商比減價單

開標時間：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 上 午 11 時 30 分

標的名稱：電算中心購 MS-CA 伺服器及學生授權

案號：108-A0531-0304

本案標價條件：☑1.新臺幣含稅報價　☐2.外幣 CIF/CIP 報價(幣值)_____（請於☐內打 V）

廠商名稱	基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表各次減價僅能擇一選填，廠商填寫時如有疑問得提請說明）	廠商章
優先減價	☐減為 _____元整（應低於最低標價金額）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放棄優先減價。	
第1次比減價	☑減為 4,360,000- 元整（應低於優先減價金額）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第2次比減價	☑減為 4,340,000- 元整（應低於第1次比減最低標價）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第3次比減價	☑減為 4,316,000- 元整（應低於第2次比減最低標價）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健行科技大學 事務組 Chien Hsin University

標　標　價　清　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美國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美國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碁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台北市三重路66號7樓之6

項目	標　的　名　稱	規　格	數量	單　　價	總　　價	生產/製造/供應者
一	MS-CA 伺服器授權【二年】	詳健行科技大學採購財物規格書	1	1,200,000-	1,200,000- 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Microsoft
二	MS-CA 學生授權【二年】	詳健行科技大學採購財物規格書	1	3,200,000-	3,200,000-	Microsoft

總標價 新台幣 以國字大寫填寫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含稅)
	—	—	肆	肆	—	—	—	—	—	

總標價金額請以國字大寫填寫，如阿拉伯數字與國字大寫金額有異，以國字大寫為主。

本案以總價決標，不做分項決標，決標金額經減價確定後，採購標的價格應按本校分項預算重新調整。

投標廠商名稱：碁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填寫並蓋廠商章）

負責人(或被授權出席代表)：廖文良（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健行科技大學 事務組 Chien Hsin University

健行科技大學採購財物規格書（雙面列印）

單號	1080661	申請單位	電子計算機中心	申請人	范君瑋
品名-1	MS-CA 伺服器授權			數量:1 套	
	MS-CA 學生授權			數量:1 套	

項目	品　名　及　規　格	數量	
1	規格如下/或同級品以上： MS-CA 伺服器授權： ESP-A 授權最新版， 授權軟體：Windows Server、SQL Server， 授權使用範圍：全校實驗室、電腦教室及伺服器， 授權年限：二年。 MS-CA 學生授權： OVS-ES 授權最新版， 授權軟體：Windows 升級版、Office 專業版， 授權使用者：在校學生， 授權年限：二年。	1 1	
	※請老師開開立規格書後繳回事務組，以利上網上標招標，謝謝！ 如涉及**水電等線路**相關事宜請先送會**營繕組**；□水、電力系統已作評估解決並簽章。 □:無涉及。		

本案交貨期限為：□決標日次日起　　日曆天內（未勾選者，為決標日次日起 30 日曆天）。
□ 108 年　　月　　日前（未勾選者，為決標日次日起 30 日曆天）。
本案設備安裝地點：
保固期：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　　年。

請購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請購人或計畫主持人簽章（電子傳輸者免簽）：范君瑋 **※聯絡電話：**3811

本案規格由請購人或計畫主持人設計規劃，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製定。

1. 依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審酌其正當性得指定廠牌型號（但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如獨家代理或經銷不具普遍性者）。
2. 故製作招標文件除不得設定過當之資格限制，阻礙市場自由競爭外，所列廠牌須目前均有製造、供應，容易取得，能確保採購品質，且無代理商、經銷商有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或聯合行為之情事，以維護公平交易環境。並應避免下列錯誤態樣：

（1）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
（2）要求廠商投標時須檢附原廠製造證明、代理證明、原廠品質保證書。
（3）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進口品或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者。（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雖得指定特定廠牌，但允許同等品，應較能避免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 條所揭公平合理原則等原則。）
（4）參考廠牌不具競爭性。如同一代理商代理。
（5）不及早請購再以時間急迫為由，請求採限制性招標或分批辦理應避免之。
（6）違反公平合理原則，如交貨期限過短。

健行科技大學 事務組 Chien Hsin University

投標須知

（107.08.15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電算中心購 MS-CA 伺服器及學生授權

三、採購標的為：

□(1)工程。

■(2)財物；其性質為：□購買；■租賃；□定製；□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3)勞務。

四、本採購屬：

□(1)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2)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4)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5)巨額採購。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五、本採購：

□(1)為共同供應契約。

■(2)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新台幣 4,400,000 元整。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八、上級機關名稱：教育部。

九、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教育部 100 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十、 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一、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二、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三、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

適用申訴制度) 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00

十四、本採購為：

■(1)未分批辦理。

□(2)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　　），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五、招標方式為：

■(1)公開招標

□（1-1）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2)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20條□第1款；□第2款；□第3款；□第4款；□第5款（請勾選款次）

□（2-1）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2-2）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3)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　　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3-1）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3-1-1）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委託資訊服務。

□（3-1-2）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辦理。

□（3-1-3）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

□（3-2）比價；□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2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第16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但書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23條所定未達公告金

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3-3）議價；□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3-4）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4)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4-1）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六、本採購：

□(1)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1.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4.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所使用下列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混凝土地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國家或地區名稱：_不限地區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所使用下列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混凝土地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

十七、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 家；□3 家；□4 家；□5 家。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1)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__30__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1 式 1 份。

□(2)1 式 2 份。

□(3)1 式 3 份。

□(4)1 式 4 份。

□(5)1 式 5 份。

□(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中文(正體字)。

□(2)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行政大樓二樓 211 室。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限 2 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驗，被授權人員進場比減價者須交付「授權書」。投標廠商未派員到場參加比減價格者視同放棄減價或比減價格之權利。

三十、 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1)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2)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3)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4)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2)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

段開標。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
■(1)一定金額：新台幣 132,000 元整。
□(2)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

三十四、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投標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至少長 30 天。投標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1、以現金繳納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辦公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繳款取據或匯入土地銀行中壢分行（戶名：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帳號：014-051-002271）帳戶，繳款收據正本應裝入投標證件封內。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一定金額：同押標金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四十、 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

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 7 日曆天內繳交完成。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契約金額之 3%或由履約保證金轉充之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 90　天。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完成驗收付款前。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五十、　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本校總務處出納組或匯入土地銀行中壢分行（014-051-002271）帳戶。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

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7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225210號令）：

1.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

3.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4.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87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5.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七、本採購：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3)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小額採購。

五十八、決標原則：

■(1)最低標：

■（1-1）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1-2）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2-1）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2-2）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第 11 款；□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2-3）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3)最高標。

五十九、本採購採：
■(1)非複數決標。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六十、 本採購：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
■(2-1)總價決標。
□(2-2)分項決標。
□(2-3)分組決標。
□(2-4)依數量決標。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2-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

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1)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2)否。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無例外情形。

□(2)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3)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4)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三)廠商信用之証明。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及經辦員圖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四)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

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六十五、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6 條第___款；☐第 7 條第___款 (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

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七十、 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1)主要部分為：_____。

□(2)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電算中心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新臺幣。

□(2)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新臺幣或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2)由機關自行負責。

□(3)另行招標。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須知。

■(3)投標標價清單。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契約條款。

■(6)招標規範。

□(7)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

□切結書 1

□切結書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切結書 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切結書 4（營造業工地主任）

□ (8)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9)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七十八、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七十九、投標文件須於 108 年 6 月 28 日 17 時 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健行路 229 號總務處事務組。

~~八十、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八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八十二、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八十三、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10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採購稽核專線電話：（02）77365529；傳真：（02）23583005 或（02）23976950。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29188888；新店郵政 60000 信箱。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站；電話：（03）3328888；桃園郵政 60000 號信箱。

八十四、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八十五、押標金及保證金繳納方式：

現金：應於投標截止期限前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足押標金，並將收據放入投標證件封內。

以金融機構或郵局匯入款者，請匯入：土地銀行中壢分行，帳號：014-051-002271 戶名：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並將收據放入投標證件封內。

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

期並抬頭指名「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為受款人，未載明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本公司為受款人。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為「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其內容格式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規定之格式（請參閱 http://web.pcc.gov.tw/網站）。

八十六、本校辦理採購，於採購過程中向參與之廠商負責人、聯絡人、出席代表等(以下稱當事人)取得(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向當事人告知事項如下：

(一)為採購及契約目的取得(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屬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代號 069)，或採購與供應關係(代號 107)。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屬識別類：包括辨識個人者(代號 C001)，如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遞地址或其他可辨識資料本人者，或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代號 C003)，如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

(二)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將依相關法令所定及業務需要之保存期間內，於我國境內利用。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育部、經費補助機關、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及依法有監督、稽核、稽察、調查權限之機關。利用方式包括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例如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四)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當事人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將影響本校進行必要之標案審核及處理作業或簽約、交貨、驗收作業之聯絡事宜，致造成廠商得標、簽約或履約權益喪失。

健行科技大學 事務組 Chien Hsin University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投標廠商證件-規格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採購案號：108-A0531-0304

標的名稱：電算中心購 MS-CA 伺服器及學生授權

廠商名稱：基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3737093

電話：02-27882408

證件封內應附之文件，未附視為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請勿檢附）	√		
2. 押標金票據或現金繳納憑據(新台幣 132,000 元整) ※以現金附於投標文件繳納押標金，是為資格不合格廠商。	√		
2.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	√		
3. 投標廠商聲明書	√		
4. 廠商信用之證明	√		
5. ~~型錄或其他規格證明文件~~			
6. 同等品說明文件(□同等品比較資料暨審查表) □有；□無：本項不審查 （廠商有提出同等品，且其所提出之同等品經審查非同等品者，為不合格廠商）			

資格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illegible]　日期：108.7.1

健行科技大學 事務組 Chien Hsin University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雙面列印】

本廠商參加健行科技大學招標採購 MS-CA 伺服器及學生授權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人，原住民計＿＿＿＿人。)		✓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0 金額 0 項目 0 金額 0 合計金額 0		✓

健行科技大學 事務組 Chien Hsin University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基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108、6、27

(108.6.3 版)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採購招標投標廠商印模單

案號：108-A0531-0304 電算中心購 MS-CA 伺服器及學生授權

廠商名稱：碁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章



負責人印章



健行科技大學 事務組 Chien Hsin University

投標廠商委任書

茲委任本廠商（職稱及姓名）專案主任 高錦安 先生/小姐，代表本廠商出席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電算中心購 MS-CA 伺服器及學生授權**」採購案開標/比議價/評選/決標會議，該員所作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廠商發生效力，本廠商確認被委任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被委任人請攜身分證明以資查證）。

此 致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廠商名稱：碁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委 任 人：廖文良 (簽章)

被委任人：高錦安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健行科技大學 事務組 Chien Hsin University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退還押標金收據

案號：108-A0531-0304 電算中心購 MS-CA 伺服器及學生授權

（本單請預為填寫，並放入標封內）

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壹 拾 參 萬 貳 仟 ~~佰~~ ~~拾~~ 元整

押標金類別：☐ 現金　☑ 銀行支(本)票　☐ 銀行保付支票

☐ 郵政匯票

銀行名稱：臺灣銀行 南港軟體園區分行

帳　　號：

票據號碼：FA 2373549

茲收到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退還上述押標金

廠商簽章

健行科技大學 事務組 Chien Hsin University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23737093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備註)
公司名稱	碁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憑證申請」「工商憑證開卡」「廠商英文名稱查詢(限經營出進口或買賣業務者)」
資本總額(元)	80,000,000
實收資本額(元)	53,000,000
代表人姓名	廖文良
公司所在地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66號7樓之6
登記機關	臺北市政府
核准設立日期	079年04月27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6年07月20日
所營事業資料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JE01010 租賃業 J304010 書籍出版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查詢「原營利事業登記證所登載之營業項目資料」

† TOP

(備註)

- 若須查詢該公司是否辦妥營業登記或仍在營業中，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營造業法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營造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罕用字顯示

營業人統一編號

23737093

查看分支機構：

營業狀況

營業中

負責人姓名

廖文良

營業人名稱

碁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稅籍）登記地址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里三重路６６號７樓之６

資本額(元)

53,000,000

組織種類

股份有限公司(１)

設立日期

0790601

登記營業項目

文具批發(458111)
書籍、雜誌零售(476112)
文具批發(458111)
實體書籍出版(581311)
有關營業登記資料記載內容，因受稅務法令規章所規範及營業項目登錄欄位之限制，會與公司/商業登記不盡相同，請至主管機關經濟部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查詢。

是否使用統一發票行號查詢
(以最近3期完成統一發票申報作業的公司行號為限)

查詢

一、本項查詢作業僅限提供因稽徵機關核課稅捐所需之營業人營業（稅籍）登記基本資料，資料來源為各地區國稅局，資料更新頻率為每日，如對提供之資料內容有疑問時，請逕洽該 營業人所在地國稅局 辦理。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第二聯：收執聯

統一編號	23737093
營業人名稱	碁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	120310022
負責人姓名	廖文良

所屬年月份：108 年 03 — 04 月

營業地址 | 臺北市 南港區三重路６６號７樓之６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註記欄：核准按月申報 ／ 核准合併總繳算位：總機構彙總報繳 ／ 各單位分別申報

使用發票份數：1,970 份

銷項

區分 / 項目		應稅 銷售額		應稅 稅額		零稅率銷售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79,080,752	2	3,954,067	3 (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0	6	0	7	204,435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50,612,699	10	2,530,635	11 (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免用發票	13	0	14	0	15	261,953	
減：退回及折讓	17	8,464,838	18	423,243	19	0	
合計	21 (1)	121,228,613	22 (2)	6,061,459	23 (3)	466,388	
銷售額總計 (1)+(3)	25 (7)	121,695,001 元	(內含銷售固定資產	27	0 元)		

稅額計算

代號	項目		稅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01	6,061,459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9)+(10) 107	2,837,085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0
10.	小計(7+8)	110	2,837,085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1-10)	111	3,224,374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0
13.	得退稅限額合計	(3)x5%+(10) 113	0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3 13>12 則為 13 12)	114	0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0

進項

區分 / 項目		得扣抵進項稅額 金額		得扣抵進項稅額 稅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 (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28	44,451,629	29	2,222,588
	固定資產	30	0	31	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進貨及費用	32	18,999,112	33	949,950
	固定資產	34	0	35	0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 (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0	37	0
	固定資產	38	0	39	0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78	62,244	79	3,112
	固定資產	80	0	81	0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	進貨及費用	40	6,771,288	41	338,565
	固定資產	42	0	43	0
合計	進貨及費用	44		45 (9)	2,837,085
	固定資產	46		47 (10)	0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56,741,697 元
	固定資產	49			0 元
進口免稅貨物		73			0 元
購買國外勞務		74			0 元

保稅區營業人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課稅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82. 0 元

收件編號：A237370931080498273
申報日期：108年05月08日
申報次數：001 次
進銷項筆數：3,608 筆
法院拍賣進項資料筆數：0 筆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9 筆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筆數：0 筆
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筆數：0 筆
已納稅額：0 元
最後異動日期：108年05月08日 13:58:25
製表日期：108年05月08日

財政部 臺北國稅局 108.05.08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申辦情形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登錄文(字)號
自行申報	Gotop	A22446****	02-27882408	
委任申報				

與正本相符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三、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營業稅舉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營業稅繳款書

第 1 頁 / 共 1 頁　1080508135825

國　稅

所屬年月份：　108　年 03－04 月
(401一般稅額計算一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收據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作納稅憑證。

營業人名稱：　碁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地址：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６６號７樓之６
負責人姓名：　廖文良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23737093
稅籍編號：　A120310022
繳納期限：　108年05月15日

項目	本稅		應納稅額合計	便利商店蓋章或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3,224,374		3,224,374	108. 5. 15 何懿軒
公庫計算	本稅逾期　天 加徵滯納金　%	本稅逾滯納期　天 加計利息	總計（元）	

說明：
一、繳款前請核對各項填報資料，資料如有不符，請修正資料後再重新列印繳款書，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改，以避免納稅資料與條碼讀取內容不符，致生爭議。
二、按月申報之營業人，應於次月15日前繳納本月份應納稅額。按期申報之營業人，應於次期開始15日內繳納本期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逾限繳日期（如遇例假日則順延）繳納者，每逾2日按應納本稅加徵1% 滯納金至30日止，逾30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應納本稅於滯納期滿(30日)之次日起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對本稅逾滯納期加計利息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次日（處分生效日）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
四、繳款書之代號應與填報之申報書代號相同。
五、繳納方式：
1. 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稅額2萬元以下案件，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 等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
2. 使用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繳稅。
※利用便利商店、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繳稅者，繳納截止日開放至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前，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徵滯納金。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台灣銀行經收代收款項證明聯

台銀南港園分行於 108年05月15日，
經收　台端繳交代收款項，
共計 3 件，3,284,698 元整。
特此證明。

經收櫃員編號:32　　交易序號:32096

與正本相符

票信查詢 ➡ 單筆查詢

本次共查詢 1 筆 [列印] [回到上頁] [結束]

• 第 1 / 1 筆查詢

Bot_225_142044_102156_0

查詢狀態	查詢完成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23737093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A110435883
公司名稱	碁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茲將下列戶號 (帳號) 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請 查照

查詢日：108年05月16日

查覆資料截止日： 108年05月10日

碁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戶號： 0023737093

統一編號：000000000

負責人戶號： A110435883

帳號：000000000

查 覆 結 果

一、 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未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 存款不足	0	0	0	0
2. 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3.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0
4.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	0	0	0	0

二、 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

三、 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與正本相符

四、 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 005 戶。

優先序-3-4

五、 其他重大資訊
無。

六、 關係戶資訊
無。

說明：

（1）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 (*) 註記者，係指該戶號經電腦驗算為不合邏輯之資料。

（2）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載負責人票信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3）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兩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肆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4）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5）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票信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

（6） 本查覆單不得為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7）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資料來源： 台灣票據交換所

225南港轄單位章

與正本相符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開標□議價 ☑決標 □流標 □廢標 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11 會議室

案號	108-A0531-0304	開標次別	□第一次 ☑第二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電算中心購 MS-CA 伺服器及學生授權（預算金額 4,400,000 元）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公告日期	108.6.21

投標廠商	出席	標價	優先減價	第一次比減價	第二次比減價	第三次比減價
碁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4400000		4360000	4340000	4316000

審標結果 / 流標原因 / 廢標原因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1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1 家，審標結果 1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0 家不合格。

二、碁峯資訊報價（減價後）新臺幣（下同）4316000 元整最低，且在底價 4330000 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宣布決標。

三、□投標廠商未達 3 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四、□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五、其他：

決標原則 / 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布決標。

得標廠商：碁峯資訊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新台幣（含稅）：431萬6000元整

履約期限：108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交貨及安裝測試。

保固年限：　　；押標金：新台幣 132,000 元整。

其他：（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

高錦安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決標過程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異議或申訴事件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原產地國別：美國

履約標的是否包含環境保護產品 是□否☑

主持人	（簽章）	使用單位	（簽章）
監辦單位	（簽章）	管理單位	（簽章）

承辦單位：事務組　　記錄：楚萃勛

列印時間：108/7/1 13:19:8

決標公告

公告日:108/07/02

[機關代碼]45002806
[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單位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聯絡人]楚萃勛
[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625
[傳真號碼]03-2503877
[電子郵件信箱]tcchu@uch.edu.tw
[標案案號]108-A0531-0304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2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標案名稱]電算中心購MS-CA伺服器及學生授權
[決標資料類別]決標公告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共同投標]否
[標的分類]財物類452計算機及其零件與配件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開標時間]108/07/01 11:30
[原公告日期]108/06/21　原公告日期係指最近1次招標公告或更正日期
[採購金額]4,40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補助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否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預算金額]4,400,000元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受機關補助]是
[補助機關代碼]3.9
[補助機關名稱]教育部
[補助金額]4,400,000
[履約地點]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地點(含地區)]桃園市－全區
[履約標的是否包含環境保護產品]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投標廠商家數]1
[投標廠商1]
[廠商代碼]23737093
[廠商名稱]碁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是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廠商業別]其他
[廠商地址]115臺北市南港區 三重路66號7樓之6
[廠商電話]02- 27882408
[決標金額]4,316,000元
[得標廠商國別]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是否為中小企業]是
[是否為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否
[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金額]0元
[履約起迄日期]108/07/02－108/07/31
[雇用員工總人數是否超過100人]否
[決標品項數]1
[第1品項]
[品項名稱]電算中心購MS-CA伺服器及學生授權
[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否
[得標廠商1]
[得標廠商]碁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預估需求數量]1
[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4,400,000元
[決標金額]4,316,000元
[底價金額]4,330,000元
[標比大於等於99%之理由]廠商減價金額在底價以內
[標比]99.68%
[原產地國別1]美國(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原產地國別得標金額1]4,316,000元
[決標公告序號]001
[決標日期]108/07/01
[決標公告日期]108/07/02
[契約編號]0
[是否刊登公報]是
[底價金額]4,330,000元
[底價金額是否公開]是
[總決標金額]4,316,000元
[決標金額是否係依預估條件估算之預估金額]否
[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採次低標或次次低標決標]否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否 ，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未列物價調整規定說明]財物案
[履約執行機關代碼]45002806
[履約執行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主（會）計是否派員監辦]是 ，實地監辦
[機關有關單位（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是否派員監辦]是 ，實地監辦
[附加說明]

優先序-3-4

檔　　號： 04020300
保存年限： 20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 1082102306
1082102306

簽　於　事務組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7月01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2件）1082102306_1_ATTCH1.pdf （附件1決標公告）
1082102306_2_ATTCH2.pdf （附件2契約）

主旨：電算中心購MS-CA伺服器及學生授權招標案，請核示。

說明：

一、已於民國108年7月1日上午11時30分完成開標，碁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總價（含稅）新台幣431萬6,000元整承作。

二、附決標公告及契約書。

擬辦：奉核後，採購契約書辦理用印相關事宜。

健行科技大學
Chien 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創稿文號：1082102306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楚萃勛技士		事務組		108-07-01 13:22	創文
					事務組 技士 楚萃勛 2019/7/1 下午 01:22:32	
2	何貴榮組長		事務組	108-07-01 13:40	108-07-01 13:40	串簽
					事務組 組長 何貴榮 2019/7/1 下午 01:40:20	
3	莊敬弘總務長		總務處	108-07-02 08:51	108-07-02 08:51	串簽
擬請同意簽約用印。					總務處 總務長 莊敬弘 2019/7/2 上午 08:51:37	
4	會計室登記桌		會計室	108-07-02 09:53	108-07-02 09:53	串簽
					會計室 登記桌 會計室 2019/7/2 上午 09:53:56	
5	王啟秀主任	[會計室加簽]	會計室	108-07-03 12:33	108-07-03 12:33	串簽
					會計室 主任 王啟秀 2019/7/3 下午 12:33:45	

優先序:3-4

6	李大偉校長	[王彥文 ,)教務長.代理]	校長室	108-07-03 14:39	. -07-03 16:37	決行
同意。					教務處 王彥文(乙) 教務長. 2019/7/3 下午 04:37:35	
7	楚萃勛技士		事務組	108-07-03 16:52		擲回

楚萃勛1080703 1652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採購案件決標／無法決標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書面通知單

開標時間 108 年 7 月 1 日； 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11 會議室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108-A0531-0304 電算中心購 MS-CA 伺服器及學生授權招標案	開標次別	第二次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日期	108 年 7 月 1 日

投標廠商	投標文件審查結果	不合格原因
碁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開標當場宣佈結標結果，並以本通知單告知各投標廠商。

得標廠商：碁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4316000 元；底價金額：4330000 元

☐無法決標理由：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__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第 1 次開標，因未達 3 家而宣佈流標。

☐各投標廠商報價均超過核定底價，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宣佈廢標。

☐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宣佈廢標。

☐其他：

採購招標機關蓋章：健行科技大學 事務組 Chien Hsin University

廠商蓋章：碁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

一、本表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1、61 條及施行細則第 61、85 條。

二、契約生效日自機關（甲方）決標日起生效。

三、請貴公司於收到本通知後，蓋完章後回覆給本校，謝謝！

四、總務處事務組　承辦人員：楚先生

電話：03-4581196#3625

傳真：03-250-3877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行政大樓 A211 室）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財物採購契約

(105.1.22 版本)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3 份，機關 2 份、廠商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微軟軟體校園授權

(二)機關辦理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

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其他：_____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二)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數量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五)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七)廠商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廠商負責。

(八)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除另有規定外，其檢驗所需

費用，由廠商負擔。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預付款(無者免填)：

(1)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額度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30%為原則)，付款條件如下：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2)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機關核可後在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內撥付。

(3)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機關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

(4)預付款之扣回方式如下：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2. 分期付款(無者免填)：

(1)契約分期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各期之付款條件：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2)廠商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及預付款還款保證(契約未約定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則免)。機關於15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3. 分批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分批交貨，分批付款，每批數交貨完畢後付款。廠商於符合前述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15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得分批交貨，但全部批數交貨完畢後付款。廠商於符合前述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15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4. 訓練費之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訓練完成後付款。廠商於符合前述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15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

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5. 安裝測試費之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安裝測試完成後付款。廠商於符合前述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6. **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契約未明定需繳納保固保證金者則免）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7. 其他付款條件：_____

8.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9.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1 項所定百分比）以上，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4)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5)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10. 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1)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物價指數_____(由機關載明指數名稱)，就漲跌幅超過 5%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

(2)適用物價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11. 契約價金得依前目或_____(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1)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2)調整所依據之一定物價指數及基期。
(3)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4)調整公式。
(5)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6)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7)逾履約期限之部分，以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當時之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為當期資料。但逾期履約係可歸責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12.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
13.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14. 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15.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16.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1)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2)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3)法務部廉政署；
(4)採購稽核小組；
(5)採購法主管機關；

(6)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三)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成本或費用證明。

□海運、空運提單或其他運送證明。

■送貨簽收單。

□裝箱單。

□重量證明。

□檢驗或檢疫證明。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保固證明【詳健行科技大學採購財物規格書之規範】。

□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四)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五)履約標的自中華民國境外輸入，契約允許以不可撤銷信用狀支付外國廠商契約價金，廠商遲延押匯或所提示之文件不符契約或信用狀規定，致機關無法提貨時，不論機關是否辦理擔保提貨，其因此而發生之額外倉租及其他費用，概由廠商負擔。

(六)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七)履約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契約價金內。

(八)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本條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第六條　稅捐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二)廠商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

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廠商負擔。

(三)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應於__年__月__日以前或(□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收到信用狀日)起__天/月內將採購標的送達_____(指定之場所)/完成_____(交易條件)。

■廠商應於 108 年 7 月 31 日以前或(□決標日□簽約日□收到信用狀日)起____天/月內將採購標的送達范君瑋老師定之場所)，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

□分批交貨之期限：_____

□完成交貨之期限：_____

□完成安裝測試之期限：_____

□其他：_____

(二)測試期間(無者免填)：_____

(三)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6)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 月 1 日）、和平紀念日（2 月 28 日）、兒童節（4 月 4 日，放假日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勞動節（5 月 1 日）、國慶日（10 月 10 日）。
   (3)勞動節之補假（依勞動部規定）；軍人節（9 月 3 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採購為限）。
   (4)農曆除夕及補假、春節及補假、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
   (5)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及補假。
   (6)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3. 履約項目如包括工程之施工，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工為原則。廠商如欲施工，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履

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履約期限）。

4.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時＿＿分至下午＿＿＿時＿＿＿分，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時＿＿＿分至下午＿＿＿時＿＿＿分；半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時＿＿＿分至下午＿＿＿時＿＿＿分。

(四)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履約期限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不受增減項目或數量影響之部分，契約原約定之履約期限不予變更。

(五)履約期限展延：

1.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7 日）通知機關，並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六)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七)廠商履約交貨之批數如下(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一次交清。

□分____批交貨。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受損之一方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二)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機關前，所有已完成之履約標的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機關供給及廠商自備者，均由廠商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廠商負責。其屬經機關已估驗計價者，由廠商賠償。部分業經驗收付款者，其所有權屬機關，禁止轉讓、抵押、出租、任意更換或其他有害所有權行使之行為。

(三)履約標的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後，由機關先行接管。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機關負責。

(四)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五)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廠商為契約履約之場地或履約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履約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工作人員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的條件。

(六)廠商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機關履約場所後由廠商負責保管。非經機關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七)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履約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八)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九)契約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十)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十一)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十二)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十三)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十四)契約訂有履約標的之原產地者，廠商供應之標的應符合該原產地之規定。

(十五)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機關或廠商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應由機關取得者，機關得通知廠商代為取得，費用詳第 4 條。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由廠商負責取得，並由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一方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他方負責賠償。

(十六)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十七)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十八)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十九)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二十)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廠商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場所或機關提供之場所內履約，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其他場所或鄰地。

(二十一)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依與其他廠商協議或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二十二)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_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二十三)廠商於機關場所履約者，應隨時清除在該場所暨週邊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該場所之安全及環境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二十四)廠商供應履約標的之包裝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無者免填)：

□防潮、防水、防震、防破損、防變質、防鏽蝕、防曬、防鹽漬、防污或防碰撞等。

□恆溫、冷藏、冷凍或密封。

□每單位包裝之重量、體積或數量：_____

□包裝材料：_____

□包裝外應標示之文字或標誌：_____

□包裝內應隨附之文件：_____

□其他必要之方式：_____

(二十五)採購標的之包裝及運輸方式，契約未訂明者，由廠商擇適當方式為之。包裝及運輸方式不當，致採購標的受損，除得向保險公司求償者外，由廠商負責賠償。

(二十六)以海空運輸入履約標的：

1. 以 CFR/CPT 或 CIF/CIP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依照契約規定負責洽船或洽機裝運。以其他條件簽約者，由機關負責洽船或洽機裝運。

2. 廠商安排之承運船舶，如因船齡或船級問題而發生之額外保險費，概由廠商負擔。除另有規定外，財物不得裝於艙面。

(二十七)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二十八)其他(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三)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四)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五)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六)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七)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八)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九)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十條　保險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安裝財物綜合保險。(是否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鄰近財物險、雇主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雇主責任險。

□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廠商應按進口財物契約價格(CIF/CIP 價款)之 110%投保海/空運輸全

險，包括協會貨物條款(海)／(空運)，協會貨物兵險條款，協會貨物罷工條款及偷竊、挖盜、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暴動險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並延伸至機關指定之地點，以涵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內陸保險。

□其他_____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1. 承保範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2.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3. 被保險人：以機關及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4. 保險金額：含財物金額、運費及保險費之110%。
5.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載明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下限，上述理賠合併單一事件之保險金額下限與保險期間最高累積責任上限。應含廠商、分包廠商、機關及其他任何人員，並包括鄰近財物險。)
6.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7. 運輸險保險期間：自_____(地點)起至契約所定_____(地點)止。
8. 受益人：機關(不包含責任保險)。
9.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10. 其他：_____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四)採購進口財物以 CIF 或 CIP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依契約規定條件辦理保險。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應於押匯時背書予機關。

(五)採購進口財物以 CFR/CPT 或 FOB/FCA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於每批貨物裝運前將裝運資料書面通知機關，以便機關辦理保險。廠商如未及時通知，致機關未能辦妥貨物保險因而發生之一切損失或損害，應由廠商負責賠償。

(六)前款之書面資料應記載下列資料：招標案號、契約編號、財物名稱、數量、發票總金額、船名或機名(加註航次)、裝貨港口或機場、預定啟運時間、預定到達時間。

(七)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八)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九)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十)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十一)海空運輸險之保險金額，得為包括內陸險在內之設備器材運抵機關場所金額之全險，並包括偷竊、挖盜、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戰爭、罷工及暴動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十二)安裝綜合保險之承保範圍，得包括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暴動、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等事項所生之損害(實際承保範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十三)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十一條　保證金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平均發還。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發還，各期之條件及比率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一次發還。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其他：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6 個月)者，履約保證金應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廠商如有第 3 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 3 款至第 5 款之規定。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契約為限。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申請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十三)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接續履約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十四)廠商為優良廠商或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十五)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或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第十二條　驗收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二)驗收程序(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3 條規定，為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影響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其他(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_____。

(三)查驗或驗收有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者，其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廠商應就履約標的於____(場所)、_____(期間)及_____(條件)下辦理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查驗或驗收人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

用，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亦同。

(五)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六)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

(七)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4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八)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_____次(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九)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保固

(一)保固期：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_[redacted]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二)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但屬第 14 條第 5 款所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三)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機關負擔改正費用。

(四)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全部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致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者，該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並由機關通知廠商。

(五)為釐清發生瑕疵之原因或其責任歸屬，機關得委託公正之第三人進行檢

驗或調查工作，其結果如證明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廠商應負擔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

(六)瑕疵改正後 30 日內，如機關認為可能影響本履約標的任何部分之功能與效益者，得要求廠商依契約原訂測試程序進行測試。該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廠商應負擔進行測試所需之費用。

(七)機關得於保固期間及期滿前，通知廠商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

(八)保固期滿且無待決事項後 30 日內，機關得應廠商要求簽發一份保固期滿通知書予廠商，載明廠商完成保固責任之日期。

第十四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1‰ ）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3‰ ，但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計算逾期違約金。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 20%；未載明者，為 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 15 條第 10 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五)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5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

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颶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履約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 2 目及第 3 目之限制。

(十)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十一)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情節重大之認定方式)

(十二)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原契約總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十五條　權利及責任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植物品種權等)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請就第 4 目至第 12 目勾選。註釋及舉例文字，免載於招標文件)

註：在流通利用方面，考量資訊軟體系統開發之特性，如其內容包含機關與廠商雙方之創作智慧，且不涉及機關安全、專屬使用或其他特殊目的之需要，機關得允許此軟體著作權於機關外流通利用，以增進社會利益。機關亦宜考量避免因取得不必要之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機關取得授權(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已在一般消費市場銷售之套裝資訊軟體，機關依廠商或第三人之授權契約條款取得永久無償使用權。

□以廠商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取得下列著作財產權授權，於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及約定授權範圍內，有在任何

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廠商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重製權　【2】□公開口述權　【3】□公開播送權
【4】□公開上映權　【5】□公開演出權　【6】□公開傳輸權
【7】□公開展示權　【8】□改作權　【9】□編輯權
【10】□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如約定由廠商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6】公開播送權。

□以廠商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機關，廠商並承諾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重製權　【2】□公開口述權　【3】□公開播送權
【4】□公開上映權　【5】□公開演出權　【6】□公開傳輸權
【7】□公開展示權　【8】□改作權　【9】□編輯權
【10】□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以廠商為著作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廠商並承諾對機關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例：採購機關專用或機關特殊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機關出資委託廠商設計之資訊應用軟體於開發或維護完成後，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廠商於開發或維護完成該應用軟體時，經機關同意：(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取得機關之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機關之同意。

【2】□取得機關之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機關同意。

□機關與廠商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廠商已完成之資訊應用軟體，並依機關需求進行改作，且機

關與廠商均投入人力、物力，該衍生之共同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由機關與廠商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取得授權，於利用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有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上開他人包括：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其他。（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例：機關得就其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允許廠商支付對價，授權廠商使用。

(四)訂約機關為政府機關者，以政府機關所屬公法人為權利義務主體。

(五)廠商保證對於其受雇人或受聘人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2 條規定，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惟此一約定僅止於廠商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間。廠商與機關間之權利及責任，仍以本契約為準。

(六)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七)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八)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九)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廠商無需對「所失利益」負賠償責任；機關應負之賠償責任，亦不包含廠商所失利益（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賠償責任之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除第 14 條規定之逾期違約金外，契約訂定之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_____（由機關視案件特性與需求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其訂有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廠商故意隱瞞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機關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十一)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

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連帶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十三)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天）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履約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履約顯失公平者，亦同。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4.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

(五)廠商提出前款第 1 目、第 2 目或第 4 目契約變更之文件，其審查及核定期程，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為該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天）內。但必須補正資料者，以補正資

料送達之次日起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天）內為之。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期未核定者，得依第 7 條第 5 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六)廠商依前款請求契約變更，應自行衡酌預定履約時程，考量檢(查、試)驗所需時間及機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定期程後再行適時提出，並於接獲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依同意變更情形施作。除因機關逾期未核定外，不得以資料送審為由，提出延長履約期限之申請。

(七)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八)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2.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3.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與廠商協議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六)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八)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1. 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5 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例如但不限於管理費），由機關負擔。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2 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依機關指示由機關取得所有權之履約標的之價金。
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九)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廠商得於通知機關__個月後（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

則為 1 個月）暫停或減緩履約進度、依第 7 條第 5 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3. 延遲付款達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十)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十一)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月）或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6 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二)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十三)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款第 2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

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機關所在地；□其他：_____為仲裁地（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所在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其他語文：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同意；□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中油大樓）。電話：(02) 87897530

(四)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

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五)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其他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四)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五)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7 條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七)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採購案案號：108-A0109-02

採購案名稱：微軟軟體校園授權

契約總價款：新台幣：新台幣 431 萬 6,000 元整（含運送、保險、稅捐、規費及其他費用）

立契約書人：

機關：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負責人：校長　李大偉　李大偉印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電話：03-4581196

廠商：碁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3737093

負責人：廖文良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66號7樓之6

電話：02-278824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　日

標　標　價　清　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美國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美國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基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台北市三重路66號7樓之6

項目	標的名稱	規格	數量	單價	總價	生產/製造/供應者
一	MS-CA 伺服器授權【二年】	詳健行科技大學採購財物規格書	1	1180000-	1180000- 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Microsoft
二	MS-CA 學生授權【二年】	詳健行科技大學採購財物規格書	1	3,136,000	3,136,000	Microsoft

總標價 新台幣 以國字大寫填寫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	—	肆	參	壹	陸	—	—	—	整(含稅)

總標價金額請以國字大寫填寫，如阿拉伯數字與國字大寫金額有異，以國字大寫為主。

本案以總價決標，不做分項決標；決標金額經減價確定後，採購標的價格應按本校分項預算重新調整。

投標廠商名稱：基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或被授權出席代表)：廖文良（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　日

碁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GOTOP INFORMATION INC.

碁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高教業務部
115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66號7樓之6
TEL:2788-2408 ext.876 FAX:8192-4433

客戶名稱： 健行科技大學電算中心
聯 絡 人： 范君瑋
電　　話： **03-4581196#3811**
地　　址：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發票號碼：

出貨日期：**108/7/18**
負責業務：**S101** 高錦安

出 貨 單

NO	編 號	品 名 規 格	數 量	單 價	金額總計
1		MS-CA伺服器授權 二年	1	1,180,000	1,180,000
2		MS-CA學生授權 二年	1	3,163,000	3,136,000
合　計： 新台幣 肆佰參拾壹萬陸仟元整					NT$4,316,000

注意事項：
1. 請務必於客戶簽收欄內簽名並傳回。
2. 請於三日內檢查所收貨品，如有問題請速與本公司連絡，逾期視為承認本單內容。

請客戶全名簽收

劃撥帳號：１９１６７３３４　　戶名：碁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匯款帳號：台灣銀行-南港軟體園區分行　　活存 225-001-00008-7

優先序-3-4

僑[illegible]科技大學財務工程結算驗收證[illegible]書

填發日期：108 年 07 月 24 日

案號及契約號	108-A0531-0304		廠商名稱	碁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電算中心-MS-CA 伺服器授權及 MS-CA 學生授權				
採購金額	□未達公告金額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巨額				
履約期限	108 年 07 月 31 日	履約地點	行政大樓		
完成履約日期	108/07/18	開始驗收日期	108/07/24	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	108/07/24
履約逾期總天數	0	不計違約金天數	-	應計違約金天數	-
逾期違約金	-		其他違約金	-	
契約金額	4,316,000				

增減價款	次別 / 類別	第 1 次 金額	第 1 次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第 2 次 金額	第 2 次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合計
	增加金額	-	-	-	-	-
	減少金額	-	-	-	-	-

驗收扣款	- （不包括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
結算總價（金額中文大寫）	肆佰參拾壹萬陸仟元整

驗收意見	符合開標規格。	（機關印信或驗收單位戳章）

使用單位及使用單位主管簽章	本機關監驗人員簽章	主驗人員簽章	採購單位
辦事員范君瑋	會計室主任王啓秀	營繕組吳宏鎮	技士楚萃勛
（使用單位）	（會計室）	（驗收單位人員）	（採購單位人員）
網路服務組組長林頂立	實習輔導組代組長黃佳文	營繕組組長張振陽	總務長莊敬弘
（使用單位主管）	（技合處）	（驗收單位主管）	（採購單位主管）

說明：

一、本證明書已含有結算內容者，得免附具「結算明細表」，以資簡化；依實做數量或自行購料僱工辦理者，應附具「結算明細表」。

二、本證明書份數請各機關自行依需要備具，例如由主辦機關自存、送主(會)計單位製作憑證之用、報上級機關備查、交廠商收執。

三、「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指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所定「驗收完畢」之日期，亦即參加驗收人員於驗收紀錄會同簽認廠商履約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時之日期。惟其屬減價收受者，指依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2 項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查核金額以上)或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日期。

四、「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以預算外或營業外收入處理，不必扣抵結算總價；「其他違約金」，指例如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8 條第 2 項所定之減價收受懲罰性違約金。

五、「結算總價」之計算方式為「契約金額」加「增加金額」減「減少金額」減「驗收扣款」。至主辦機關供給材料及管理費或作業費等契約以外之各項支出均不必合併結算。

六、本證明書所定欄位如不敷使用，得新增其他欄位或增補續頁。

七、本證明書原則不得塗改，並應循公文處理程序簽核後加蓋驗收機關印信；供機關自存者，得免加蓋機關印信。

優先序-3-4

健行科技大學採購設備及營繕工程驗收報告

採購名稱	電算中心-MS-CA 伺服器授權及 MS-CA 學生授權		
採購依據	原請購單號 1080661	廠商名稱	碁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金額	☐未達公告金額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巨額		
契約金額	4,316,000	完成履約日期	108 年 07 月 18 日
履約期限	108 年 07 月 31 日	履約有無逾期	☐ 逾期 ☑ 未逾期

驗收經過：驗收完成日:108 年 07 月 24 日　　地點：行政大樓

1. 案號：108-A0531-0304。
   驗收 MS-CA 伺服器授權及 MS-CA 學生授權，規格：
   MS-CA 伺服器授權：
   (A)ESP-A 授權最新版(B)授權軟體:Windows、SQL Server
   (C)授權使用範圍:全校實驗室、電腦教室及伺服器(D)授權年限:二年。
   MS-CA 學生授權：
   (A)OVS-ES 授權最新版(B)授權軟體:Windows 升級版、Office 專業版
   (C)授權使用者:在校學生(D)授權年限:二年。
   授權完成符合申請單位需求。(品項及規格詳如採購規格)
2. 檢附授權書。

驗收結果：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機器儀器設備測試經過與結果：
規格及授權正確、運作正常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本新購儀器設備，無需接地要求。
☐是☐否 本新購儀器設備，接於 3 孔接地插座。
☐是☐否 本新購儀器設備，廠商接地線符合要求。

電子驗收暨核銷單號：1081121

簽名：范姜瑋 7/18

申請單位	保管人	單位主管	承辦單位	總務處	驗收單位	能源管理人	驗收單位主管	管理單位	技術合作處	監驗單位	會計室
電算中心 0724	范姜瑋 0724	林憲宗 0724	0724		朱采鎮 0724		0724	(營繕工程及事務設備免會驗)	黃信文 0724	(採購金額拾萬元以內免會驗)	0724

註：金額逾新台幣壹萬元(含)，須檢附本驗收報告。單位自辦案兩萬元(含)以下、無實體交貨之維修和勞務、食品、租賃契約、公用事業依固定費率供應之財物及專案計畫兩萬元(含)以下之耗材等得免填本報告。

健行科技大學-驗收照片資料表

品名：電算中心-MS-CA 伺服器授權及 MS-CA 學生授權

學年度：108　　經費來源：ED-P001

驗收日期：108.07.24　　申請單位：電算中心

驗收報告：1080816　　驗收單號：1081121

整體照片

通知書

荷蒙　貴單位與微軟亞太授權中心「Microsoft Ireland Operations Limited」簽署 Microsoft Open Value Subscription Agreement for Education Solutions，而採用 Microsoft Open Value Subscription for Education Solutions 大型採購優惠專案(相關授權合約編號詳如附件)，特此致謝。

茲此確認　貴單位已透過微軟授權代理商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如附件所示之軟體產品之使用權。　貴單位依相關授權合約與產品使用權取得各軟體產品合法使用權。

健行科技大學
名稱:MS-CA伺服器授權
編號:3140503-097005-10807 年限:2
部門:電算中心　價格: 1180000 元
108年度教育部獎補(捐)助款購置

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採購 確認專用章

2019 年 07 月 11 日

※備註：一) 本證明不得增、刪、塗改，且不得轉為其它用途。

二) 本證明影本無效。

三) 正確且最後之授權產品種類及數量以 https://www.microsoft.com/licensing/servicecenter/default.aspx 網站上之資料為準。

Notification of Volume License Order Confirmation (September 2018)

108 Server 1

健行科技大學-驗收照片資料表

通知書

荷蒙　貴單位與微軟亞太授權中心「Microsoft Ireland Operations Limited」簽署 Microsoft Open Value Subscription Agreement for Education Solutions，而採用 Microsoft Open Value Subscription for Education Solutions 大型採購優惠專案(相關授權合約編號詳如附件)，特此致謝。

茲此確認　貴單位已透過微軟授權代理商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如附件所示之軟體產品之使用權。　貴單位依相關授權合約與產品使用權取得各軟體產品合法使用權。

健行科技大學
名稱:MS-CA學生授權
編號:3140503-097006-10807 年限:2
部門:資訊中心 價格:3136000 元
108年度教育部獎補(捐)助款購置

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採購確認專用章

2019 年 1 月 11 日

※備註：一) 本證明不得增、刪、塗改，且不得轉為其它用途。

二) 本證明影本無效。

三) 正確且最後之授權產品種類及數量以 https://www.microsoft.com/licensing/servicecenter/default.aspx 網站上之資料為準。

Notification of Volume License Order Confirmation (September 2018)

108 學生(二年)
2019-10

健行 BSP-A

通知書

荷蒙　貴單位與微軟亞太授權中心「Microsoft Ireland Operations Limited.」簽署 Microsoft Open Value Subscription Agreement for Education Solutions，而採用 Microsoft Open Value Subscription for Education Solutions 大型採購優惠專案(相關授權合約編號詳如附件)，特此致謝。

茲此確認　貴單位已透過微軟授權代理商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如附件所示之軟體產品之使用權。　貴單位依相關授權合約與產品使用權取得各軟體產品合法使用權。

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採購確認專用章 110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68號

2019 年 07 月 11 日

＊備註：一) 本證明不得增、刪、塗改，且不得轉為其它用途。

二) 本證明影本無效。

三) 正確且最後之授權產品種類及數量以 https://www.microsoft.com/licensing/servicecenter/default.aspx 網站上之資料為準。

Notification of Volume License Order Confirmation (September 2018)

108 Server (二年)
2019-11
~
2021-10

MicrosoftOpen Value SubscriptionEducation Solutions 訂單確認注意事項

Jiun-Woei Fan
Chien 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o.229, Jianxing Rd., Zhongli Dist.,
Taoyuan City
32097
Taiwan

您好 Jiun-Woei Fan,

感謝您 GOTOP INFORMATION INC 根據 Open Value SubscriptionEducation Solutions 合約，透過所選擇的經銷商提交訂單。很榮幸通知您 Microsoft 已經收到並接受這份軟體授權或線上服務的訂單，其詳細內容如下表所示。

請注意，本通知是授權證明的一部分。為了協助您保存所有相關記錄，請妥善保存在合約期間從 Microsoft 收到的所有通知。請參閱您的 Open Value SubscriptionEducation Solutions 合約，了解您的付款義務以及有關授權證明的詳細資料。訂單詳細資料可透過大量授權服務中心擷取，網址為：https://www.microsoft.com/licensing/servicecenter

合約細節：

方案：	Open Value SubscriptionEducation Solutions
客戶名稱：	Chien 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經銷商：	GOTOP INFORMATION INC
合約編號：	V6839818
開始生效日期：	2019-11-01
失效日期：	2021-10-31

訂單詳細資料：

產品編號	產品說明	訂購數量	涵蓋期間
7JQ-00038	MicrosoftSQLSvrEnterpriseCore AllLng License/SoftwareAssurancePack Academic OLV 2Licenses LevelE AdditionalProduct CoreLic 1Year	3	2019-11-01 - 2021-10-31
9EA-00314	MicrosoftWindowsServerDCCore AllLng License/SoftwareAssurancePack Academic OLV 2Licenses LevelE AdditionalProduct CoreLic 1Year	64	2019-11-01 - 2021-10-31
76A-00919	MicrosoftEnterpriseCAL AllLng License/SoftwareAssurancePack Academic OLV 1License LevelE Enterprise UsrCAL w/Services 1Year	10	2019-11-01 - 2021-10-31

如果在底下的 [訂購數量] 區段中有負的數量，表示我們已經依照所反映的授權數目，減少您先前訂單的數量。如需所有授權註冊細節的更新摘要，請參閱 VLSC。

大量授權產品金鑰 - 您需要乙份特定的「大量授權產品金鑰 (VLK)」來安裝某些授權產品。此 VLK 係針對您所購買的每一份特定產品授權而核發您於貴公司使用的專屬金鑰。您同意盡最大努力保存乙份此產品金鑰的安全記錄，並確保該金鑰不會洩漏於未獲授權之第三者。 您可於 MVLS https://www.microsoft.com/licensing/servicecenter 取得這個註冊的 VLK，亦可透過電話向客戶服務代表取得，如需詳情以及全球啟用中心電話號碼清單，請造訪 http://www.microsoft.com/licensing/resources/vol/default.mspx。

如果您有任何疑問，請連絡代表您與 Micrsoft 合作的轉售商。

感謝您與 Microsoft 合作

此處所稱的 "Microsoft" 係指與您有合約關係的實體。

副本： GOTOP INFORMATION INC

代理商採購單編號： OVS-AD667833

建行 OVS-ES

通知書

荷蒙　貴單位與微軟亞太授權中心「Microsoft Ireland Operations Limited.」簽署 Microsoft Open Value Subscription Agreement for Education Solutions，而採用 Microsoft Open Value Subscription for Education Solutions 大型採購優惠專案(相關授權合約編號詳如附件)，特此致謝。

茲此確認　貴單位已透過微軟授權代理商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如附件所示之軟體產品之使用權。　貴單位依相關授權合約與產品使用權取得各軟體產品合法使用權。

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採購 確認專用章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68號18樓

2019 年 [illegible] 月 11 日

＊備註：一) 本證明不得增、刪、塗改，且不得轉為其它用途。

二) 本證明影本無效。

三) 正確且最後之授權產品種類及數量以 https://www.microsoft.com/licensing/servicecenter/default.aspx 網站上之資料為準。

Notification of Volume License Order Confirmation (September 2018)

108 學生(二年)
2019-10
S
2021-9

MicrosoftOpen Value SubscriptionEducation Solutions 訂單確認注意事項

Jiun-Woei Fan
Chien 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o.229, Jianxing Rd., Zhongli Dist.,
Taoyuan City
32097
Taiwan

您好 Jiun-Woei Fan,

感謝您 GOTOP INFORMATION INC. 根據 Open Value SubscriptionEducation Solutions 合約，透過所選擇的經銷商提交訂單。很榮幸通知您 Microsoft 已經收到並接受這份軟體授權或線上服務的訂單，其詳細內容如下表所示。

請注意，本通知是授權證明的一部分。為了協助您保存所有相關記錄，請妥善保存在合約期間從 Microsoft 收到的所有通知。請參閱您的 Open Value SubscriptionEducation Solutions 合約，了解您的付款義務以及有關授權證明的詳細資料。訂單詳細資料可透過大量授權服務中心擷取，網址為：https://www.microsoft.com/licensing/servicecenter

合約細節：

方案：	Open Value SubscriptionEducation Solutions
客戶名稱：	Chien 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經銷商：	GOTOP INFORMATION INC.
合約編號：	V9700921
開始生效日期：	2019-10-01
失效日期：	2021-09-30

訂單詳細資料：

產品編號	產品說明	訂購數量	涵蓋期間
2UJ-00017	MicrosoftDesktopEducation AllLng License/SoftwareAssurancePack Academic OLV 1License NoLevel Student 1Year	2000	2019-10-01 – 2021-09-30

如果在底下的 [訂購數量] 區段中有負的數量，表示我們已經依照所反映的授權數目，減少您先前訂單的數量。如需所有授權註冊細節的更新摘要，請參閱 VLSC。

大量授權產品金鑰 - 您需要乙份特定的「大量授權產品金鑰 (VLK)」來安裝某些授權產品。此 VLK 係針對您所購買的每一份特定產品授權而核發您於貴公司使用的專屬金鑰。您同意盡最大努力保存乙份此產品金鑰的安全記錄，並確保該金鑰不會洩漏於未獲授權之第三者。 您可於 MVLS https://www.microsoft.com/licensing/servicecenter 取得這個註冊的 VLK，亦可透過電話向客戶服務代表取得，如需詳情以及全球啟用中心電話號碼清單，請造訪 http://www.microsoft.com/licensing/resources/vol/default.mspx。

如果您有任何疑問，請連絡代表您與 Micrsoft 合作的轉售商。

感謝您與 Microsoft 合作

此處所稱的 "Microsoft" 係指與您有合約關係的實體。

副本： GOTOP INFORMATION INC.

代理商採購單編號： PNS7091645-2019

健行科技大學

財產增加單

科　　目：無形資產
明細科目：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附單據 件
字第 號

學年度	日期	財產編號	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年限	保管人	存置地點	備註
108	108.07.24	3140503-097005-10807	MS-CA 伺服器授權	MS-CA 伺服器授權/ESP-A 授權最新版，授權軟體：Windows Server、SQL Server，授權使用範圍：全校實驗室、電腦教室及伺服器，授權年限：二年。	套	1	1180000	1180000	2	電算中心	A218	
108	108.07.24	3140503-097006-10807	MS-CA 學生授權	MS-CA 學生授權/OVS-ES 授權最新版，授權軟體：Windows 升級版、Office 專業版，授權使用者：在校學生，授權年限：二年。	套	1	3136000	3136000	2	電算中心	A218	
	請購單號:	驗收單號:										
	1080661	1081121										

填表人:　營繕組張凱淳 0731 1500

單位主管:　營繕組組長張振陽

總務處:　0731 總務長莊勤弘

會計室:0731/16408　辦事員曾瑞評

會計室主任劉淑貞 0801/1602

校長:　教務長王彥文(代)

表單編號:GA-R-610 版本 A1

優先序-3-4

優先序-3-4

健行科技大學

憑證粘貼單

108年度教育部獎補助

款付對象	得標廠商	預算編號	108-20900-155-02.03

憑證編號	金額（小寫）									用途說明：優先序：九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電算中心-MS-CA伺服器授權及MS-CA學生授權
	*	*	4	3	1	6	0	0	0	一、請會計室開立即期支票或匯款
										二、貨款併退履約金 $ 132,000 元整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校內經費

經手人	申請單位主管	驗收人	經辦主管	總務長	會計室	校長
博士楚萃勛	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 陳建儒	營繕組吳宏鎮 營繕組組長 張振揚	事務組 何青榮	總務長	辦事員曾瑞評 會計室主任 劉淑貞	教務長

RS 3561006000

統一發票（二聯式）

一〇八年七、八月份

中華民國108年7月26日

買受人：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地址：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品	數量	單價	金額
MS-CA 伺服器授權(二年)	1	1,180,000	1,180,000
MS-CA 學生授權(二年)	1	3,136,000	3,136,000

備註：案號=108-A019-02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嘉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23737003 負責人：廖文良 TEL:(02)27882408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66號7樓之6

總計 $4316000

總計新臺幣（中文大寫） 億 仟 肆 佰 叁 拾 壹 萬 陸 仟 佰 拾 元

課稅別 應稅 ✓ 零稅率 免稅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

第二聯 收執聯

1.	(1)	買受人：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地址：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6,000
	(2)		-
	(3)		-
2.	(1)		-
	(2)		-
3.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合計			4,316,000

(3)粘貼憑證時以10張為限，由上往下依序整齊排列，切勿重疊，並將金額及摘要填寫在右方表格。

(4)超支之發票(收據)，請註明並簽章，以資識別。

(5)憑證粘貼單內容如有更改，其更改處須經手人簽章。

3140503-097005-10807 MS-CA伺服器授權

3140503-097006-10807 MS-CA學生授權

表單編號：AO-R-002 版本C1

108.7.31 優先序3-4

驗收暨核銷單	單號:1081121	*V1081121*

學年度	請購單類型	申請單位	填表日期	請購人	原請購單號
108	校內經費-5000以上	電子計算機中心(20900)	108/7/18	范君瑋	1080661

採購說明	請購品類型	經費來源
MS-CA伺服器授權及MS-CA學生授權	無形資產	ED-P001,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儀器設備

預算編號	會計科目	項次	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決標金額	核銷金額	優先序	發票/收據號碼
108-20900-155-02	電腦軟體-其他	1	MS-CA伺服器授權	1	套	1,200,000	1,200,000	1,180,000	1,180,000	3	RS35610600
108-20900-155-03	電腦軟體-其他	2	MS-CA學生授權	1	套	3,200,000	3,200,000	3,136,000	3,136,000	4	RS35610600

得標廠商:	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日期	2019/7/18	驗收日期	2019/7/24	預計放置地點	電算中心	申請總價合計: 4,400,000元	決標金額合計: 4,316,000元	核銷金額合計: 4,316,000元

簽辦序號	簽辦人	簽核完成時間	簽辦意見
1	范君瑋	2019/7/18 上午 11:04:42	●范君瑋送出[驗收暨核銷單]給吳宏鎮
2	吳宏鎮	2019/7/24 下午 03:20:37	吳宏鎮送出[驗收暨核銷單]給楚萃勛意見:已驗收完成，依規定辦理核銷。
3	楚萃勛	2019/7/26 上午 11:29:44	楚萃勛送出[驗收暨核銷單]給莊敬弘意見:結案並辦理核銷。
4	◉莊敬弘	2019/7/18 上午 11:03:00	
5	曾瑞評	2019/7/18 上午 11:03:00	
6	王啟秀	2019/7/18 上午 11:03:00	
7	李大偉	2019/7/18 上午 11:03:00	
8	范君瑋	2019/7/18 上午 11:03:00	
11	范君瑋	2019/7/18 上午 11:03:00	

會計室收件章 108.8.05 曾瑞評

優先序-3-4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總號	14526
分號	070754

轉帳傳票

收方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付方

會計項目	摘要	金額	會計項目	摘要	金額
應付款項		4,448,000.00	電腦軟體		4,316,000.00
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電腦軟體	支付碁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MS-CA伺服器授權...等等(土綜儲63507 匯108/08/22) (2)	4,316,000.00	電腦軟體-電腦軟體-其他	電子計算機中心驗收單:1081121:MS-CA伺服器授權1套	1,180,000.00
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其他	(土綜儲63507 匯108/08/22)退108-A0531-0304電算中心購MS-CA伺服器及學生授權履約金: 收據 : 026376' : 碁峯資訊股份有限 (3)	132,000.00	電腦軟體-電腦軟體-其他	電子計算機中心驗收單:1081121:MS-CA學生授權1套	3,136,000.00
			存入保證金		132,000.00
			存入保證金-存入保證金-履約金	退108-A0531-0304電算中心購MS-CA伺服器及學生授權履約金: 收據 : 026376' : 碁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32,000.00
	108年度教育部獎補助				
	優先序: 六4				
合計		$4,448,000.00	合計		$4,448,000.00

製票 書記陳淑美　出納　複核 辦事員曾瑞評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室主任劉淑貞　校〔院〕長或授權代簽人 教務長王彥文(代)

登帳 書記何宜修

108.07.31　107072160

優先序-12

健行科技大學請購單

單號	1080054 *S1080054*	申請單位	30610: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申請人	周復華	下站主辦人	周復華
學年度	108	填單日期	108/1/14	預估金額	1,550,000	議完價金額	1,300,000
請購單類型	1,校內經費-5000以上	請購品類型	1,機器儀器設備	經費來源	(ED-P001)	現況	5: 已下單-待進貨
預計放置地點	L810	目前主辦人	周復華	採購內容	高階數位成音軟體		

請購品明細

品名-1	高階數位成音軟體			用途	用於數位音樂音效製作、收音工程、錄音工程、音樂音效創作實務、互動音效設計實務等專業必(選)修課程。	
預算	108-30610-078-02 - 用於數位音樂音效製作、收音工程、錄音工程、音樂音效創作實務、互動音效設計實務等專業必(選)修課程。	會計科目	16213200 -電腦軟體-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預算起訖	108/1/1~108/7/31	優先序-12
規格	規格如下/或同級品以上：Steinberg Nuendo 8 高階數位成音軟體：自動變換特效Randomizer、離線效果處理、Lower zone、可整合Yamaha Nuage數位控台及AIC128原廠Steinberg Certified Training Center二年中心證明及IIAC教育訓練共40個小時 For Student 國際考證*1、內附光碟、買斷			預計交貨日	2019/5/25 上午 12:00:00	
數量	申請:50 議價: 50	單位	套	單價	申請:31000.0 議價: 26000.0	金額	申請:1,550,000 議價: 1,300,000
得標廠商統編	28709693	得標廠商名稱	台灣艾肯數位通路有限公司	得標廠商備註		發票	
建議廠商名稱	查詢廠商	建議廠商連絡人		建議廠商電話			

簽辦序號	簽辦人	簽核完成時間	簽辦意見
1	周復華	2019/1/14 下午 02:30:57	●周復華送出[請購單]給魏嘉宏
2	魏嘉宏	2019/1/14 下午 05:23:22	魏嘉宏送出[請購單]給呂奇傑，意見:擬請同意
3	呂奇傑	2019/1/14 下午 08:13:25	呂奇傑送出[請購單]給黃佳文，意見:擬請同意。
4	黃佳文	2019/1/15 上午 09:15:59	黃佳文送出[請購單]給黃佳文，意見:擬請同意
5	黃佳文	2019/1/15 上午 09:16:09	黃佳文送出[請購單]給李國樑，意見:擬請同意
6	李國樑	2019/1/15 上午 09:20:40	李國樑送出[請購單]給何貴榮，意見:擬請同意。
7	何貴榮	2019/1/17 上午 09:04:42	何貴榮送出[請購單]給莊敬弘，意見:1.採購案申請審查無誤，請核示 2.招標公告用印申請(含第二次以後招標公告);若標案流標(廢標)且要繼續公開招標用印時，請准予文書組依此流程，執行後續之用印事宜。
8	莊敬弘	2019/1/17 上午 11:11:04	莊敬弘送出[請購單]給曾瑞評，意見:採購案申請審查無誤，請核示。
9	曾瑞評	2019/1/17 上午 11:14:27	曾瑞評送出[請購單]給王啟秀，意見:擬請同意，奉核後請依規定辦理採購及核銷作業。
10	王啟秀	2019/1/17 下午 02:00:05	王啟秀送出[請購單]給李大偉，意見:擬請同意
11	李.大偉	2019/1/17 下午 02:21:05	李.大偉送出[請購單]給何貴榮，意見:1.同意預算申請 2.請依規定辦理。
12	何貴榮	2019/1/17 下午 02:24:00	何貴榮送出[請購單]給林瑞君，意見:請依規定辦理及核銷事宜
13	林瑞君	2019/4/25 上午 11:38:58	林瑞君送出[請購單]給周復華，意見:已下單，待廠商進貨並確認規格及數量無誤後，請通知營繕組驗收。
14	◎周復華	2019/1/14 下午	

優先序-12

		02:30:56
15	周復華	2019/1/14 下午 02:30:56

報價單

健行科技大學

報價單日期	業務代表	聯絡方式
2019.01.09	劉昀睿	0963312588 /sam89898956@gmail.com
有效日	**客戶電話**	**客戶**
14天	03-4581196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周復華教授

品項

高階數位成音軟體

金額總計(NT) 1,550,000

金額大寫(元整) 壹佰伍拾伍萬

項次	品項規格	單位	單價	數量	小計
1	Steinberg Nuendo 8 盒裝版（含原廠Steinberg Certified Training Center二年中心證明及IIAC教育訓練共40個小時 For Student 國際考證*1、買斷）	套	31,000	50	1,550,000

台灣艾肯數位通路有限公司

台灣艾肯數位通路有限公司
台北市115南港區南港路二段147號3樓
台中市403西區大同街262號2樓

代 表 號 02-2653 3215
統一編號 28709693
官　　網 coicon.co

02-2653 2110

優先序-12

列印時間：108/03/12 11:11:28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8/03/12**

[機關代碼]45002806
[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單位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聯絡人]林瑞君
[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626
[傳真號碼](03)2503877
[電子郵件信箱]tracylin@uch.edu.tw
[標案案號]108-A0219-12
[標案名稱]數媒系高階數位成音軟體招標案
[標的分類]財物類449 - 其他特殊用途之機具及其零件
[財物採購性質]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1,55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採購法第4條
[辦理方式]補助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否
[預算金額]1,55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是
[補助機關]3.9 教育部
[補助金額]1,550,000元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108/03/12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否
[原因]規劃中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新台幣100元整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08/03/25 17:00
[開標時間]108/03/26 10:30
[開標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優先序-12

[押標金額度]新台幣46,000元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履約地點]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廠商應於決標翌日起30日曆天內將採購標的安裝並測試正常。
[是否刊登公報]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2.廠商納稅之證明 3.餘詳如招標文件。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否
[附加說明]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1、親購者請先至行政大樓1樓投幣機繳100元文件費，憑據於上班時間內(08:00-11:50止，13:00-17:00止)至事務組領取招標文件。2、郵購者，請附寄『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抬頭之郵政匯票新台幣100元，並自備A3大型信封《禁用郵局便利箱(袋)》書寫收件人姓名、地址且貼妥足額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郵資不足概不受理)，郵寄「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總務處事務組收」，封面請註明領取案號及採購名稱，廠商自負郵寄延誤之責。本案規範需求問題，請洽數媒系周復華老師(03)4581196轉5103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108/03/11 14:28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標封

註：請將標單封、證件封裝入本標封內

工程財物名稱：108-A0219-12 數媒系 高階私位成音軟體招標案

編號

掛號

郵貼票處

健行科技大學

32097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二二九號

3/22 11:48

投標廠商：台灣艾肯數位通路有限公司

廠商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147號3樓

台灣艾肯數位通路有限公司

吳文元

優先序-12

健行科技大學□開標 □議價 □決標 ☑流標 □廢標 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3月26日10時30分　　地點：行政大樓 211 會議室

案號	108-A0219-12	開標次別	■第一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數媒系 高階數位成音軟體招標案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期	108/3/12

投標廠商	出席	標價	優先減價	第一次比減價	第二次比減價	第三次比減價
艾肯						

審標結果 / 流標原因 / 廢標原因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1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1 家，審標結果 ____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____ 家不合格。

二、_____報價（減價後）新臺幣（下同）_____元整最低，且在底價_____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宣布決標。

三、□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當場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四、□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五、其他：未達決定開標家數，故流標。

決標原則 / 得標廠商 及 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布決標。

得標廠商：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新台幣：　　元整（含稅）

履約期限：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含）前交貨。

押標金：新台幣 **46,000** 元整，保固期限：1 年。

其他：（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決標過程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投標標的產地	
異議或申訴事件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主持人	李大偉（簽章）	使用單位	周彥華（簽章）
監辦單位	戴宏鑫代（簽章）	管理單位	李明哲（簽章）

承辦單位：事務組　　記錄：林瑞君

優先序-12

拒絕往來廠商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 28709693 (台灣艾肯數位通路有限公司)
廠商名稱： 台灣艾肯數位通路有限公司

資料取得時間：108/03/25 15:25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第一頁/上一頁] <1> [下一頁/最後一頁] 共有0筆資料								

優先序-12
列印時間：108/3/26 10:2:11

無法決標公告

公告日:**108/03/27**

[標案案號]108-A0219-12
[標案名稱]數媒系高階數位成音軟體招標案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無法決標公告序號]001
[原招標公告之刊登採購公報日期]108/03/12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機關代碼]45002806
[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單位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聯絡人]林瑞君
[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626
[傳真號碼]03-2503877
[電子郵件信箱]tracylin@uch.edu.tw
[是否複數決標]否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49 其他特殊用途之機具及其零件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原無法決標公告日期]108/03/27
[無法決標公告日期]108/03/27
[是否刊登公報]是
[無法決標的理由]流標(無廠商投標或未達法定開標家數)
[投標廠商家數] 有，未達法定家數
[是否沿用本案號及原招標方式續行招標]是
[附加說明]

優先序-12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採購案件決標／無法決標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書面通知單

開標時間 108 年 3 月 26 日；10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11 會議室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108-A0219-12 數媒系 高階數位成音軟體招標案	開標次別	第一次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開標日期	108 年 3 月 26 日

投標廠商 (開標前審核)	投標文件審查結果	不合格原因
台灣艾肯數位通路有限公司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開標當場宣佈決標結果，並以本通知單告知各投標廠商。

得標廠商：

決標金額：＿＿＿＿＿＿＿＿元（含稅），底價金額：＿＿＿＿＿＿＿＿元

■無法決標理由：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__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第 1 次開標，因未達 3 家而宣佈流標。

□各投標廠商報價均超過核定底價，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宣佈廢標。

□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宣佈廢標。

□其他：

採購招標機關蓋章：

健行科技大學 事務組 Chien Hsin University

(事務組章)

廠商蓋章：

台灣艾肯數位通路有限公司

吳文元

附註：

一、本表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1、61 條及施行細則第 61、85 條。

二、契約生效日自機關（甲方）決標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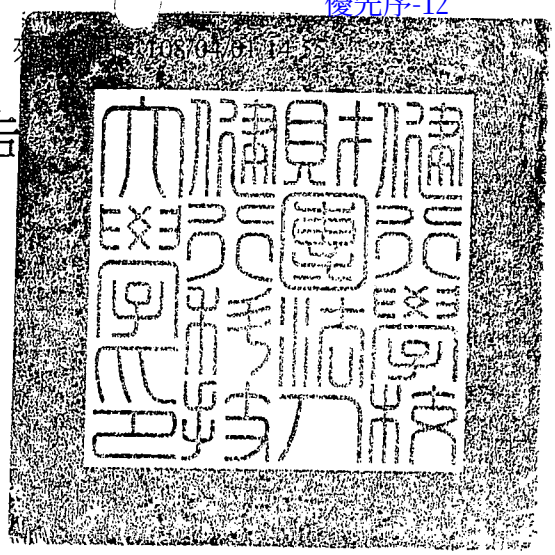
三、請貴公司於收到本通知後，蓋完章後回覆給本校，謝謝！

四、總務處事務組　承辦人員：林瑞君

電話：03-4581196#3626　傳真：03-250-3877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行政大樓 A211 室）

優先序-12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8/04/09

II次

[機關代碼]45002806
[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單位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聯絡人]林瑞君
[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626
[傳真號碼](03)2503877
[電子郵件信箱]tracylin@uch.edu.tw
[標案案號]108-A0219-12
[標案名稱]數媒系高階數位成音軟體招標案
[標的分類]財物類449 - 其他特殊用途之機具及其零件
[財物採購性質]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1,55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採購法第4條
[辦理方式]補助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否
[預算金額]1,55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是
[補助機關]3.9 教育部
[補助金額]1,550,000元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2
[招標狀態]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108/04/09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否
[原因]規劃中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新台幣100元整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08/04/15 17:00
[開標時間]108/04/16 10:30
[開標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新台幣46,000元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履約地點]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廠商應於決標翌日起30日曆天內將採購標的安裝並測試正常。
[是否刊登公報]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2.廠商納稅之證明 3.餘詳如招標文件。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否
[附加說明]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1、親購者請先至行政大樓1樓投幣機繳100元文件費，憑據於上班時間內(08:00-11:50止，13:00-17:00止)至事務組領取招標文件。2、郵購者，請附寄『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抬頭之郵政匯票新台幣100元，並自備A3大型信封《禁用郵局便利箱(袋)》書寫收件人姓名、地址且貼妥足額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郵資不足概不受理)，郵寄「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總務處事務組收」，封面請註明領取案號及採購名稱，廠商自負郵寄延誤之責。本案規範需求問題，請洽數媒系周復華老師(03)4581196轉5103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108/04/01 14:55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投標出席廠商比減價單

開標時間：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10 時 30 分

案　　號：108-A0219-12
標的名稱：數媒系 高階數位成音軟體招標案

本案標價條件：☑1.新臺幣含稅報價　☐2.外幣 CIF/CIP 報價(幣值)_____（請於☐內打 V ）

廠商名稱	台灣艾肯數位通路有限公司 （本表各次減價僅能擇一選填，廠商填寫時如有疑問得提請說明）	台灣艾肯數位通路有限公司
優先減價	☐減為 _____元整（應低於最低標價金額）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放棄優先減價。	
第1次比減價	☑減為 1500000 元整（應低於優先減價金額）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台灣艾肯數位通路有限公司
第2次比減價	☑減為 1450000 元整（應低於第1次比減最低標價）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台灣艾肯數位通路有限公司
第3次比減價	☑減為 1400000 元整（應低於第2次比減最低標價）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台灣艾肯數位通路有限公司

健行科技大學 事務組 Chien Hsin University

投 標 標 價 清 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德國 (請填寫)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德國 (請填寫)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台灣艾肯數位通路有限公司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147號3樓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1,550,000元**整)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項目	標的名稱	規格	數量	單價	總價	廠牌型號
一	**高階數位成音軟體**	詳如規格表	50 套	30500	1525000 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Steinberg Nuendo

總標價 新台幣 以國字大寫填寫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	⊗	壹	伍	貳	伍	零	零	零	整(含稅)

總標價金額請以**國字大寫**填寫，如阿拉伯數字與國字大寫金額有異，以**國字大寫**為主。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者，幣別得予調整。

投標廠商名稱：台灣艾肯數位通路有限公司 (請填寫並蓋廠商章)

負責人(或被授權出席代表)：吳建志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4 月 16 日

健行科技大學 事務組 Chien Hsin University

優先序-12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財物採購規格表

案號	108-A0219-12	案名	數媒系 高階數位成音軟體招標案
保固期限	1年	交貨期限	☑決標翌日起30日曆天。(含所有配件) ☐民國 年 月 日前。(含所有配件)
放置地點	民創 L810	是否涉及水電等線路	☐是 ※如涉及水電等線路相關事宜請先知會營繕組。 ☑否
請購人簽章	周復華 ※簽名表示已閱讀並確認規格無誤，同意用以下規格招標。		

採購品項			
項次	品名	數量	單位
1	高階數位成音軟體	50	套

◎產品規格(規格如下/或同級品以上)：

Steinberg Nuendo 8 盒裝版

- 內附光碟、買斷式軟體。
- 自動變換特效 Randomizer、離線效果處理、Lower zone
- 支援 Dolby Atmos 環繞聲道混音，高達 22 聲道（含）以上。
- 內建軌道均衡器、VCA 推子以及總輸出音量測量。
- 內建虛擬樂器音色 VST Sound Instrument。
- 支援影像輸入：
  - MOV（DV/DVCPro）。
  - AVI（DV/DVCPro、MJPEG/PhotoJPEG）。
  - MP4（H263、H264）。
- 可建立和編輯平滑的自動化曲線。
- 支援效果器插件組合，擴展音頻創作範圍。
- “Track Edit Grop”允許通過單擊操作進行多軌編輯。
- VariAudio 在人聲錄音中提供語調校正。
- 支援 8 種（含）以上音頻文件類型導入 Nuendo（WAVE、AIFC、AIFF、MP3、WMA、FLAC、OGG 等）。
- MediBay 內容管理系統可快速瀏覽、搜尋音頻和 MIDI 文件。
- 專業音效庫 Pro Sound Effects 提供約 2GB（含）以上的音效文件。
- MixConsole 歷史紀錄方便選擇混合過程的幾個階段。
- 與 Yamaha Nuage 系統完整結合。
- 含 AIC128 原廠 Steinberg Certified Training Center 二年中心證明及 IIAC 教育訓練共 40 個小時 For Student 國際考證*1（講師須具備 Steinberg 原廠國際證照）。

台灣數位有限公司 統一發票專用章

補充說明：

1. 產品規格洽詢、現場實際勘查及印製內容之檔案，請擬參與領投標廠商逕連繫本校請購需求單位（規格需求提出單位）：數媒系 周復華老師：03-4581196 #5103
2. 本案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訂定。
3. 廠商投標前，須現場實際勘查及丈量，以利估價及得標後履約。
4. 如涉及水電等線路相關事宜請先送會營繕組。
5. 本案購置之決標價含稅金及運費、教育訓練、機台測試、水電配置安裝、機台定位處理接地完成，經測試合格後方可驗收。

健行科技大學 事務組 Chien Hsin University

優先序-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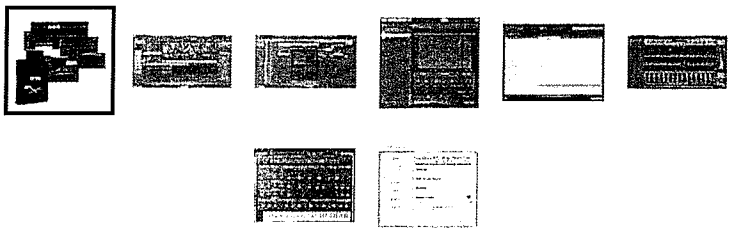
Steinberg Nuendo 8 for Educators and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Boxed)

steinberg

Post-production DAW Software - Mac/PC (for activation in the US only)

Write your review | **Item ID: Nuendo8Aca**





View all 11

$1,000.00

Sweetwater Savings: $1,100.00

MSRP: $2,100.00

Or make **3 easy payments**

FREE Shipping

FREE Tech Support

Special Financing - Ends Apr 2

Or just **$28**/month§ for **36** months

0% interest for 36 months**. 36 equal monthly payments required. Valid through 4/2/2019. Learn more

✔In Stock! Available for immediate delivery!

Software Is Not Returnable

Sorry, software cannot be returned once registered, so please call if you need advice about compatibility or version.

ADD TO CART ♡ADD TO LIST

Compatible with:

Mac Windows Standalone

Share this with your friends:

Description Specs Reviews

台灣艾肯數位通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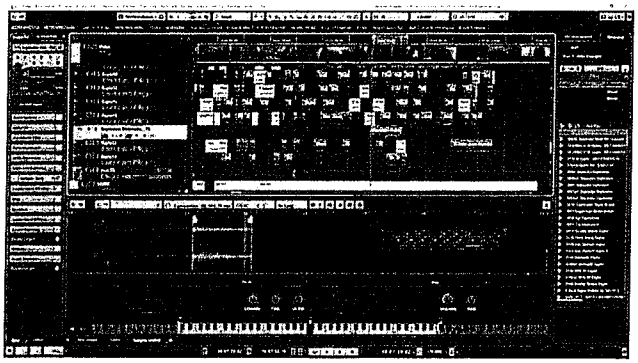
優先序-12

A Powerful Post-production DAW

Post-production professionals worldwide (including many here at Sweetwater) rely on Steinberg's Nuendo. It's used in television, movies, game audio design, and more, and Nuendo 8 ups the ante with a plethora of powerful features. Enjoy world-class mixing in up to 22.2 surround, complete with Dolby Atmos support. Useful features like a channel strip EQ, VCA faders, and fully integrated loudness measurement make working in Nuendo 8 a pleasure. Game developers will love Game Audio Connect 2, which transfers whole music compositions from Nuendo as music segments into Wwise. A built-in ADR system allows for fully integrated voice and foley recording. Nuendo 8 also includes advanced multitrack audio-to-picture editing and full integration with Yamaha's Nuage system. ***Note:*** *This is a specially priced version of Steinberg Nuendo 8 for qualified instructors and academic institutions. Proof of eligibility is required. For more information, call your Sweetwater Sales Engineer.*

台灣艾肯數位通路有限公司

優先序-12



Steinberg Nuendo 8 Features:

- Post-production DAW for television, movies, game audio design, and more
- World-class mixing in up to 22.2 surround with Dolby Atmos support
- Channel strip EQ, VCA faders, and fully integrated loudness measurement
- Game Audio Connect 2 transfers whole music compositions as music segments into Audiokinetic Wwise
- Built-in ADR system allows for fully integrated voice and foley recording
- Advanced multitrack audio-to-picture editing with playlists and video-follows-audio editing
- Direct Offline Processing for applying the most often used offline processes as a chain for selected clips
- Sound Randomizer easily creates different variations of a sound
- Renamer automatic renames events within your project
- VST MultiPanner allows for immersive sound panning while working in Dolby Atmos
- Integrated re-conforming solution for automatic audio-to-picture alignment
- Full integration with the Yamaha Nuage system

Tech Specs

Software Type:	DAW
Platform:	Mac, PC
Upgrade/Full:	Full
Download/Boxed:	Boxed
Academic Version:	Yes

台灣艾通數位有限公司路肯

優先序-12

Bit Depth:	64-bit
Format:	Standalone
USB eLicenser Required:	Yes, included
Hardware Requirements - Mac:	Intel Core i5 or higher, 8GB RAM or more recommended, 20GB free drive space, DVD dual-layer drive
Hardware Requirements - PC:	Intel Core i5/AMD multi-core processor or higher, 8GB RAM or more recommended, 20GB free drive space, DVD dual-layer drive
OS Requirements - Mac:	OS X 10.11 or later
OS Requirements - PC:	Windows 7 SP1 or later
Manufacturer Part Number:	46645

Customer Reviews

Be the first to review this product.

Write your review

Compare to Similar Best Sellers

台灣數位通公司 有限公司 路肯

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採購案號： 108-A0219-12

招標標的名稱：**數媒系 高階數位成音軟體招標案**

廠商名稱：台灣艾尚數位通路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8709693

電話：02-26533215

標封內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請勿檢附)	✓		
2.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	✓		
3. 投標廠商聲明書	✓		
4. 押標金票據或現金繳納之憑據：**新台幣 46,000 元整。** (以現金附於投標文件者，視為不合格)	✓		
5. 商品規格審查： **商品目錄(或影本)--** **(1)【未附者或非同級品以上者，為不合格廠商】** **(2)【同級品以上須有說明文件】**	✓		

◎第 5 項商品規格審查人簽名： 陳復華

以上廠商資格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陳復華 日期：108.4.16

健行科技大學 事務組 Chien Hsin University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範 本 （雙面列印__共 2 頁）

本廠商參加健行科技大學數媒系 高階數位成音軟體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V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V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V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V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V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V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V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V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V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V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V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人，原住民計＿＿＿人。)		V
十三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V
十四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V
十五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無＿＿＿ 金額＿＿0＿＿ 項目＿＿＿無＿＿＿ 金額＿＿0＿＿ 合計金額＿＿0＿＿		V

◎請翻面填寫

◎請翻面填寫

健行科技大學 事務組 Chien Hsin University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九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十一項、第十二項、第十五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三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四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台灣文智數位通訊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108.0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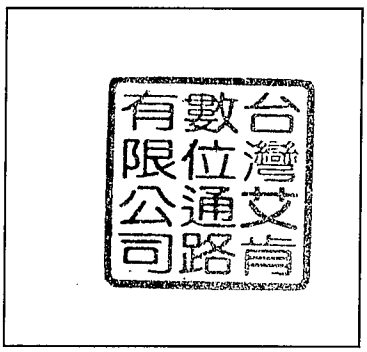
(107.12.13 版)

採購招標投標廠商印模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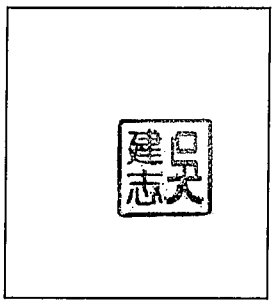
案號(名)： 108-A0219-12/數媒系 高階數位成音軟體招標案

廠商名稱：台灣艾肯數位通路有限公司

廠商章



負責人印章



授　　權　　書

茲參與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108-A0219-12/數媒系 高階數位成音軟體招標案」投標，指定 吳文元 君

(生日 65年 03月 20日，身分證統一編號：L120965199)

為被授權代表人，賦予全權處理本標案開標及行使減價或比減價，該被授權代表人所作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

二、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廠商名稱：台灣艾肯數位通路有限公司

廠商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147號3樓

法定負責人姓名：吳建志　職稱：負責人

簽章：

被授權代表人：職稱：業務　姓名：吳文元

簽章：

台灣艾肯數位通路有限公司

(蓋廠商章)

健行科技大學 事務組 Chien Hsin University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4 月 16 日

註：

一、被授權代表人出席開標現場應交付本授權書予招標機關，並出示身分證明供查驗。

二、負責人親自出席開標，無需出具本授權書，惟仍需出示身分證明供查驗。

退 還 押 標 金 收 據 （本單請預為填寫，並放入標封內）

標案案號/名稱：108-A0219-12/數媒系 高階數位成音軟體招標案
廠商名稱：台灣文尚數位通路有限公司

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拾肆萬陸仟零佰零拾零元整
押標金類別：☐ 現金 ☑ 銀行支(本)票☐ 銀行保付支票☐ 郵政匯票 銀行名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帳　　號：02455554 票據號碼：FQ0003833
茲收到健行科技大學退還上述押標金　　廠商簽章(大小章用印) 台灣文尚數位通路有限公司　　印

切結書 1（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台灣艾肯數位通路有限公司. 參與健行科技大學辦理招標案，（標的名稱）108-A0219-12，數媒系高階數位成像教材. 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台灣艾肯數位通路有限公司（蓋章）

負責人：（蓋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4 月 16 日

健行科技大學 事務組 Chien Hsin University

優先序-12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28709693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公司名稱	台灣艾肯數位通路有限公司 098年02月23日 發文號0988161110變更名稱 （前名稱：台灣艾肯數位影音科技有限公司）
章程所訂外文公司名稱	
資本總額(元)	4,500,000
代表人姓名	吳建志
公司所在地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2段147號3樓 電子地圖
登記機關	臺北市政府
核准設立日期	096年09月14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6年11月27日
所營事業資料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out:blank

優先序-12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J202010 產業育成業
JZ99030 攝影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董監事資料(序號依據公司基本資料內容顯示)

序號	職稱	姓名	所代表法人	出資額
0001	董事	吳建志		3,450,000

--

經理人資料

序號	姓名	到職日期

依您的查詢條件，查無符合結果。

--

分公司資料

序號	統一編號	分公司名稱	公司狀況	分公司核准設立日期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優先序12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第二聯：收執聯

統一編號	28709693
營業人名稱	台灣艾肯數位通路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	120207446
負責人姓名	吳建志
營業地址	臺北市 南港區東明里南港路2段147號3樓

所屬年月份：108 年 01 － 02 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註記欄		
核准按月申報		
核准合併總繳單位	總機構彙總報繳	
	各單位分別申報	

使用發票份數 15 份

銷項

區分 / 項目	銷售額		稅額		零稅率銷售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201,864	2	10,094	3 (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0	6	0	7 0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129,305	10	6,465	11 (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免用發票	13	0	14	0	15 0
減：退回及折讓	17	0	18	0	19 0
合計	21 (1)	331,169	22 (2)	16,559	23 (3) 0
銷售額總計 (1)+(3)	25 (7)	331,169 元	內含銷售固定資產	27	0 元

進項

區分 / 項目		得扣抵進項稅額 金額		稅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 (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28	762,791	29	38,140
	固定資產	30	0	31	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進貨及費用	32	257,514	33	12,875
	固定資產	34	0	35	0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 (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9,122	37	456
	固定資產	38	0	39	0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78	4,592	79	229
	固定資產	80	0	81	0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	進貨及費用	40	0	41	0
	固定資產	42	0	43	0
合計	進貨及費用	44	1,034,019	45 (9)	51,700
	固定資產	46	0	47 (10)	0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1,034,019 元
	固定資產	49			0 元
進口免稅貨物		73			0 元
購買國外勞務		74			0 元

稅額計算

代號	項目		稅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01	16,559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9)+(10) 107	51,700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0
10.	小計(7+8)	110	51,700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1-10)	111	0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35,141
13.	得退稅限額合計	(3)x5%+(10) 113	0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3 / 13>12 則為 13/12)	114	0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35,141

保稅區營業人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課稅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82. 元 0

與正本相符

收件編號：A28709693109028882F9
申報日期：108年03月06日
申報次數：001 次
進銷項筆數：44 筆
法院拍賣進項資料筆數：0 筆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0 筆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
退稅清單筆數：0 筆
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筆數：0 筆
已納稅額：0 元
最後異動日期：108年03月06日 15:53:10
製表日期：108年03月06日

台灣艾肯數位通路有限公司

財政部 臺北國稅局 108.03.06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申辦情形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登錄文(字)號
自行申報	吳建志		02-25670882	
委任申報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三、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營業稅幫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優先序-12

健行科技大學☑開標 □議價 □決標 □流標 ☑廢標 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4月16日 10時30分　　地點：行政大樓 211 會議室

案號	108-A0219-12	開標次別	■第二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數媒系 高階數位成音軟體招標案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期	108/4/9

投標廠商	出席	標價	優先減價	第一次比減價	第二次比減價	第三次比減價
艾肯	✓	1,525,000-		1,500,000	1,450,000	1,400,000

審標結果 / 流標原因 / 廢標原因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1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1 家，審標結果 1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0 家不合格。

二、_____報價（減價後）新臺幣（下同）_____元整最低，且在底價_____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宣布決標。

三、☑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當場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四、☑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五、其他：

決標原則 / 得標廠商 及 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布決標。

得標廠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新台幣：　　元整（含稅）

履約期限：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含）前交貨。

押標金：新台幣 **46,000** 元整，保固期限：1 年。

其他：（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決標過程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投標標的產地	
異議或申訴事件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主持人	李大[illegible]（簽章）	使用單位	（簽章）
監辦單位	[illegible]（簽章）	管理單位	李[illegible]（簽章）

承辦單位：事務組　　記錄：林瑞君

優先序-12

拒絕往來廠商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 28709693 (台灣艾肯數位通路有限公司)
廠商名稱： 台灣艾肯數位通路有限公司

資料取得時間：108/04/15 13:53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第一頁/上一頁] <1> [下一頁/最後一頁] 共有0筆資料								

優先序-12
列印時間：108/4/16 11:40:58

無法決標公告

公告日:**108/04/17**

[標案案號]108-A0219-12
[標案名稱]數媒系高階數位成音軟體招標案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2
[無法決標公告序號]001
[原招標公告之刊登採購公報日期]108/04/09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機關代碼]45002806
[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單位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聯絡人]林瑞君
[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626
[傳真號碼]03-2503877
[電子郵件信箱]tracylin@uch.edu.tw
[是否複數決標]否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49 其他特殊用途之機具及其零件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原無法決標公告日期]108/04/17
[無法決標公告日期]108/04/17
[是否刊登公報]是
[無法決標的理由]廢標
[是否沿用本案號及原招標方式續行招標]是
[附加說明]廠商經三次減價未進入底價。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採購案件決標／無法決標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書面通知單

開標時間 108 年 4 月 16 日；10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11 會議室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108-A0219-12 數媒系　高階數位成音軟體招標案	開標次別	第二次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開標日期	108 年 4 月 16 日

投標廠商	投標文件審查結果	不合格原因
台灣艾肯數位通路有限公司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開標當場宣佈決標結果，並以本通知單告知各投標廠商。

得標廠商：

決標金額：＿＿＿＿＿＿＿＿元（含稅），底價金額：＿＿＿＿＿＿＿＿元

■無法決標理由：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__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第 1 次開標，因未達 3 家而宣佈流標。

□各投標廠商報價均超過核定底價，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宣佈廢標。

■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宣佈廢標。

☑其他：經三次減價未逾底價 林瑞君

採購招標機關蓋章：

健行科技大學 事務組 Chien Hsin University

(事務組章)

廠商蓋章：

台數位灣艾肯有限公司通路

附註：

一、本表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1、61 條及施行細則第 61、85 條。

二、契約生效日自機關（甲方）決標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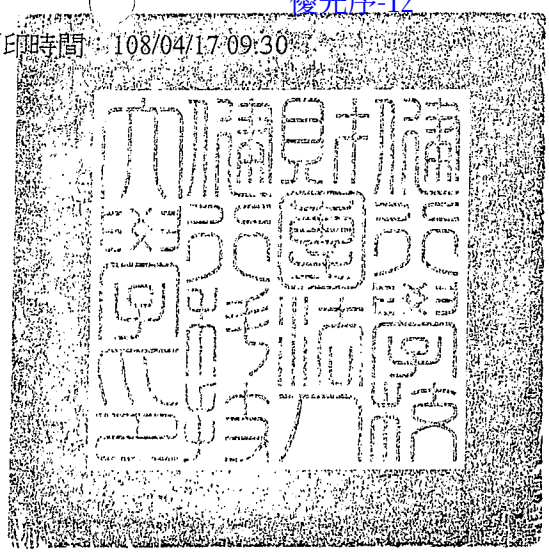
三、請貴公司於收到本通知後，蓋完章後回覆給本校，謝謝！

四、總務處事務組　承辦人員：林瑞君

電話：03-4581196#3626　　傳真：03-250-3877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行政大樓 A211 室）

列印時間：108/04/17 09:30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8/04/18**

(第3次)

[機關代碼]45002806
[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單位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聯絡人]林瑞君
[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626
[傳真號碼](03)2503877
[電子郵件信箱]tracylin@uch.edu.tw
[標案案號]108-A0219-12
[標案名稱]數媒系高階數位成音軟體招標案
[標的分類]財物類449 - 其他特殊用途之機具及其零件
[財物採購性質]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1,55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採購法第4條
[辦理方式]補助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否
[預算金額]1,55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是
[補助機關]3.9 教育部
[補助金額]1,550,000元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3
[招標狀態]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108/04/18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否
[原因]規劃中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新台幣100元整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08/04/24 17:00
[開標時間]108/04/25 10:30
[開標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優先序-12

[押標金額度]新台幣46,000元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履約地點]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廠商應於決標翌日起30日曆天內將採購標的安裝並測試正常。
[是否刊登公報]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2.廠商納稅之證明 3.餘詳如招標文件。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否
[附加說明]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1、親購者請先至行政大樓1樓投幣機繳100元文件費，憑據於上班時間內(08:00-11:50止，13:00-17:00止)至事務組領取招標文件。2、郵購者，請附寄『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抬頭之郵政匯票新台幣100元，並自備A3大型信封《禁用郵局便利箱(袋)》書寫收件人姓名、地址且貼妥足額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郵資不足概不受理)，郵寄「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總務處事務組收」，封面請註明領取案號及採購名稱，廠商自負郵寄延誤之責。本案規範需求問題，請洽數媒系周復華老師(03)4581196轉5103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108/04/17 09:30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財物採購規格表

優先序-12

案　號	108-A0219-12	案　名	數媒系 高階數位成音軟體招標案
保固期限	1年	交貨期限	☑決標翌日起30日曆天。(含所有配件) ☐民國　年　月　日前。(含所有配件)
放置地點	民創 L810	是否涉及水電等線路	☐是 ※如涉及水電等線路相關事宜請先知會營繕組。 ☑否
請購人簽章	周復華 ※簽名表示已閱讀並確認規格無誤，同意用以下規格招標。		

採購品項			
項次	品名	數量	單位
1	高階數位成音軟體	50	套

◎產品規格(規格如下/或同級品以上)：

Steinberg Nuendo 8 盒裝版

- 內附光碟、買斷式軟體。
- 自動變換特效 Randomizer、離線效果處理、Lower zone
- 支援 Dolby Atmos 環繞聲道混音，高達 22 聲道（含）以上。
- 內建軌道均衡器、VCA 推子以及總輸出音量測量。
- 內建虛擬樂器音色 VST Sound Instrument。
- 支援影像輸入：
  - MOV（DV/DVCPro）。
  - AVI（DV/DVCPro、MJPEG/PhotoJPEG）。
  - MP4（H263、H264）。
- 可建立和編輯平滑的自動化曲線。
- 支援效果器插件組合，擴展音頻創作範圍。
- "Track Edit Grop"允許通過單擊操作進行多軌編輯。
- VariAudio 在人聲錄音中提供語調校正。
- 支援 8 種（含）以上音頻文件類型導入 Nuendo（WAVE、AIFC、AIFF、MP3、WMA、FLAC、OGG 等）。
- MediBay 內容管理系統可快速瀏覽、搜尋音頻和 MIDI 文件。
- 專業音效庫 Pro Sound Effects 提供約 2GB（含）以上的音效文件。
- MixConsole 歷史紀錄方便選擇混合過程的幾個階段。
- 與 Yamaha Nuage 系統完整結合。
- 含 AIC128 原廠 Steinberg Certified Training Center 二年中心證明及 IIAC 教育訓練共 40 個小時 For Student 國際考證*1（講師須具備 Steinberg 原廠國際證照）。

補充說明：

1. 產品規格洽詢、現場實際勘查及印製內容之檔案，請擬參與領投標廠商逕連繫本校請購需求單位（規格需求提出單位）：數媒系 周復華老師：03-4581196 #5103
2. 本案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訂定。
3. 廠商投標前，須現場實際勘查及丈量，以利估價及得標後履約。
4. 如涉及水電等線路相關事宜請先送會營繕組。
5. 本案購置之決標價含稅金及運費、教育訓練、機台測試、水電配置安裝、機台定位處理、接地完成，經測試合格後方可驗收。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財物/勞務底價訂定表

申請單位：數媒系　　104.09.18版

標案案號/名稱：108-A0219-12 /數媒系 高階數位成音軟體招標案

申 請 單位填寫

價格分析說明

一、預算金額：1,550,000 元整

二、建議金額：1,550,000 元整

三、建議底價分析如下：(可複選)

依採購法 46 條第一項規定，應根據採購規格、契約成本、市場行情或其他學校機構決標資料等作分析，並由使用單位填寫。

■參考市場行情分析：經多家廠商訪價，依各家報價金額訂定。

□參考以往採購紀錄：本校曾採購同款標的及參考其成交金額訂定。

□參考其他學校、機構成交價格訂定。

■其他：主要參考廠商(艾肯)報價資料　　申請人簽名：[signature]

單 位	金 額(幣別：新台幣) (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	簽 名
技術合作處 填寫建議金額	仟 壹 佰 肆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signature] 108年4月16日
採購單位 (事務組) 填寫建議金額	仟 壹 佰 參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signature] 108年4月16日
機關首長或其 授權人核定底價	仟 壹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signature] 108年4月16日

一、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三條，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單或企劃書者，或第四條第 3 項遞送正式文件之廠商未達三家者，本案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

二、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單或估價單。

廠商報價	檢討原核定底價是否調整及其調整金額	核定底價
	□是(調整如右) □維持原核定底價	金額(新台幣) 仟 佰拾 萬 仟佰 拾 元 整

機關首長或授權人簽名：

投標出席廠商比減價單

開標時間：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10 時 30 分

案　　號：108-A0219-12

標的名稱：數媒系 高階數位成音軟體招標案

本案標價條件：☑1.新臺幣含稅報價　☐2.外幣 CIF/CIP 報價(幣值)_____（請於☐內打 V ）

廠商名稱	台灣艾肯數位通路有限公司 （本表各次減價僅能擇一選填，廠商填寫時如有疑問得提請說明）	廠商 台灣艾肯數位通路有限公司
優先減價	☐減為 _____元整（應低於最低標價金額）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放棄優先減價。	
第1次比減價	☐減為 _____元整（應低於優先減價金額）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台灣艾肯數位通路有限公司 吳建志
第2次比減價	☐減為 _____元整（應低於第1次比減最低標價）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第3次比減價	☐減為_____元整（應低於第2次比減最低標價）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投 標 標 價 清 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德國 (請填寫)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德國 (請填寫)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台灣艾肯數位通路有限公司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147號3樓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1,550,000元**整)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項目	標的名稱	規格	數量	單價	總價	廠牌型號
一	**高階數位成音軟體**	詳如規格表	50套	28,000	1400,000 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Steinberg Nuendo

總標價新台幣 以國字大寫填寫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㊈	㊈	壹	肆	零	零	零	零	零	整(含稅)

總標價金額請以**國字大寫**填寫，如阿拉伯數字與國字大寫金額有異，以**國字大寫**為主。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者，幣別得予調整。

投標廠商名稱：台灣艾肯數位通路有限公司 (填寫並蓋廠商章)

負責人(或被授權出席代表)：吳建志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健行學校財團◯人健行科技大學財 物 採 購 ◯格 表 優先序-12

案　號	108-A0219-12	案　名	數媒系 高階數位成音軟體招標案
保固期限	1 年	交貨期限	☑決標翌日起30日曆天。(含所有配件) ☐民國　年　月　日前。(含所有配件)
放置地點	民創 L810	是否涉及水電等線路	☐是 ※如涉及水電等線路相關事宜請先知會營繕組。 ☑否
請購人簽章	※簽名表示已閱讀並確認規格無誤，同意用以下規格招標。		

採購品項			
項次	品名	數量	單位
1	高階數位成音軟體	50	套

◎產品規格(規格如下/或同級品以上)：

Steinberg Nuendo 8 盒裝版

- 內附光碟、買斷式軟體。
- 自動變換特效 Randomizer、離線效果處理、Lower zone
- 支援 Dolby Atmos 環繞聲道混音，高達 22 聲道（含）以上。
- 內建軌道均衡器、VCA 推子以及總輸出音量測量。
- 內建虛擬樂器音色 VST Sound Instrument。
- 支援影像輸入：
  - MOV（DV/DVCPro）。
  - AVI（DV/DVCPro、MJPEG/PhotoJPEG）。
  - MP4（H263、H264）。
- 可建立和編輯平滑的自動化曲線。
- 支援效果器插件組合，擴展音頻創作範圍。
- “Track Edit Grop”允許通過單擊操作進行多軌編輯。
- VariAudio 在人聲錄音中提供語調校正。
- 支援 8 種（含）以上音頻文件類型導入 Nuendo（WAVE、AIFC、AIFF、MP3、WMA、FLAC、OGG 等）。
- MediBay 內容管理系統可快速瀏覽、搜尋音頻和 MIDI 文件。
- 專業音效庫 Pro Sound Effects 提供約 2GB（含）以上的音效文件。
- MixConsole 歷史紀錄方便選擇混合過程的幾個階段。
- 與 Yamaha Nuage 系統完整結合。
- 含 AIC128 原廠 Steinberg Certified Training Center 二年中心證明及 IIAC 教育訓練共 40 個小時 For Student 國際考證*1（講師須具備 Steinberg 原廠國際證照）。

台灣數位通路有限公司

補充說明：

1. 產品規格洽詢、現場實際勘查及印製內容之檔案，請擬參與領投標廠商逕連繫本校請購需求單位（規格需求提出單位）：數媒系 周復華老師: 03-4581196 #5103
2. 本案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訂定。
3. 廠商投標前，須現場實際勘查及丈量，以利估價及得標後履約。
4. 如涉及水電等線路相關事宜請先送會營繕組。
5. 本案購置之決標價含稅金及運費、教育訓練、機台測試、水電配置安裝、機台定位處理、接地完成，經測試合格後方可驗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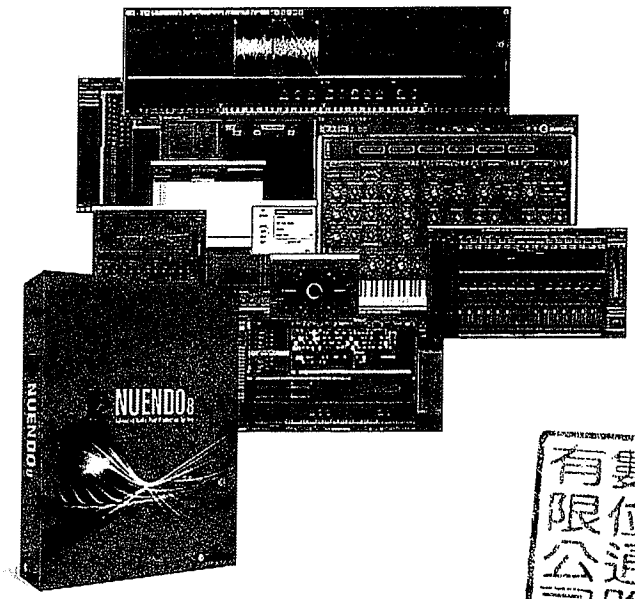
優先序-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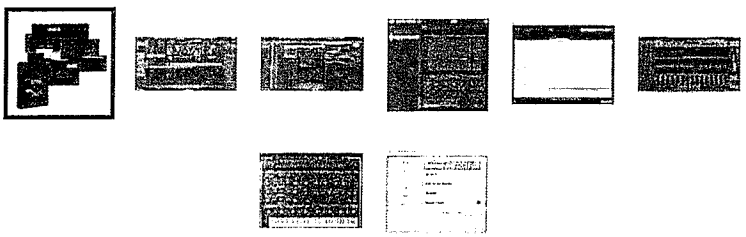
Steinberg Nuendo 8 for Educators and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Boxed)

steinberg

Post-production DAW Software - Mac/PC (for activation in the US only)

Write your review | **Item ID: Nuendo8Aca**





View all 11

$1,000.00

Sweetwater Savings: $1,100.00

MSRP: $2,100.00

FREE Shipping

FREE Tech Support

As low as **$42**/month.*

See all payment options

✔ In Stock! Available for immediate delivery!

Software Is Not Returnable

Sorry, software cannot be returned once registered, so please call if you need advice about compatibility or version.

有數台限位灣公通艾司路肯

ADD TO CART

Add to list | Notify me about deals

Compatible with:

Mac | Windows | Standalone



ASK AN EXPERT

Our expertly trained Sales Engineers are ready to help!

(800) 222-4700 Ema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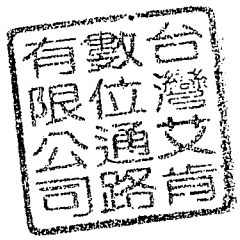
Share this with your friends:

Description | Specs | Review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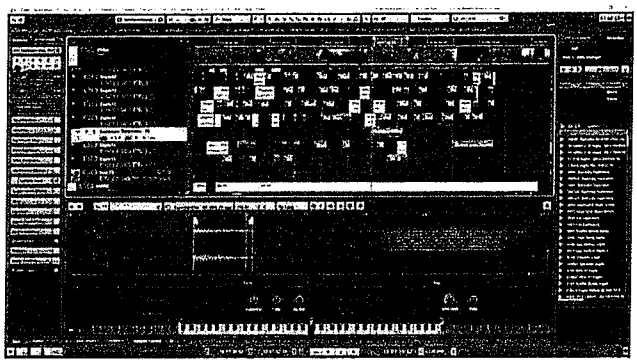
優先序-12

A Powerful Post-production DAW

Post-production professionals worldwide (including many here at Sweetwater) rely on Steinberg's Nuendo. It's used in television, movies, game audio design, and more, and Nuendo 8 ups the ante with a plethora of powerful features. Enjoy world-class mixing in up to 22.2 surround, complete with Dolby Atmos support. Useful features like a channel strip EQ, VCA faders, and fully integrated loudness measurement make working in Nuendo 8 a pleasure. Game developers will love Game Audio Connect 2, which transfers whole music compositions from Nuendo as music segments into Wwise. A built-in ADR system allows for fully integrated voice and foley recording. Nuendo 8 also includes advanced multitrack audio-to-picture editing and full integration with Yamaha's Nuage system. ***Note:*** *This is a specially priced version of Steinberg Nuendo 8 for qualified instructors and academic institutions. Proof of eligibility is required. For more information, call your Sweetwater Sales Engineer.*



優先序-12



Steinberg Nuendo 8 Features:

- Post-production DAW for television, movies, game audio design, and more
- World-class mixing in up to 22.2 surround with Dolby Atmos support
- Channel strip EQ, VCA faders, and fully integrated loudness measurement
- Game Audio Connect 2 transfers whole music compositions as music segments into Audiokinetic Wwise
- Built-in ADR system allows for fully integrated voice and foley recording
- Advanced multitrack audio-to-picture editing with playlists and video-follows-audio editing
- Direct Offline Processing for applying the most often used offline processes as a chain for selected clips
- Sound Randomizer easily creates different variations of a sound
- Renamer automatically renames events within your project
- VST MultiPanner allows for immersive sound panning while working in Dolby Atmos
- Integrated re-conforming solution for automatic audio-to-picture alignment
- Full integration with the Yamaha Nuage system

有數台 限位 公通文 回路

Tech Specs

Software Type:	DAW
Platform:	Mac, PC
Upgrade/Full:	Full
Download/Boxed:	Boxed

優先序-12

Academic Version:	Yes
Bit Depth:	64-bit
Format:	Standalone
Authorization Type:	eLicenser Included
Hardware Requirements - Mac:	Intel Core i5 or higher, 8GB RAM or more recommended, 20GB free drive space, DVD dual-layer drive
Hardware Requirements - PC:	Intel Core i5/AMD multi-core processor or higher, 8GB RAM or more recommended, 20GB free drive space, DVD dual-layer drive
OS Requirements - Mac:	OS X 10.11 or later
OS Requirements - PC:	Windows 7 SP1 or later
Manufacturer Part Number:	46645



Need Help Choosing?

Sweetwater Sales Engineers help you buy music gear **with confidence.**

有限公司 灣通文

Buying music gear can be complicated, but your Sweetwater Sales Engineer is here to help. Our Sales Engineers are a world-class team of music gear experts whose sole job is to provide you with helpful advice and unparalleled service completely free of charge. Hand selected from all across the globe, each brings a wealth of experience and expertise in the world of music gear. From beginners to rock stars, millions of music makers rely on our Sales Engineers' expertise to help achieve their musical goals. No project is too big or small, so give us a call today and let's talk gear!

(800) 222-4700 ✉ Email

Customer Reviews

Be the first to review this product.

Write your review

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採購案號： 108-A0219-12

招標標的名稱：數媒系 高階數位成音軟體招標案

廠商名稱：台灣艾肯數位通路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8709693

電話： 02-26533215

標封內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請勿檢附)	✓		
2.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	✓		
3. 投標廠商聲明書	✓		
4. 押標金票據或現金繳納之憑據：新台幣 46,000 元整。(以現金附於投標文件者，視為不合格)	✓		
5. 商品規格審查： 商品目錄(或影本)-- (1)【未附者或非同級品以上者，為不合格廠商】 (2)【同級品以上須有說明文件】	✓		
◎第 5 項商品規格審查人簽名：周復華			

以上廠商資格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周復華 日期：108.4.25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範 本 （雙面列印__共 2 頁）

本廠商參加健行科技大學數媒系 高階數位成音軟體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V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V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V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V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V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V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V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V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V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V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V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人，原住民計＿＿＿＿人。)		V
十三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V
十四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V
十五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無 金額 0 項目 無 金額 0 合計金額 0		V

◎請翻面填寫 ◎請翻面填寫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九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十一項、第十二項、第十五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三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四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台灣艾肯數位通路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108.0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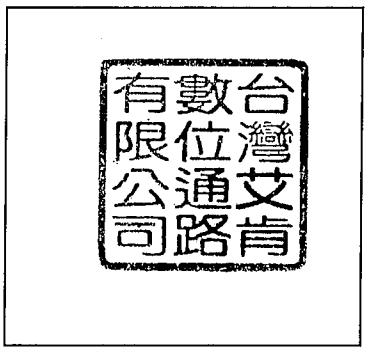
(107.12.13 版)

採購招標投標廠商印模單

案號(名)： 108-A0219-12/數媒系 高階數位成音軟體招標案

廠商名稱：台灣艾肯數位通路有限公司

廠商章



負責人印章





授　　權　　書

茲參與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108-A0219-12/數媒系 高階數位成音軟體招標案」投標，指定 吳文元 君

(生日 65年 03月 20日，身分證統一編號：U120965199)

為被授權代表人，賦予全權處理本標案開標及行使減價或比減價，該被授權代表人所作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

二、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廠商名稱：台灣艾肯數位通路有限公司

廠商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14

法定負責人姓名：吳建志　職稱：負責人

簽章：

被授權代表人：職稱：業務經理　姓名：吳文元

簽章：

台灣艾肯數位通路有限公司

(蓋廠商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4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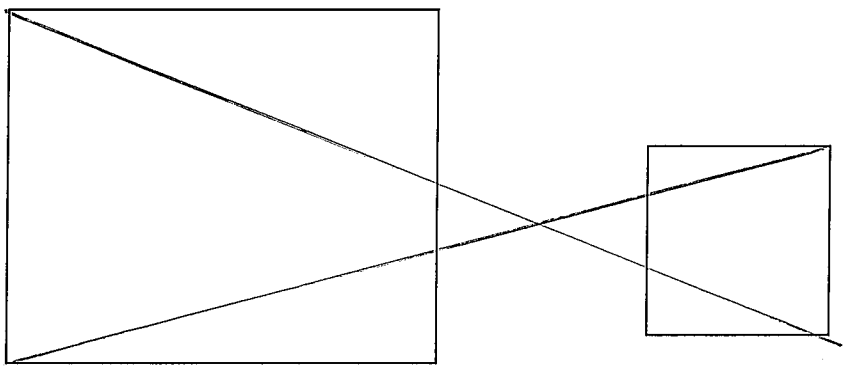
註：

一、被授權代表人出席開標現場應交付本授權書予招標機關，並出示身分證明供查驗。

二、負責人親自出席開標，無需出具本授權書，惟仍需出示身分證明供查驗。

退 還 押 標 金 收 據 （本單請預為填寫，並放入標封內）

標案案號/名稱：108-A0219-12/數媒系 高階數位成音軟體招標案
廠商名稱：台灣艾肯數位通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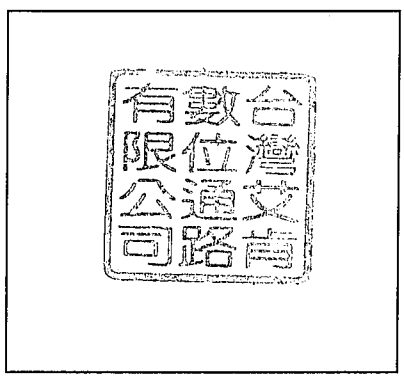
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ㄨ 拾 肆 萬 陸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整
押標金類別：☐ 現金 ☑ 銀行支(本)票☐ 銀行保付支票☐ 郵政匯票 銀行名稱：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帳　　號：02 455554 票據號碼：PQ0003847
茲收到健行科技大學退還上述押標金　　廠商簽章(大小章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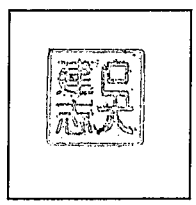
押標金轉為履約金同意書

1. 同意經校方宣佈得標後，將本案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2. 同意將上述履約保證金待驗收合格完成後，轉為保固保證金。

廠商簽章(大小章用印)





◎本單請預為填寫，並放入標封內

切結書 1（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台邁艾肯數位通訊有限公司參與健行科技大學辦理招標案，（標的名稱）108-A019-12/數媒系高階數位成音軟體　　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台邁艾肯數位通訊有限公司　（蓋章）

負責人：吳建志　（蓋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4 月 25 日

優先序-12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28709693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公司名稱	台灣艾肯數位通路有限公司 098年02月23日 發文號0988161110變更名稱 （前名稱：台灣艾肯數位影音科技有限公司）
章程所訂外文公司名稱	
資本總額(元)	4,500,000
代表人姓名	吳建志
公司所在地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2段147號3樓 電子地圖
登記機關	臺北市政府
核准設立日期	096年09月14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6年11月27日
所營事業資料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優先序-12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J202010 產業育成業
JZ99030 攝影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董監事資料(序號依據公司基本資料內容顯示)

序號	職稱	姓名	所代表法人	出資額
0001	董事	吳建志		3,450,000

台灣文通數位有限公司

--

經理人資料

序號	姓名	到職日期

依您的查詢條件，查無符合結果。

--

分公司資料

序號	統一編號	分公司名稱	公司狀況	分公司核准設立日期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第二聯：收執聯

所屬年月份：108 年 01 － 02 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統一編號	28709693
營業人名稱	台灣艾肯數位通路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	120207446
負責人姓名	吳建志
營業地址	臺北市 南港區東明里南港路2段147號3樓

註記欄		
核准按月申報		
核准合併總繳單位	總機構彙總報繳	
	各單位分別申報	

使用發票份數：15 份

銷項

區分 / 項目	應稅 銷售額		應稅 稅額		零稅率銷售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201,864	2	10,094	3 (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0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0	6	0	7	0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129,305	10	6,465	11 (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免用發票	13	0	14	0	15	0
減：退回及折讓	17	0	18	0	19	0
合計	21 (1)	331,169	22 (2)	16,559	23 (3)	0
銷售額總計 (1)+(3)	25 (7)	331,169 元	(內含銷售固定資產	27	0 元)	

稅額計算

代號	項目		稅額
I.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01	16,559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9)+(10) 107	51,700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0
10.	小計(7+8)	110	51,700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1-10)	111	0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35,141
13.	得退稅限額合計	(3)x5%+(10) 113	0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1-10)	114	0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35,141

進項

區分 / 項目		得扣抵進項稅額 金額		得扣抵進項稅額 稅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 (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28	762,791	29	38,140
	固定資產	30	0	31	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進貨及費用	32	257,514	33	12,875
	固定資產	34	0	35	0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 (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9,122	37	456
	固定資產	38	0	39	0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78	4,592	79	229
	固定資產	80	0	81	0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	進貨及費用	40	0	41	0
	固定資產	42	0	43	0
合計	進貨及費用	44	1,034,019	45 (9)	51,700
	固定資產	46	0	47 (10)	0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1,034,019 元
	固定資產	49			0 元

進口免稅貨物	73		0 元
購買國外勞務	74		0 元

保稅區營業人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課稅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82. 0 元

收件編號：A2870969310802882F9
申報日期：108年03月06日
申報次數：001 次
進銷項筆數：44 筆
法院拍賣進項資料筆數：0 筆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0 筆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筆數：0 筆
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筆數：0 筆
已納稅額：0 元
最後異動日期：108年03月06日 15:53:10
製表日期：108年03月06日

財政部 臺北國稅局 108.03.06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申辦情形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登錄文(字)號
自行申報	吳建志		02-25670882	
委任申報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三、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營業稅幫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優先序-12

優先序-12

健行科技大學☑開標 □議價 ☑決標 □流標 □廢標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4月25日 10時30分　　地點：行政大樓 211 會議室

案號	108-A0219-12	開標次別	■第三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數媒系 高階數位成音軟體招標案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期	108/4/12 林瑞君

投標廠商	出席	標價	優先減價	第一次比減價	第二次比減價	第三次比減價
台灣艾肯	✓	1,400,000		減往底價		

審標結果 / 流標原因 / 廢標原因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1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1 家，審標結果 1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0 家不合格。

二、台灣艾肯 報價（減價後）新臺幣（下同）減往底價 元整最低，且在底價 1,300,000 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宣布決標。

三、□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當場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四、□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五、其他：

決標原則 / 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布決標。

得標廠商：台灣艾肯數位通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新台幣：一/1,300,000一元整（含稅）

履約期限：民國 108 年 5 月 25 日（含）前交貨。

押標金：新台幣 **46,000** 元整，保固期限:1 年。

其他：（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台灣艾肯數位通路有限公司 艾文之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決標過程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投標標的產地	德國
異議或申訴事件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得標廠商同意將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俟驗收合格完成後，轉保固金。		

主持人	（簽章）	使用單位	（簽章）
監辦單位	張芬芝代（簽章）	管理單位	（簽章）

承辦單位：事務組　　記錄：林瑞君

優先序-12

列印時間：108/4/25 11:57:45

決標公告

公告日:108/04/26

[機關代碼]45002806
[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單位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聯絡人]林瑞君
[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626
[傳真號碼]03-2503877
[電子郵件信箱]tracylin@uch.edu.tw
[標案案號]108-A0219-12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3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標案名稱]數媒系高階數位成音軟體招標案
[決標資料類別]決標公告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共同投標]否
[標的分類]財物類449其他特殊用途之機具及其零件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開標時間]108/04/25 10:30
[原公告日期]108/04/18　原公告日期係指最近1次招標公告或更正日期
[採購金額]1,55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補助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否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預算金額]1,550,000元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受機關補助]是
[補助機關代碼]3.9
[補助機關名稱]教育部
[補助金額]1,550,000
[履約地點]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地點(含地區)]桃園市－中壢區
[履約標的是否包含環境保護產品]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投標廠商家數]1
[投標廠商**1**]
[廠商代碼]28709693
[廠商名稱]台灣艾肯數位通路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是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優先序-12

[廠商業別]其他
[廠商地址]115臺北市南港區 南港路2段147號3樓
[廠商電話]02- 26533215
[決標金額]1,300,000元
[得標廠商國別]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是否為中小企業]是
[是否為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否
[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金額]0元
[履約起迄日期]108/04/26－108/05/25 (預估)
[雇用員工總人數是否超過**100**人]否
[決標品項數]1
[第1品項]
[品項名稱]數媒系高階數位成音軟體招標案
[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否
[得標廠商1]
[得標廠商]台灣艾肯數位通路有限公司
[預估需求數量]1
[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1,400,000元
[決標金額]1,300,000元
[底價金額]1,300,000元
[標比大於等於**99%**之理由]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
[標比]100.0%
[原產地國別1]德國(Germany)(歐盟)
[原產地國別得標金額1]1,300,000元
[決標公告序號]001
[決標日期]108/04/25
[決標公告日期]108/04/26
[契約編號]1080054
[是否刊登公報]是
[底價金額]1,300,000元
[底價金額是否公開]是
[總決標金額]1,300,000元
[決標金額是否係依預估條件估算之預估金額]否
[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採次低標或次次低標決標]否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否 ，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未列物價調整規定說明]財物案
[履約執行機關代碼]45002806
[履約執行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主（會）計是否派員監辦]是 ，實地監辦
[機關有關單位（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是否派員監辦]是 ，實地監辦
[附加說明]

優先序-12

檔　　號：04020700
保存年限：3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1082101402
1082101402

簽　於　事務組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5月02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2件）1082101402_2_ATTCH2.doc （附件2）
1082101402_1_ATTCH1.pdf （附件1）

主旨：數媒系採購『高階數位成音軟體』契約書用印，呈請核示。
說明：
一、於108年4月25日完成開標採購程序，得標廠商台灣艾肯數位通路有限公司，以新台幣130萬元整含稅承作。(附件為開標紀錄及契約書)
二、請印種類：學校印信及校長姓名章。
擬辦：奉核後契約書用印。

健行科技大學 Chien 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創稿文號：1082101402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林瑞君書記		事務組		108-05-02 16:32	創文
					事務組 書記 林瑞君 2019/5/2 下午 04:32:21	
2	何貴榮組長		事務組	108-05-03 09:08	108-05-03 09:08	串簽
					事務組 組長 何貴榮 2019/5/3 上午 09:08:16	
3	莊敬弘總務長		總務處	108-05-06 13:01	108-05-06 13:01	串簽
擬請同意簽約用印。					總務處 總務長 莊敬弘 2019/5/6 下午 01:01:20	
4	會計室登記桌		會計室	108-05-06 13:25	108-05-06 13:26	串簽
					會計室 登記桌 會計室 2019/5/6 下午 01:26:01	
5	王啟秀主任	[會計室加簽]	會計室	108-05-06 14:22	108-05-06 14:22	串簽
					會計室 主任 王啟秀 2019/5/6 下午 02:22:22	
6	李大偉校長	[李大偉(乙)校長.代理]	校長室	108-05-06 16:45	108-05-06 17:16	決行
可。					校長室 校長. 李大偉(乙) 2019/5/6 下午 05:16:08	
7	林瑞君書記		事務組	108-05-07 09:05		擲回

優先序-12

林瑞碧1080507 0908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採購案件決標／無法決標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書面通知單

開標時間 108 年 4 月 25 日；10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11 會議室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108-A0219-12 數媒系 高階數位成音軟體招標案	開標次別	第三次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開標日期	108 年 4 月 25 日

投標廠商	投標文件審查結果	不合格原因
台灣艾肯數位通路有限公司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經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佈決標，以此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得標廠商：台灣艾肯數位通路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130萬 元（含稅），底價金額：130萬元 元

□無法決標理由：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__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第 1 次開標，因未達 3 家而宣佈流標。

□各投標廠商報價均超過核定底價，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宣佈廢標。

□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宣佈廢標。

□其他：

採購招標機關蓋章：

健行科技大學 事務組 Chien Hsin University

(事務組章)

廠商蓋章：

台灣艾肯數位通路有限公司 建成

附註：

一、本表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1、61 條及施行細則第 61、85 條。

二、契約生效日自機關（甲方）決標日起生效。

三、請貴公司於收到本通知後，蓋完章後回覆給本校，謝謝！

四、總務處事務組　承辦人員：林瑞君

電話：03-4581196#3626　傳真：03-250-3877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行政大樓 A211 室）

12/03/2011 04:40 0226532110 TAIWAN ICON PAGE 01
優先序-12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收據　　健收字第 025094 號

月 25 日

機關名稱或總	金額	事由
台灣艾肯數位通路有限公司 28709693	46,000	數媒系高階數位成音軟體招標案履約金 請購單號：1080054 保固年限：壹年 申請人：周復華老師 保固金：4600元
總 計 金 額(大寫)	新台幣肆萬陸仟零佰圓拾零元	
支票抬頭或匯入戶名：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匯入銀行： 台灣土地銀行	匯入帳號： 014[illegible]1	

第一聯收執聯　[illegible]　財團法人統一編號：45002806

13622　經辦人：劉淑貞印　主辦出納：出納組組長劉淑貞　主辦會計：會計主任王啟秀　校長：校長李大偉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財物採購契約（雙面列印）

優先序12

（107.9.20 版本）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案號：108-A0219-12
案名：數媒系　高階數位成音軟體招標案
請購單號：1080054
請購人：周復華老師
保固期：1 年
優先序：12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

譯文有誤致生損( )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 優先序-12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0 份（請載明），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案號/品名：108-A0219-12/數媒系高階數位成音軟體招標案

1. 契約總價：新台幣 130 萬元整(含稅)

2.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高階數位成音軟體 50 套(詳如招標規格)

(二)機關辦理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_____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其他：_____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

用，經機關檢討不(　)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　)，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1.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單價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8 條第 2 項規定）與不符數量之乘積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之比率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非屬尺寸、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重量、權重等差異之比率計算之。
2. 個別項目減價及違約金之合計，以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該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為限。

(二)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數量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五)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七)廠商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廠商負責。

(八)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除另有規定外，其檢驗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預付款(無者免填)：
   (1)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額度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 30% 為原則)，付款條件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2)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機關核可後在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內撥付。

(3)預付款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機關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

(4)預付款之扣回方式如下：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2. 分期付款(無者免填)：

(1)契約分期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各期之付款條件：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2)廠商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及預付款還款保證(契約未約定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則免)。機關於15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3. 分批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分批交貨，分批付款，每批數交貨完畢後付款。廠商於符合前述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15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得分批交貨，但全部批數交貨完畢後付款。廠商於符合前述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15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4. 訓練費之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訓練完成後付款。廠商於符合前述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15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5. 安裝測試費之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安裝測試完成後付款。廠商於符合前述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15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6. 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契約未明定需繳納保固保證金者則免)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7. 其他付款條件：_____

8.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9.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1 項所定百分比）以上，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4)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5)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10. 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1)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物價指數(由機關載明指數名稱)，就漲跌幅超過5%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

(2)適用物價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11. 契約價金得依前目或_____(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1)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2)調整所依據之一定物價指數及基期。

(3)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4)調整公式。

(5)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6)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7)逾履約期限之部分，以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當時之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為當期資料。但逾期履約係可歸責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12.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

13.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14. 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

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15.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16.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1)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2)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3)法務部廉政署；

(4)採購稽核小組；

(5)採購法主管機關；

(6)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三)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成本或費用證明。

□海運、空運提單或其他運送證明。

■送貨簽收單。

□裝箱單。

□重量證明。

□檢驗或檢疫證明。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保固證明。(依招標規格表內容，未訂定者無需提出)

□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四)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五)履約標的自中華民國境外輸入，契約允許以不可撤銷信用狀支付外國廠商契約價金，廠商遲延押匯或所提示之文件不符契約或信用狀規定，致機關無法提貨時，不論機關是否辦理擔保提貨，其因此而發生之額外倉租及其他費用，概由廠商負擔。

(六)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七)履約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契約價金內。

(八)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本條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第六條　稅捐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二)廠商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集運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廠商負擔。

(三)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應於__年__月__日以前或(□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收到信用狀日)起__天/月內將採購標的送達_____(指定之場所)/完成_____(交易條件)。

■廠商應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5 日以前或(■決標翌日□簽約日□收到信用狀日)起__天/月內將採購標的送達____(指定之場所)，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

□分批交貨之期限：_____

□完成交貨之期限：_____

□完成安裝測試之期限：_____

□其他：_____

(二)測試期間(無者免填)：_____

(三)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以■日曆天　□工作天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6)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 月 1 日）、和平紀念日（2 月 28 日）、兒童節（4 月 4 日，放假日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勞動節（5 月 1 日）、國慶日（10 月 10 日）。

(3)勞動節之補假（依勞動部規定）；軍人節（9 月 3 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採購為限）。

(4)農曆除夕及補假、春節及補假、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

(5)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及補假。

(6)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3. 履約項目如包括工程之施工，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工為原則。廠商如欲施工，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履約期限）。

4.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_時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半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

(四)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履約期限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不受增減項目或數量影響之部分，契約原約定之履約期限不予變更。

(五)履約期限展延：

1.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7日）通知機關，並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六)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七)廠商履約交貨之批數如下(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一次交清。

□分____批交貨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受損之一方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二)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機關前，所有已完成之履約標的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機關供給及廠商自備者，均由廠商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廠商負責。其屬經機關已估驗計價者，由廠商賠償。部分業經驗收付款者，其所有權屬機關，

禁止轉讓、抵押、出租、任意更換或其他有害所有權行使之行為。 優先序-12

(三)履約標的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後，由機關先行接管。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機關負責。

(四)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五)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廠商為契約履約之場地或履約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履約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工作人員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的條件。

(六)廠商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機關履約場所後由廠商負責保管。非經機關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七)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履約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八)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九)契約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十)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十一)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十二)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十三)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商品標示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十四)契約訂有履約標的之原產地者，廠商供應之標的應符合該原產地之規定。

(十五)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機關或廠商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應由機關取得者，機關得通知廠商代為取得，費用詳第 4 條。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由廠商負責取得，並由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一方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他方負責賠償。

(十六)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十七)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十八)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十九)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二十)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廠商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場所或機關提供之場所內履約，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其他場所或鄰地。

(二十一)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依與其他廠商協議或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二十二)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_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二十三)廠商於機關場所履約者，應隨時清除在該場所暨週邊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該場所之安全及環境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二十四)廠商供應履約標的之包裝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無者免填)：

□防潮、防水、防震、防破損、防變質、防鏽蝕、防曬、防鹽漬、防污或防碰撞等。
□恆溫、冷藏、冷凍或密封。
□每單位包裝之重量、體積或數量：_____
□包裝材料：_____
□包裝外應標示之文字或標誌：_____
□包裝內應隨附之文件：_____
□其他必要之方式：_____

(二十五)採購標的之包裝及運輸方式，契約未訂明者，由廠商擇適當方式為之。包裝及運輸方式不當，致採購標的受損，除得向保險公司求償者外，由廠商負責賠償。

(二十六)以海空運輸入履約標的：

1. 以 CFR/CPT 或 ( )/CIP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依照契約規定負責洽船或洽機裝運。以其他條件簽約者，由機關負責洽船或洽機裝運。

2. 廠商安排之承運船舶，如因船齡或船級問題而發生之額外保險費，概由廠商負擔。除另有規定外，財物不得裝於艙面。

(二十七)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二十八)履約項目如包括工程之施工，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除依規定申請聘僱或調派外籍勞工者外，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每進用 1 名外籍勞工，每月扣回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前調查市場行情預先載明；未載明者，由廠商提出本外勞人力成本價金分析後，機關核實扣回差額）。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機關除自契約價金扣除該等勞工之人力價金，並通知「就業服務法」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罰外，情節重大者，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二十九)其他(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三)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四)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五)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六)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七)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八)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九)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

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十條　保險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安裝財物綜合保險。(是否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鄰近財物險、雇主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雇主責任險。

□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廠商應按進口財物契約價格(CIF/CIP 價款)之 110%投保海/空運輸全險，包括協會貨物條款(海)／(空運)，協會貨物兵險條款，協會貨物罷工條款及偷竊、挖盜、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暴動險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並延伸至機關指定之地點，以涵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內陸保險。

□其他_____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1. 承保範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2.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3. 被保險人：以機關及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4. 保險金額：含財物金額、運費及保險費之 110%。
5.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載明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下限，上述理賠合併單一事件之保險金額下限與保險期間最高累積責任上限。應含廠商、分包廠商、機關及其他任何人員，並包括鄰近財物險。)
6.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7. 運輸險保險期間：自_____(地點)起至契約所定_____(地點)止。
8. 受益人：機關(不包含責任保險)。
9.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10. 其他：_____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四)採購進口財物以 CIF 或 CIP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依契約規定條件辦理保險。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應於押匯時背書予機關。

(五)採購進口財物以 CFR/CPT 或 FOB/FCA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於每批貨物裝運前將裝運資料書面通知機關，以便機關辦理保險。廠商如未及時通知，致機關未能辦妥貨物保險因而發生之一切損失或損害，應由廠商負責賠償。

(六)前款之書面資料應記載下列資料：招標案號、契約編號、財物名稱、數量、發票總金額、船名或機名(加註航次)、裝貨港口或機場、預定啟運時間、預定到達時間。

(七)廠商向保險人索賠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 優先序-12

(八)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九)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十)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十一)海空運輸險之保險金額，得為包括內陸險在內之設備器材運抵機關場所金額之全險，並包括偷竊、挖盜、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戰爭、罷工及暴動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十二)安裝綜合保險之承保範圍，得包括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暴動、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等事項所生之損害(實際承保範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十三)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十一條　保證金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平均發還。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發還，各期之條件及比率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一次發還。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其他：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6 個月)者，履約保證金應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

於暫停原因消滅後○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關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廠商如有第 3 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 3 款至第 5 款之規定。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2契約為限。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申請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十三)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接續履約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5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十四)廠商為優良廠商或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十五)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者(或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第十二條　驗收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二)驗收程序(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7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

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30 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

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3 條規定，為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影響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其他(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_____。

(三)查驗或驗收有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者，其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廠商應就履約標的於____(場所)、_____(期間)及_____(條件)下辦理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查驗或驗收人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亦同。

(五)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六)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

(七)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4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八)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____次(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九)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保固（本案保○保證金新台幣46,000元整，由履約○證金轉為保固保證金）

(一)保固期：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1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二)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但屬第14條第5款所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三)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機關負擔改正費用。

(四)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全部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致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者，該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並由機關通知廠商。

(五)為釐清發生瑕疵之原因或其責任歸屬，機關得委託公正之第三人進行檢驗或調查工作，其結果如證明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廠商應負擔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

(六)瑕疵改正後30日內，如機關認為可能影響本履約標的任何部分之功能與效益者，得要求廠商依契約原訂測試程序進行測試。該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廠商應負擔進行測試所需之費用。

(七)機關得於保固期間及期滿前，通知廠商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

(八)保固期滿且無待決事項後30日內，機關得應廠商要求簽發一份保固期滿通知書予廠商，載明廠商完成保固責任之日期。

第十四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1‰）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3‰，但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計算逾期違約金。

2.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

保證金扣抵。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20%；未載明者，為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15條第10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五)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5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颶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履約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優先序-12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 2 目及第 3 目之限制。

(十)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十一)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情節重大之認定方式)

(十二)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原契約總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十五條　權利及責任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植物品種權等）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請就第 4 目至第 12 目勾選。註釋及舉例文字，免載於招標文件)

註：在流通利用方面，考量資訊軟體系統開發之特性，如其內容包含機關與廠商雙方之創作智慧，且不涉及機關安全、專屬使用或其他特殊目的之需要，機關得允許此軟體著作權於機關外流通利用，以增進社會利益。機關亦宜考量避免因取得不必要之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機關取得授權（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已在一般消費市場銷售之套裝資訊軟體，機關依廠商或第三人之授權契約條款取得永久無償使用權。

□以廠商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取得下列著作財產權授權，於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及約定授權範圍內，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廠商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重製權　【2】□公開口述權　【3】□公開播送權 優先序-12
【4】□公開上映權　【5】□公開演出權　【6】□公開傳輸權
【7】□公開展示權　【8】□改作權　【9】□編輯權
【10】□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如約定由廠商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6】公開播送權。

□以廠商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機關，廠商並承諾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重製權　【2】□公開口述權　【3】□公開播送權
【4】□公開上映權　【5】□公開演出權　【6】□公開傳輸權
【7】□公開展示權　【8】□改作權　【9】□編輯權
【10】□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以廠商為著作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廠商並承諾對機關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例：採購機關專用或機關特殊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機關出資委託廠商設計之資訊應用軟體於開發或維護完成後，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廠商於開發或維護完成該應用軟體時，經機關同意：（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取得機關之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機關之同意。
【2】□取得機關之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機關同意。

□機關與廠商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廠商已完成之資訊應用軟體，並依機關需求進行改作，且機關與廠商均投入人力、物力，該衍生之共同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由機關與廠商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取得授權，於利用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有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上開他人包括：＿＿＿＿＿＿（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其他。（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例：機關得就其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允許廠商支付對價，授權廠商使用。

(四)訂約機關為政府機關者，以政府機關所屬公法人為權利義務主體。

(五)廠商保證對於其受雇人或受聘人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2 條規定，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惟此一約定僅止於廠商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間。廠商與機關間之權利及責任，仍以本契約為準。

(六)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七)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八)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九)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廠商無需對「所失利益」負賠償責任；機關應負之賠償責任，亦不包含廠商所失利益（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賠償責任之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除第 14 條規定之逾期違約金外，契約訂定之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_____（由機關視案件特性與需求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其訂有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廠商故意隱瞞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機關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十一)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連帶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十三)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天）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履約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

價履約顯失公平者，亦同。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4.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

(五)廠商提出前款第 1 目、第 2 目或第 4 目契約變更之文件，其審查及核定期程，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為該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天）內。但必須補正資料者，以補正資料送達之次日起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天）內為之。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期未核定者，得依第 7 條第 5 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六)廠商依前款請求契約變更，應自行衡酌預定履約時程，考量檢(查、試)驗所需時間及機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定期程後再行適時提出，並於接獲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依同意變更情形施作。除因機關逾期未核定外，不得以資料送審為由，提出延長履約期限之申請。

(七)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八)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 優先序-12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2.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3.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與廠商協議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六)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八)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1. 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5 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例如但不限於管理費），由機關負擔。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2 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依機關指示由機關取得所有權之履約標的之價金。

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九)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

簽約日中華郵政 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 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廠商得於通知機關__個月後（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1 個月）暫停或減緩履約進度、依第 7 條第 5 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3. 延遲付款達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十)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十一)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月）或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6 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二)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十三)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7.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款第 2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

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機關所在地；□其他：_____為仲裁地（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所在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其他語文：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同意；□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第 1 款第 6 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1)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 10 日內，各自提出 5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0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作為委員。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3.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1)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目(1)名單中共推 1 人作為召集委員。

(2)未能依(1)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

及作成決議，並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5.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1)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2)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3)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6.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第 3 目辦理。

7.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8.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5 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9.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10.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四)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電話：02-87897530

(五)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六)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其他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四)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五)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7 條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七)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優先序-12

立契約書

人：機關：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負責人：校長 李大偉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電話：03-4581196

廠商：台灣艾肯數位通路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建志

統一編號：28709693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14號3樓

電話：02-26533215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設備出貨單<客戶聯>

日期：108 年 5 月 14 日

台灣艾肯數位通路有限公司　(02)26533215

送貨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健行科大）

品　　名	內　　容	單位	數 量
NUENDO 10 教育版		套	50

台灣艾肯數位通路有限公司
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28709693
負責人：吳建志
TEL:26533215
台北市
南港區南港路二段147號3樓

簽收欄

優先序-1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財務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填發日期:108年05月28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案號及契約號	108-A0219-12		廠商名稱	台灣艾肯數位通路有限公司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數媒系-高階數位成音軟體				
採購金額	□未達公告金額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巨額				
履約期限	108/05/25	履約地點	民生創意學院L810		
完成履約日期	108/05/14	開始驗收日期	108/05/28	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	108/05/28
履約逾期總天數	0	不計違約金天數	-	應計違約金天數	-
逾期違約金	-		其他違約金	-	
契約金額	1,300,000				

增減價款	次別/類別	第1次 金額	第1次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第2次 金額	第2次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合計
	增加金額	-	-	-	-	-
	減少金額	-	-	-	-	-

驗收扣款	-	(不包括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
結算總價(金額中文大寫)	壹佰參拾萬元整	

驗收意見	(機關印信或機關首長戳章)
符合規格。	

使用單位及使用單位主管簽章	本機關監驗人員簽章	主驗人員簽章	採購單位
教師 周復華	會計室主任王啓秀	營繕組吳宏鎮	書記林瑞君
(使用單位)	(會計室)	(驗收單位人員)	(採購單位人員)
程吉宇	實習輔導組代組長黃佳文	營繕組組長張振陽	事務組組長何貴榮
(使用單位主管)	(技合處)	(驗收單位主管)	(採購單位主管)

說明:

一、本證明書已含有結算內容者,得免附具「結算明細表」,以資簡化;依實做數量或自行購料僱工辦理者,應附具「結算明細表」。

二、本證明書份數請各機關自行依需要備具,例如由主辦機關自存、送主(會)計單位製作憑證之用、報上級機關備查、交廠商收執。

三、「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指政府採購法第73條所定「驗收完畢」之日期,亦即參加驗收人員於驗收紀錄會同簽認廠商履約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時之日期。惟其屬減價收受者,指依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2項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查核金額以上)或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日期。

四、「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以預算外或營業外收入處理,不必扣抵結算總價;「其他違約金」,指例如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所定之減價收受懲罰性違約金。

五、「結算總價」之計算方式為「契約金額」加「增加金額」減「減少金額」減「驗收扣款」。至主辦機關供給材料及管理費或作業費等契約以外之各項支出均不必合併結算。

六、本證明書所定欄位如不敷使用,得新增其他欄位或增補續頁。

七、本證明書原則不得塗改,並應循公文處理程序簽核後加蓋驗收機關印信;供機關自存者,得免加蓋機關印信。

優先序-12

健行科技大學採購設備及營繕工程驗收報告

採購名稱	數媒系-高階數位成音軟體		
採購依據	原請購單號 1080054	廠商名稱	台灣艾肯數位通路有限公司
採購金額	□未達公告金額☑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巨額		
契約金額	1,300,000	完成履約日期	108 年 05 月 14 日
履約期限	108 年 05 月 25 日	履約有無逾期	□ 逾期 ☑ 未逾期

驗收經過：驗收完成日:108 年 05 月 28 日　　地點：民生創意學院 L810

1. 案號：108-A0219-12。
   驗收高階數位成音軟體，規格：
   Steinberg Nuendo 8 高階數位成音軟體:
   (A)自動變換特效 Randomizer、離線效果處理、Lower zone(B)可整合 Yamaha Nuage 數位控台(C)AIC128 原廠 Steinberg Certified Training Center 二年中心證明及 IIAC 教育訓練共 40 個小時 For Student 國際考證*1(D)內附光碟、買斷式軟體(E)支援 Dolby Atmos 環繞聲道混音(F)內建軌道均衡器、VCA 推子以及總輸出音量測量(G)內建虛擬樂器音色(H)支援影像輸出(I)可建立和編輯平滑的自動化曲線(J)支援效果器插件組合,擴展音頻創作範圍(K)Track Edit Grop 允許通過單擊操作進行多軌編輯(L)VariAudio 在人聲錄音中提供語調校正(M)支援 8 種(含)以上音頻文件類型導入 Nuendo(N)MediBay 內容管理系統可快速瀏覽、搜尋音頻和 MIDI 文件(O)專業音效庫 Pro Sound Effects 提供 2GB(含)以上的音效文件(P)數量：50 套。
   出貨完成符合申請單位需求。(品項及規格詳如採購規格)
2. 檢附照片及出貨單。

驗收結果：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機器儀器設備測試經過與結果：
正常
☑本新購儀器設備，無需接地要求。
□是□否 本新購儀器設備，接於 3 孔接地插座。
□是□否 本新購儀器設備，廠商接地線符合要求。

電子驗收暨核銷單號：1080602　　簽名：周復章 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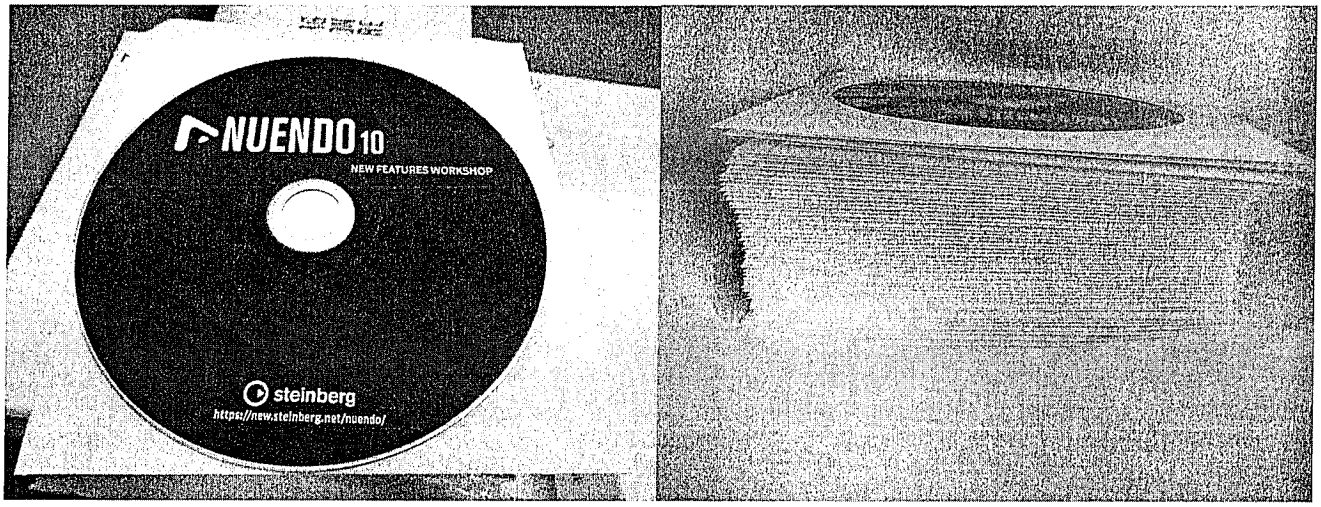
申請單位	保管人	單位主管	承辦單位	總務處	驗收單位	能源管理人	驗收單位主管	管理單位 (營繕工程及事務設備免會驗)	技術合作處	監驗單位 (採購金額拾萬元以內免會驗)	會計室
數媒系	周復章 0528	魏嘉宏 0528	林瑞 0528	朱家鎮 0528			張永御 0528		黃信文 0528		王雪琴 05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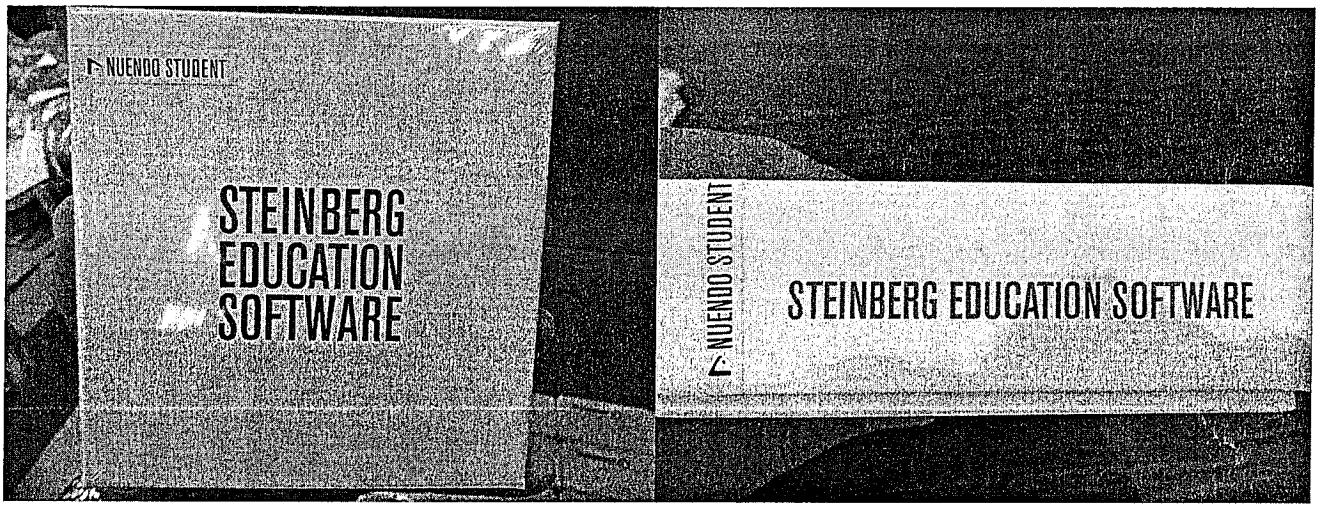
註：金額逾新台幣壹萬元(含)，須檢附本驗收報告。單位自辦案兩萬元(含)以下、無實體交貨之維修和勞務、食品、租賃契約、公用事業依固定費率供應之財物及專案計畫兩萬元(含)以下之耗材等得免填本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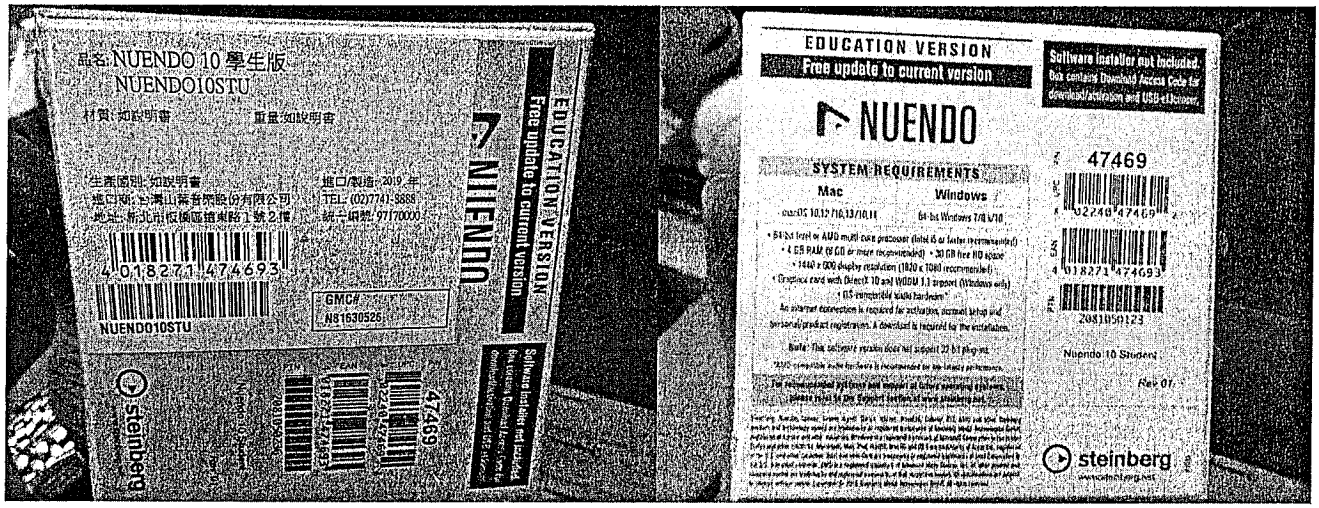
健行科技大學-驗收照片資料表

品名：數媒系-高階數位成音軟體
學年度：108
驗收日期：108.05.28
驗收報告：1070712
經費來源：ED-P001
申請單位：數媒系
驗收單號：10806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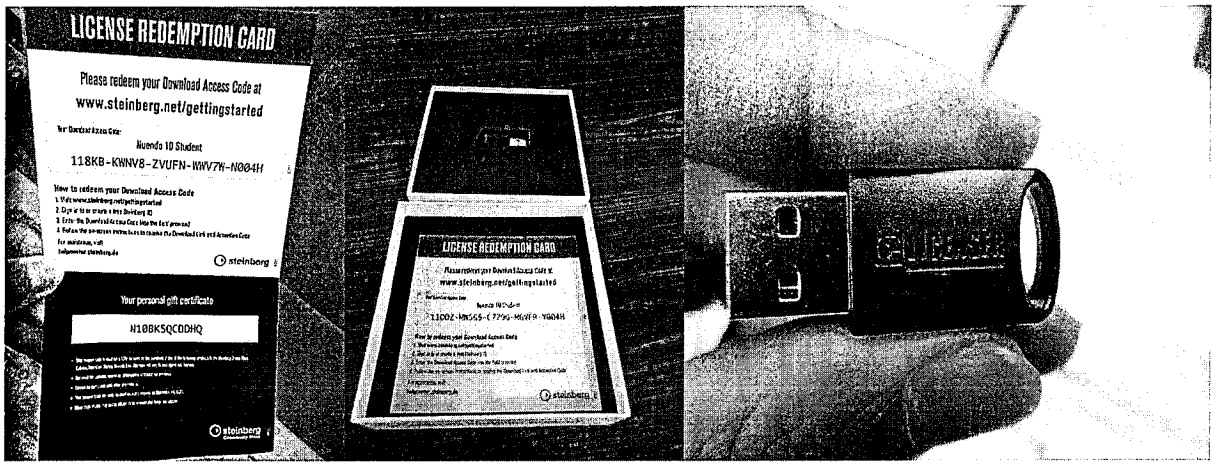
整體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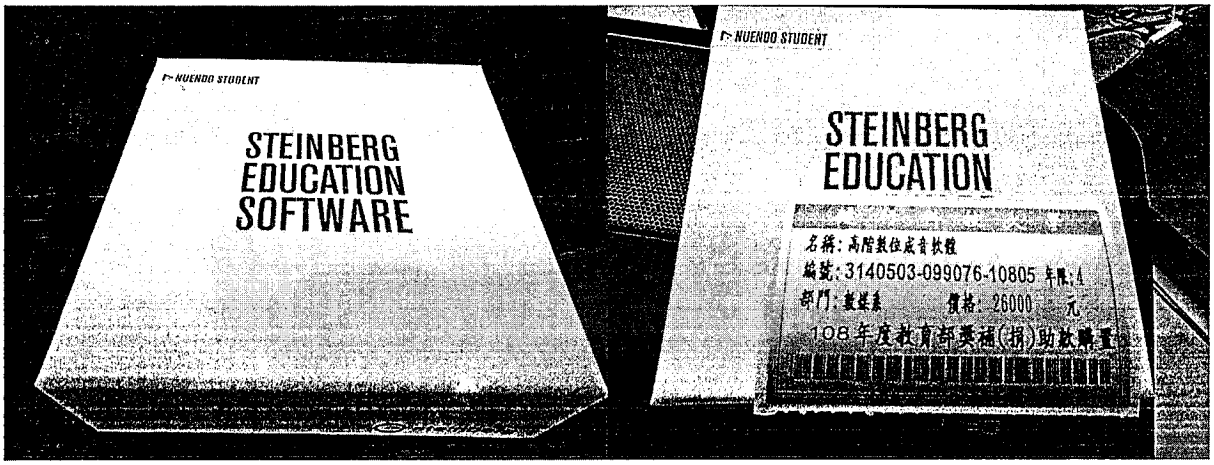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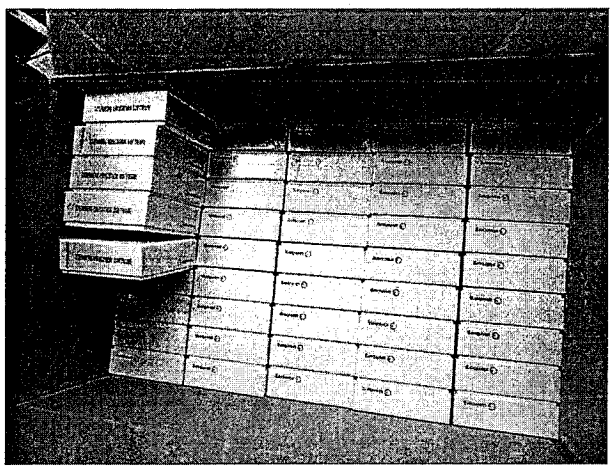


健行科技大學-驗收照片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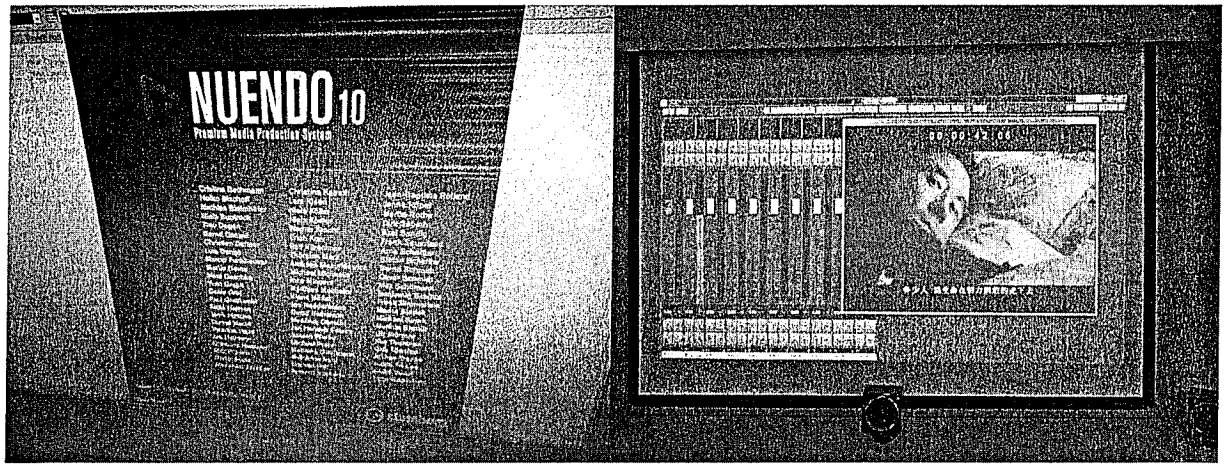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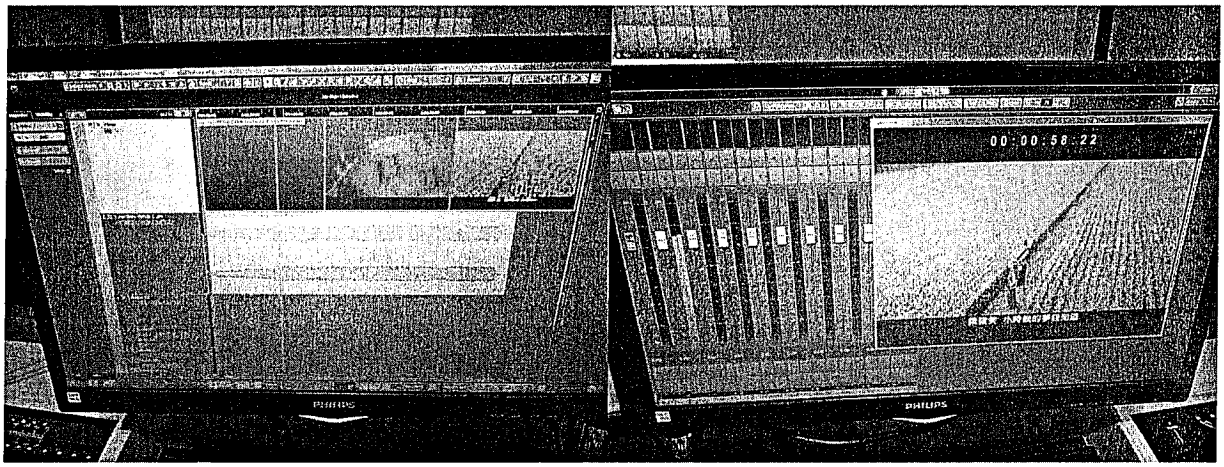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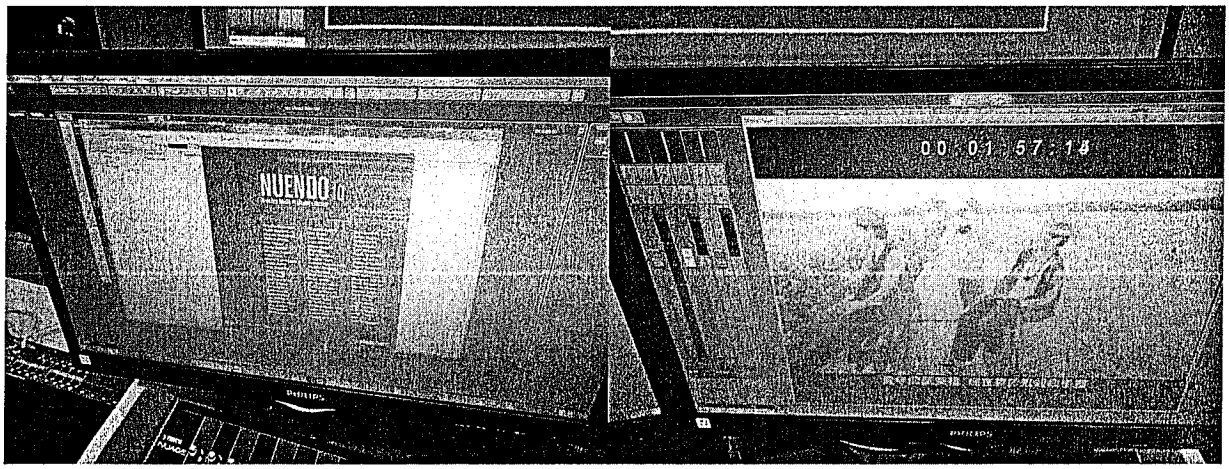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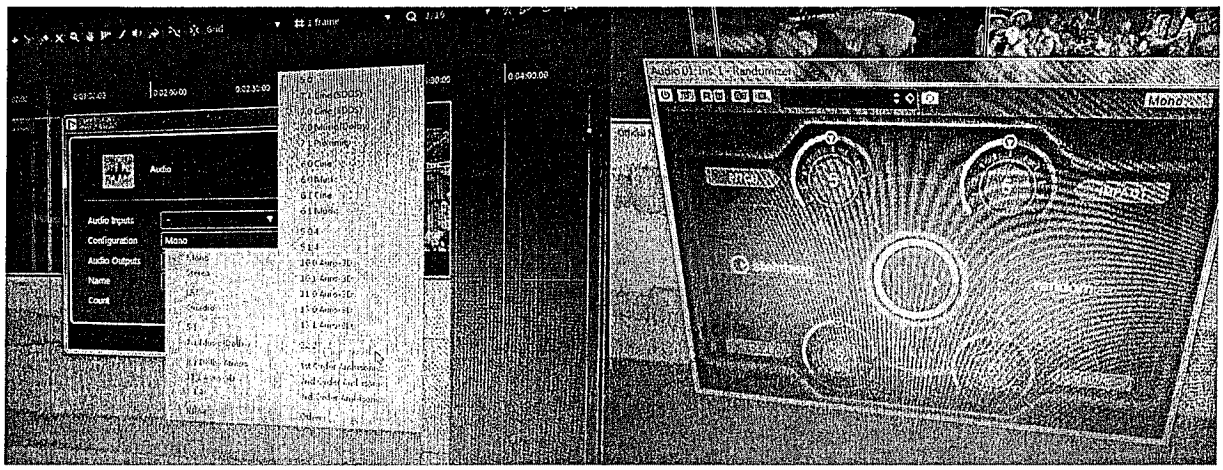


健行科技大學-驗收照片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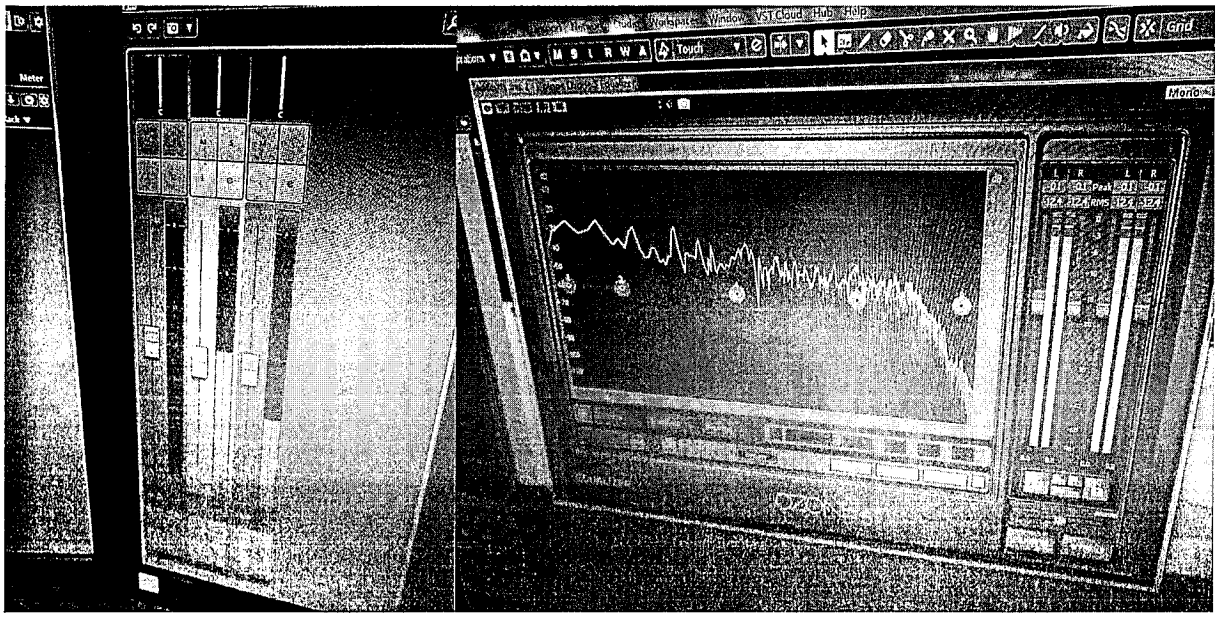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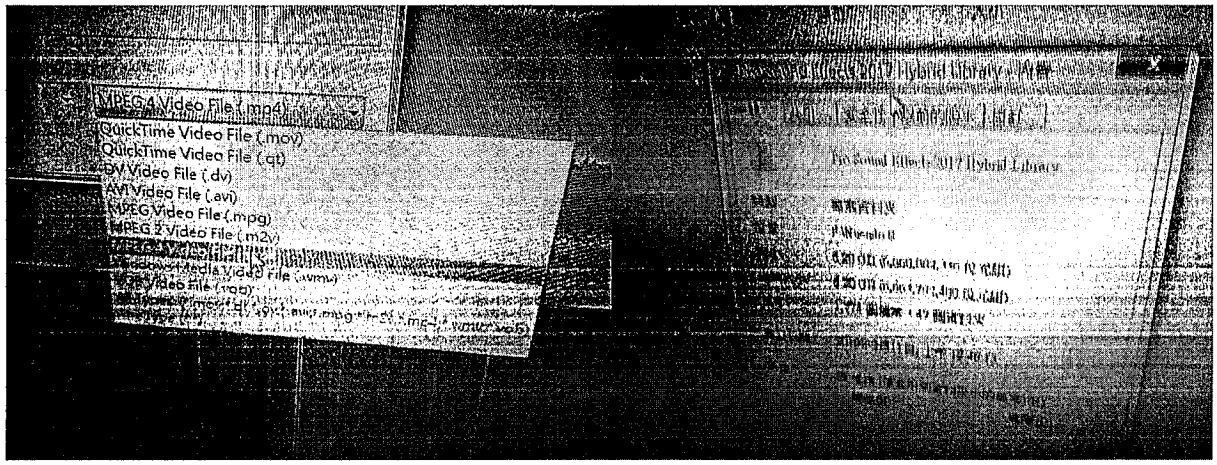






健行科技大學-驗收照片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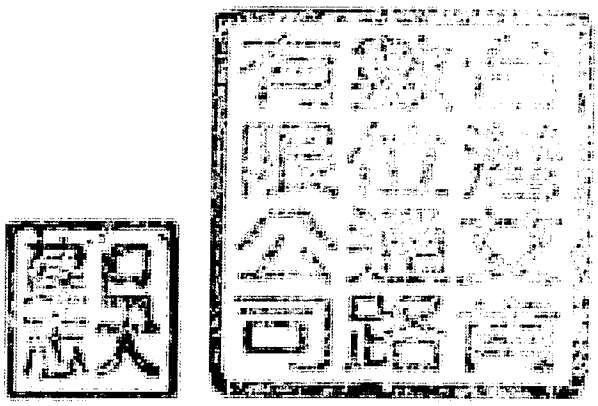


保證切結書

本公司承包貴校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採購數媒系高階數位成音軟體招標案，案號：108-A0219-12 以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完成單機安裝測試驗收，因貴校電腦尚未採購完成，無法進行全部 50U 系統安裝，本公司保證待貴校電腦採購及安裝完成後，將無償將此次採購案所採購之全部軟體安裝設定完成，並完成教育訓練。特立此據，以茲證明。

此致

健行科技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公　司：台灣艾肯數位通路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建志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 147 號 3 樓
電　話：(02)2653-3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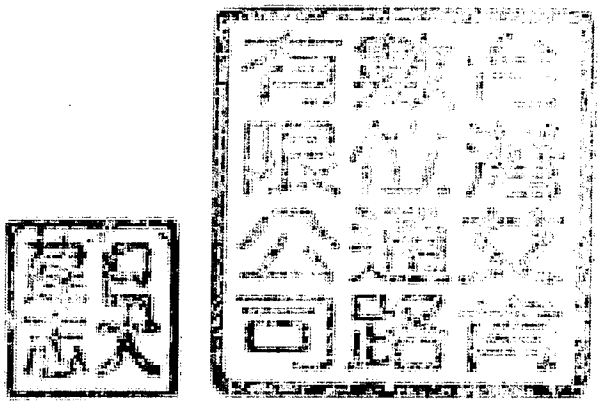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5　月　2　8　日

保證切結書

本公司承包貴校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採購數媒系高階數位成音軟體招標案，案號：108-A0219-12 已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完成單機安裝測試驗收，因貴校電腦尚未採購完成，無法進行全部 50U 系統安裝，本公司保證待貴校電腦採購及安裝完成後，本司將無償將此次採購案所採購之全部軟體安裝設定完成，並完成教育訓練。特立此據，以茲證明。

此致

健行科技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公　司：台灣艾肯數位通路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建志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 147 號 3 樓
電　話：(02)2653-3215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5　月　2　8　日

優先序-12

CERTIFICATE OF ACHIEVEMENT

TOP Honor

IIAC

INTERNATIONAL ICON ART CERTIFICATION

國際認證授權中心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CHOU, FU-HUA

HAS COMPLETED THE
40 HOURS CERTIFIED COURSE OF NUENDO 10 CERTIFIED PROGRAM

Wu Chien-Chih

WU CHIEN-CHIH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May.01, 2019
Date

May.01, 2021
Valid until

icon

台灣艾肯數位通路有限公司
Taiwan Icon Digital Co., Ltd

Taiwan Authorized Certification Center : Taiwan Icon Digital Co., Ltd

CERTIFICATE

CERTIFICATE ▪ ZERTIFIKAT ▪ CERTIFICADO ▪ CERTIFICAT ▪ CERTIFICATO ▪ 証明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Chien Hsin University of Department

of Digital Multimedia Design

has been appointed as a

steinberg **CERTIFIED CENTER**

and is authorised to provide

educational training courses in

Steinberg software and

hardware products.



Steinberg Certified Center since 2017

Andreas Stelling
Managing Director

steinberg
Steinberg Media Technologies GmbH

Date: May 2019 Valid until: May 2021

CERTIFICATE

CERTIFICATE ▪ ZERTIFIKAT ▪ CERTIFICADO ▪ CERTIFICAT ▪ CERTIFICATO ▪ 証明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Liu Keng-Shih

has been appointed as a

steinberg **CERTIFIED TRAINER**

and is authorised to provide tuition on

Steinberg software and

hardware products.



since 2014

Andreas Stelling
Managing Director

steinberg
Steinberg Media Technologies GmbH

Date: 02.01.2019 Valid until: 02.01.2020

CERTIFIED TRAINER
Liu Keng-Shih
Keng-Shih James, Liu
7F., No.192-1, Sec. 1, Xintai 5th Rd., Xizhi Dist.,
New Taipei City 221
Taiwan (R.O.C.)
Tel: 02-26903132
Cell :0986749525

CERTIFIED TRAINER
Ming-Yi Chen
#100, Lane 245, Yong-Gong Rd.,
Shi-Lin Dist.
Taipei City 11449
Taiwan (R.O.C.)
Tel.: +886-932-206670

CERTIFIED TRAINER
Hsieh,Tsung-Han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No.56, Sec. 3, Xinglong Rd.,
Wenshan Dist.
Taipei City 116
Taiwan (R.O.C.)
+886 02-29313416 2835
http://sonic0933.blogspot.com/

CERTIFIED TRAINER
Teng-Chang Tsao
2F., No.165, Sec. 3, Xinglong Rd.,
Wenshan Dist., Taipei City 116,
Taiwan (R.O.C.)
Tel: +886-2-2239-9966

CERTIFIED TRAINER
Chen Chau Chin
Gabriel Studio
No.77, Chongxue Rd., East Dist.
Tainan City 701
Taiwan (R.O.C.)
Phone: +886 06-2094955
Cell: 0933348141
bass8087.wix.com/gabrielstudio

CERTIFIED TRAINER
Chih-Chang Yen (Joe Yen)
No. 96, Ziyou 2nd Road,
Zouying Dist
Kaohsiung City
Tel: +886-958-615-545

CERTIFIED TRAINER
Che-Luen Hsu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No.17-3, Aly. 16, Ln. 1,
Zhongzheng Rd.
Banqiao Dist.
22054 - New Taipei City
jeromehsu1201[SB]gmail.com
Tel: +886 9266434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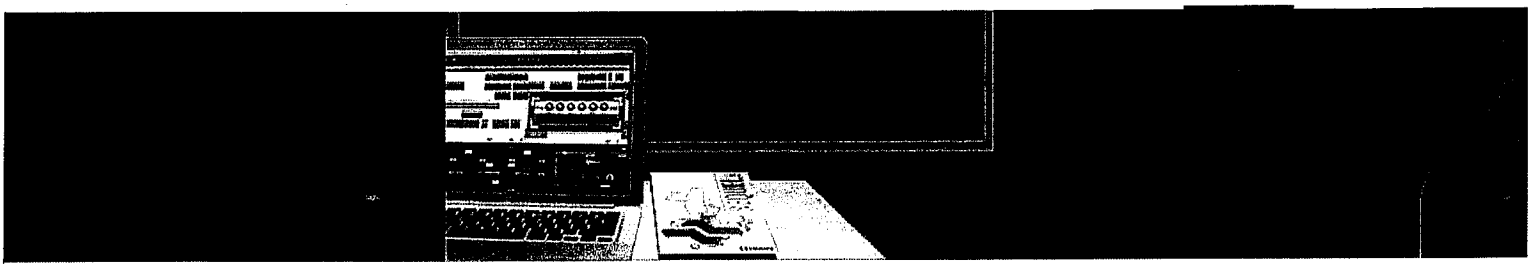
CERTIFIED TRAINER
Tsenfang Lin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TUST)
Dept. of Pop Music Industry
No. 1, Nan-Tai Street,
Yungkang Dist., 10 F, Building W.
710 - Tainan
tflin[SB]stust.edu.tw
Tel: +886-6-2533131 ext. 7221
https://pmi.stust.edu.tw/

CERTIFIED TRAINER
Yueh-Cheng Chou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TUST)
Dept. of Pop Music Industry
No. 1, Nan-Tai Street
Yungkang Dist., 10 F, Building W.
710 - Tainan
tflin[SB]stust.edu.tw
Tel: +886-6-2533131 ext. 7221
https://pmi.stust.edu.tw/

Company Press Careers Distributors Developers B2B eLicenser

© 2019 Steinberg Media Technologies GmbH All rights reserved. About Privacy Policy Terms ditions





Taiwan

CERTIFIED TRAINING CENTER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 Department of Music
510,ZhongZheng RD., Xinzhua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4205
Taiwan (R.O.C.)
Tel.:+886-2-2905-3325
http://www.music.fju.edu.tw/

CERTIFIED TRAINING CENTER
Taiwan Icon Digital Co,Ltd.
3F,No.147,Sec.2,Nangang Rd.,Nangang Dist.
New Taipei City 11553
Taiwan (R.O.C.)
Tel.:+886-2-2653 3215
http://www.tw-icon.com.tw/

CERTIFIED TRAINING CENTER
C.K. Digital
No.69, Guanghua Rd.,
Fengshan Dist.
Kaohsiung City 830
Taiwan (R.O.C.)
Mobile: 0926598388
www.kcnms.com

CERTIFIED TRAINING CENTER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No.56, Sec. 3, Xinglong Rd.,
Wenshan Dist.
Taipei City 116
Taiwan (R.O.C.)
Tel: +886 02-29313416 2835
dmd.cute.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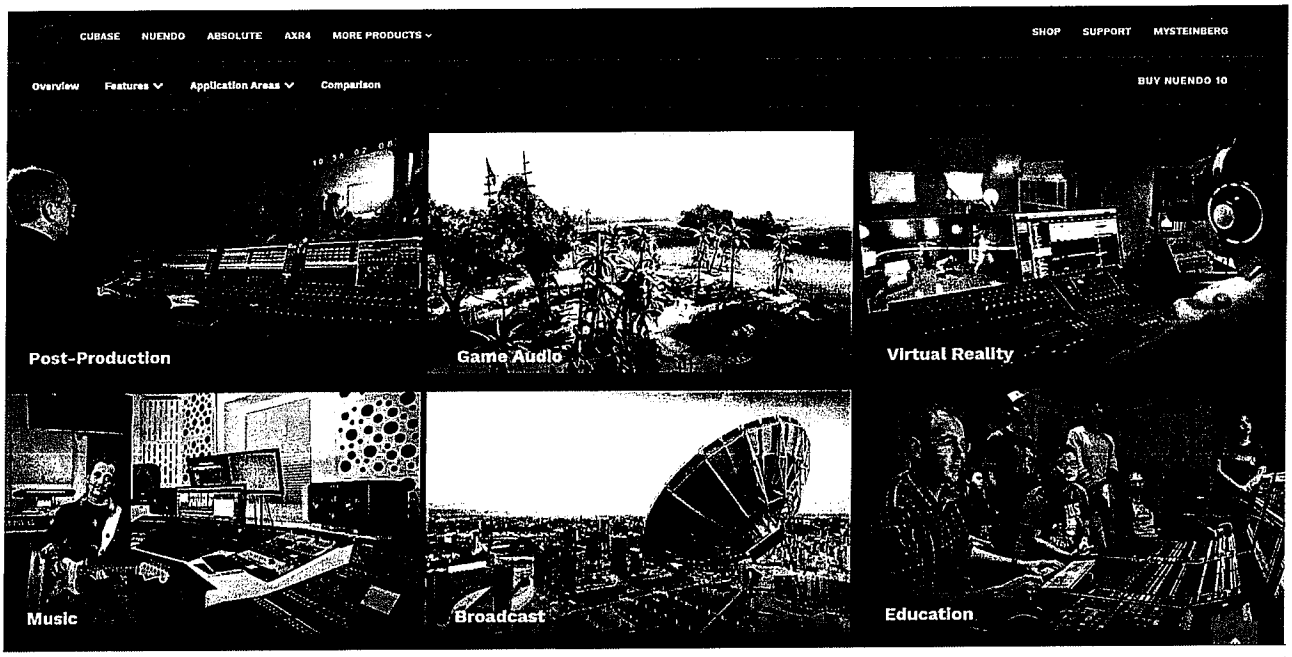
CERTIFIED TRAINING CENTER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Postgraduate BS Degree Program in Applied Digital Music
#200 Chung Pei Rd. Chung Li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32033
Tel: +886-3-265-6531
php-music4cycu.rhcloud.com

CERTIFIED TRAINING CENTER
Chien 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partment of Digital Multimedia Design
Hong Ruey-Wen
No. 229, Jianxing Rd., Zhongli Dist.,
Taoyuan City 32097
Taiwan (R.O.C.)
Tel: +886 03-4581196 ext. 6990
http://www.dmd.uch.edu.tw/

CERTIFIED TRAINING CENTER
Kaohsiung Municipal Sinsing Senior High School
Chih-Chang Yen (Joe Yen)
No.218, Wufu 2nd Road, Xinxing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800
Tel.: +886-958-615-545
joeyen2012[SB]gmail.com
http://www.hhhs.kh.edu.tw/

優先序-12

台灣艾通數位有限公司



WHAT IS NUEND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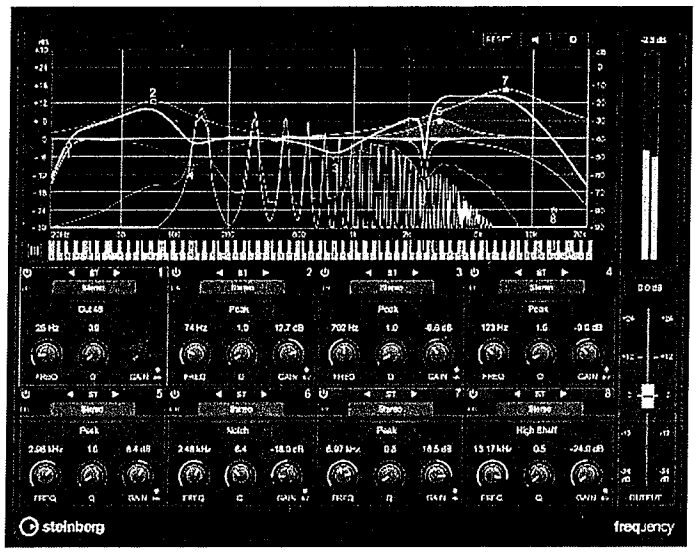
用於電視、電影、遊戲等音頻設計的後期製作DAW。

As the most advanced audio post-production solution available, Nuendo is the choice of film, TV, game audio and immersive sound industry professionals worldwide. Ever since its initial release, Nuendo has been a vital tool in creating the soundtrack to many high-profile productions, products and installations. Regular updates with new features, workflow improvements and additional, user-requested functions mean that Nuendo constantly exceeds the expectations of an audio workstation dedicated to audio post, with high end — often unique — capabilities that continue an ongoing revolution in audio and media production software.

Mix and Deliver of Stems and Mas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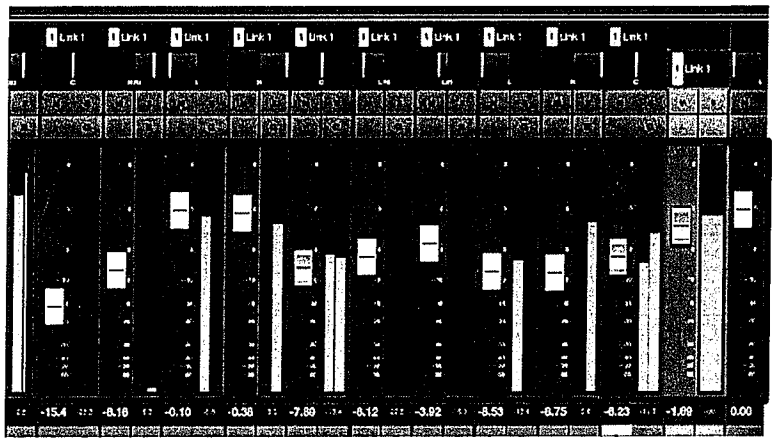
Nuendo offers advanced mixing capabilities and a powerful film mixing-style Automation system. Besides the included Anymix Pro surround panner, Nuendo's VST MultiPanner supports Dolby Atmos 9.1 and 7.1.4 mixing and other surround formats from 5.1 and 7.1 up to 22.2 and Auro 3-D. Over 100 professional plug-in effects and processors are part of the package, including a convolution reverb with many impulse responses, a high-quality channel strip and channel EQ, while the loudness track and loudness meter will help you keep control over your levels. And, depending on the delivery specifications, you can save a lot of time by exporting multiple stems based on cycle markers, while Multi-Master Batch Export for additional mixes in different languages can be done in one go.





Frequency EQ 內建軌道均衡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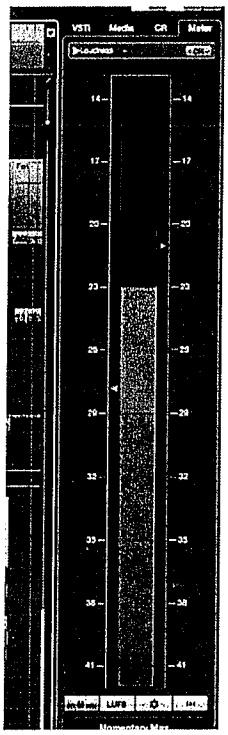
Frequency provides eight bands, mid/side channel support and Linear Phase mode for each band, Auto Listen to hear the adjustments you have made, Spectrum Display and even a musical keyboard to help you find the right tone.



Link Groups

The Link Group option on the MixConsole toolbar allows you to link channels and to edit links and the linking configuration.

VCA推子。 允許通過單擊操作進行多軌編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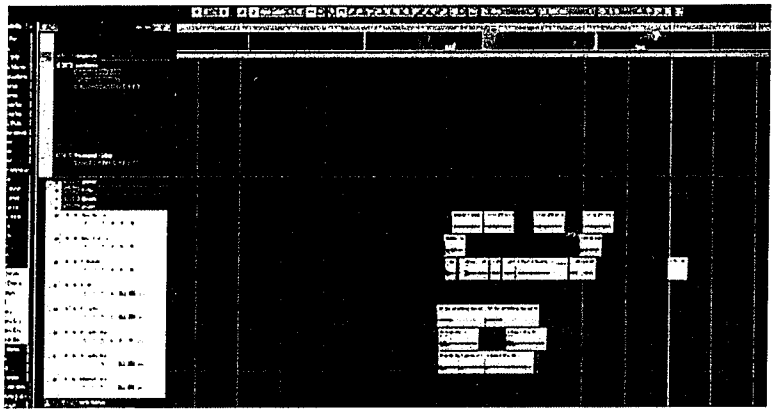


總輸出音量測。

Loudness measurement and process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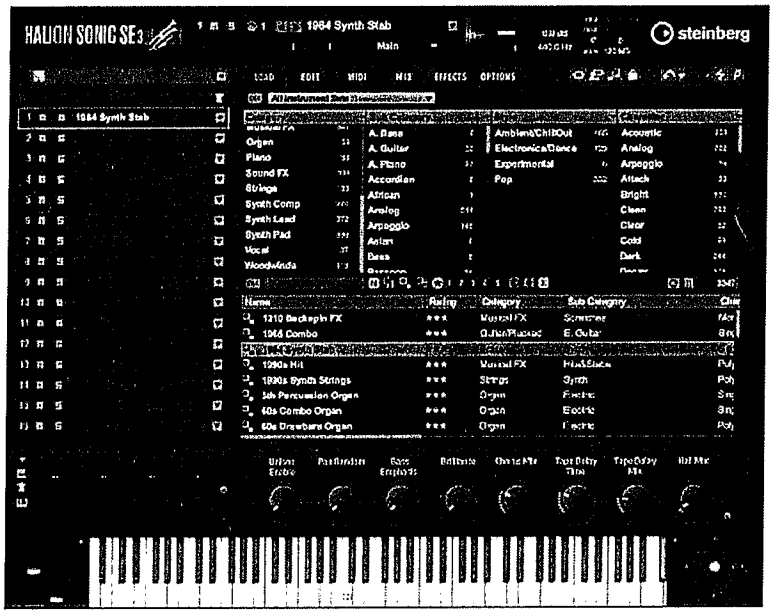
Optimize loudness quickly and efficiently by exporting audio files at user-defined loudness levels. This helpful feature caters not only for industry-standard EBU values (-23 LUFS) but any user-defined loudness level. True peak values for rendered audio are also user-definable. Because all settings have been conveniently integrated into the Export Settings dialog box, they are also available for more complex rendering tasks — for example, in conjunction with cycle markers or with batch export functions. Of course, optional peak level limitation is also available.

Loudness響度控制曲線



Loudness cur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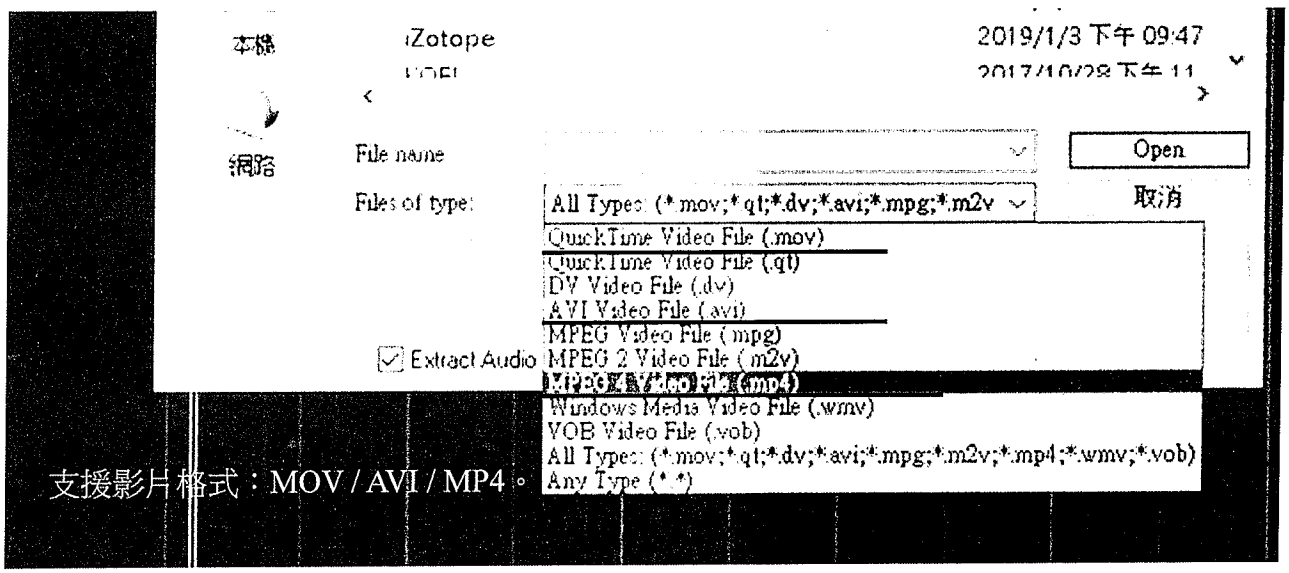
While common loudness tools only show specific values in realtime, Nuendo writes a loudness curve on a separate track, based on short-term loudness and while indicating True Peaks. This dramatically speeds up the process of judging if the mix is EBU-compliant. Loud and quiet scenes can now be mixed with unmatched precision, allowing you to achieve a greater sense of balance in your mix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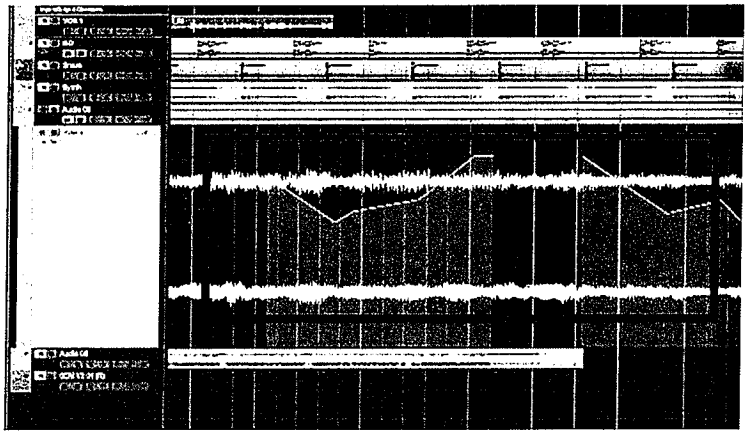


VST Sound Instrument虛擬樂器音色

Halion Sonic SE 3

With a massive sample content library, in combination with powerful synthesizer engines and effects, HALion Sonic SE is a versatile sound production tool. Developed for both studio and stage, it is equipped with an easy-to-use interface, intuitive workflow and an extremely stable audio engine, meaning you can focus solely on being creati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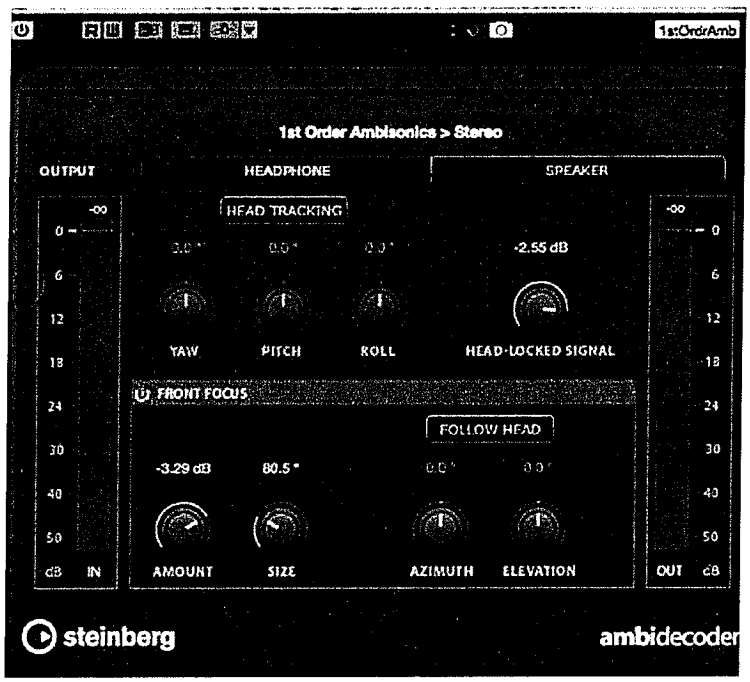




可建立和編輯平滑的自動化曲線。

Automation Virgin Territor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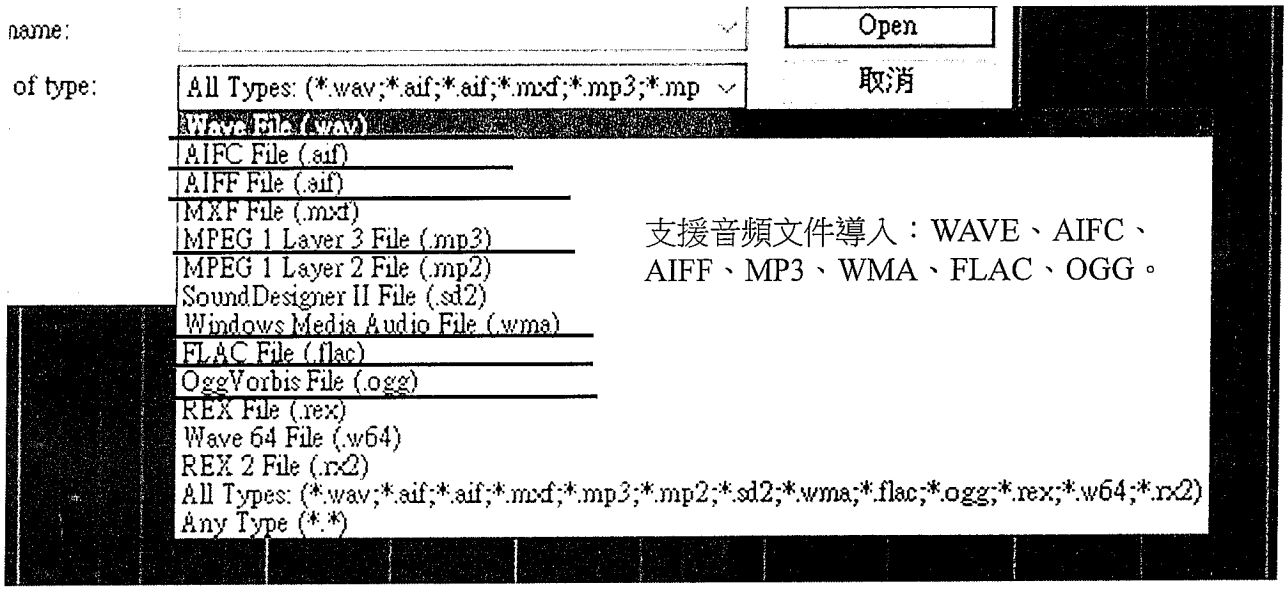
This facility allows you to add extra, empty automation lanes. When you add automation data to them, it is only applied where it is needed, with no initial value or post-application data. This means you can try out different automation settings in other parts of a project without affecting the original automation la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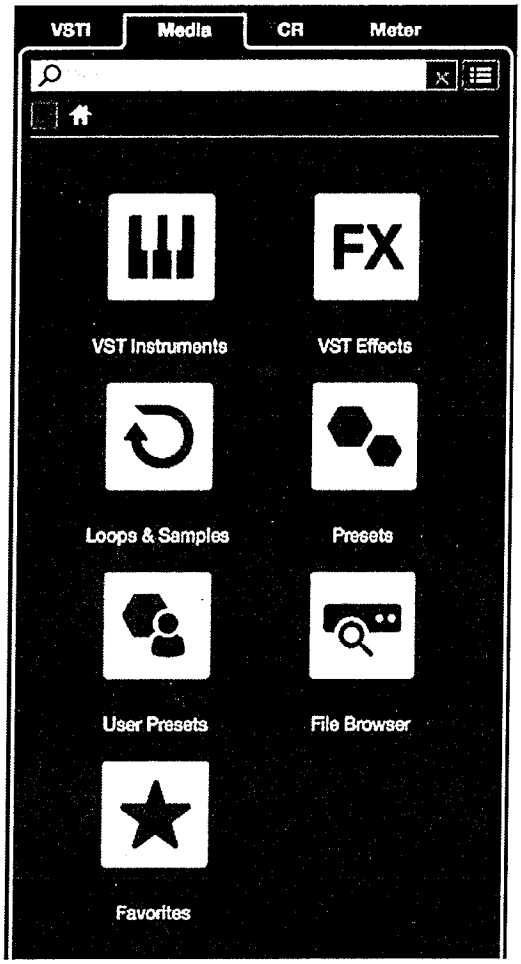
支援空間效果器，擴展音頻創作範。

Monitoring Ambisonics Audio

The VST AmbiDecoder decodes the Ambisonics mix to an immersive HRTF-based binaural sound for headphones or to an immersive sound speaker configuration. Besides being able to import an HTRF file containing the information of individual head and ears shape, the AmbiDecoder also offers YouTube and Facebook monitoring modes.



支援音頻文件導入：WAVE、AIFC、AIFF、MP3、WMA、FLAC、OG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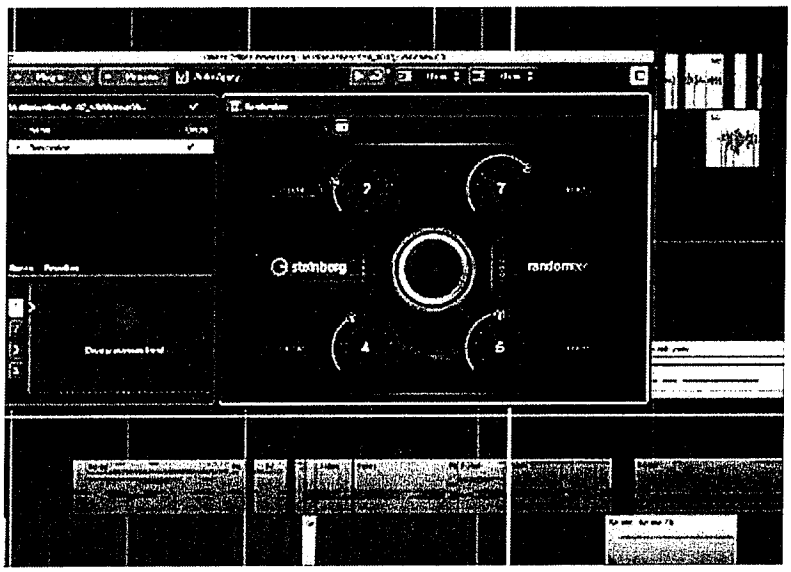


MediaBay

MediaBay helps you to find and organize your content. When working with many files, you want to find the content you need quickly and easily. After scanning your folders, all media files of the supported formats that have been found are listed in the Results se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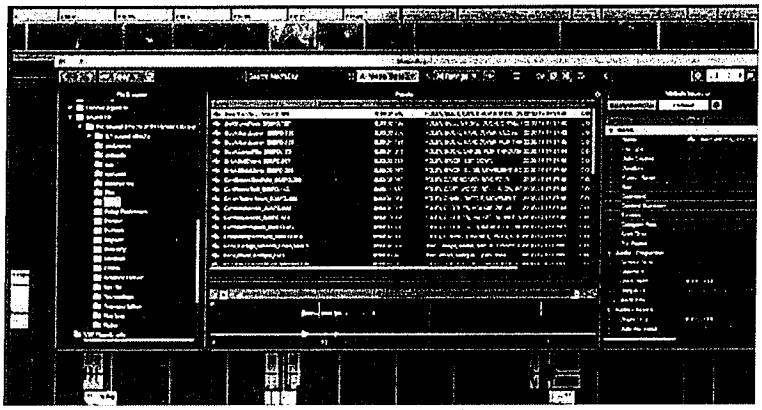
MediaBay內容管理系統可快速瀏覽、搜尋音頻和MIDI文件。

Randomizer插件可快速改變音高與音色，創造全新的聲音。



Sound Randomiz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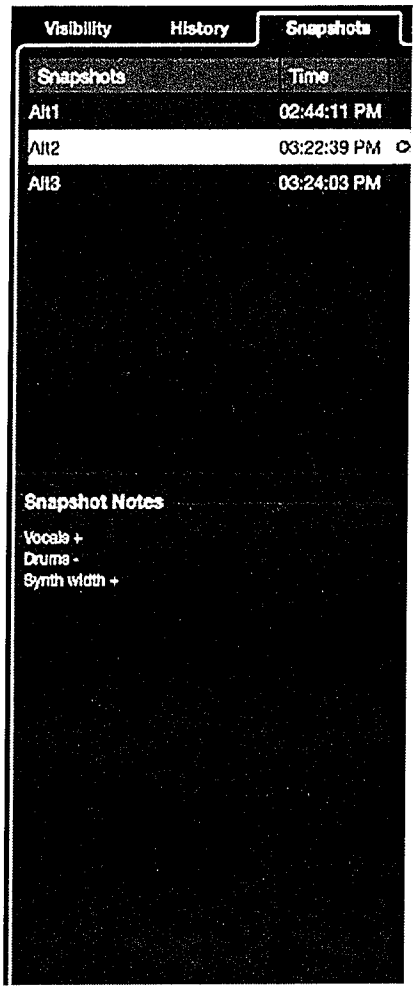
Instead of duplicating and altering thousands of sounds manually, the Sound Randomizer creates different variations of a sound simply by adjusting four parameters. This plug-in changes pitch, color, timing and impact of an audio clip, creating completely new sounds and saving you many hours of repetitive work. Time is a precious commodity. That's why Nuendo is there to do the tedious work for you — automatically.



專業音效庫Pro Sound Effects提供約2GB（含）以上的音效文件。

Pro Sound Effects Library

Nuendo comes with around 2 GB of sound effects (24-bit/48 kHz Wave files, including some 5.1 audio files) from the Hybrid Library 2017 by Pro Sound Effects. The library is fully searchable and licensed to you — 100% royalty-free. Categories include Animals, Emergency, Fire, Foley, Horror, Household, Human, Impacts, Industry, Office, Science Fiction, Sports, Technology, Transportation, Warfare, Water and many more.



MixConsole Snapshots

An incredibly versatile tool, the Snapshots facility will fundamentally change and improve the way you mix, allowing you to create alternative mixes for your project and comparing the results within seconds. Each mix can be conveniently saved in a tab directly in the MixConsole and instantly recalled at any time. Notes can be added to each Snapshot and you can recall only the EQ settings or even just the settings of an individual track.

MixConsole歷史紀錄方便選擇混合過程的幾個階段。

健　行　科　技　大　學

財　產　增　加　單

科　　目：無形資產
明細科目：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附單據　件
字　第　號

學年度	日期	財產編號	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年限	保管人	存置地點	備註
108	108.05.28	3140503-099027(-76)-10805	高階數位成音軟體	Steinberg Nuendo 10/Steinberg Nuendo 10 高階數位成音軟體：自動變換特效 Randomizer、離線效果處理、Lower zone、可整合 Yamaha Nuage 數位控台及 AIC128 原廠 Steinberg Certified Training Center 二年中心證明及 IIAC 教育訓練共 40 個小時 For Student 國際考證*1、內附光碟、買斷	套	50	26000	1300000	4	數媒系	L810	
	請購單號:	驗收單號:										
	1080054	1080602										

填表人:　營繕組張凱淳 0528 1330.

單位主管:　營繕組組長張振陽 0624

總務處:　總務長莊敬弘 0625

會計室: 0625/1702　辦事員曾瑞評

校長:　校長李大偉(丁) 0626/1650

0626/1111　會計室主任王啓秀

表單編號:GA-R-610 版本 A1

優先序-12

優先序-12

健行科技大學 108年度教育部獎補助

憑證粘貼單

款付對象	得標廠商	預算編號	108-30610-078-02

憑證編號	金額（小寫）									用途說明：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校內經費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優先序：1	
	*	*	1	3	0	0	0	0	0	數媒系-高階數位成音軟體 一、請會計室開立一個月期票或匯款 二、由履約金轉保固金 $ 46,000 元整（保固 壹 年）	

經手人	申請單位主管	驗收人	經辦主管	總務長	會計室	校長
書記林瑞君 0618/0920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主任魏嘉宏 民生創意學院 院長呂奇傑 0920	營繕組吳宏鎮 0621/1400 營繕組張凱淳 1330. 營繕組組長張振陽	事務組組長[illegible]	總務長莊敬弘	辦事員曾瑞諺 0625/17 會計室主任王啓秀 0626/11	校長李大偉(丁) 0626/1650

PV 3409701414

統一發票（二聯式）

一〇八年五、六月份

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

買受人：健行科技大學

地址：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高階數位成音軟體	50	26,000	1,300,000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總計			1,300,000	

總計新臺幣（中文大寫）：億 仟 壹佰 參拾 零萬 零仟 零佰 零拾 零元

課稅別：應稅 V 零稅率 免稅

台灣艾肯數位通路有限公司 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28709693 負責人：吳建志 TEL:26533215 台北市 南港區南港路二段147號3樓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V」。

第二聯 收執聯

1.使

(1)

(2)

(3)

2.使

(1)

(2)

3.其

(1)

(2)

(3)黏貼憑證時以10張為限，由上往下依序整齊排列，切勿重疊，並將金額及摘要填寫在右方表格。

(4)超支之發票(收據)，請註明並簽章，以資識別。

(5)憑證粘貼單內容如有更改，其更改處須經手人簽章。

3140503-09902(L-76)-10805

7		-
8		-
9		-
10		-
合計		1,300,000

額

1,000

-

-

-

-

-

表單編號：AO-R-002 版本C1

優先序:12

驗收暨核銷單	單號:1080602	*V1080602*

學年度	請購單類型	申請單位	填表日期	請購人	原請購單號
108	校內經費-5000以上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30610)	108/5/28	周復華	1080054

採購說明	請購品類型	經費來源
高階數位成音軟體	機器儀器設備	ED-P001,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儀器設備

預算編號	會計科目	項次	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決標金額	核銷金額	優先序	發票/收據號碼
108-30610-078-02	電腦軟體-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	高階數位成音軟體 無形資產	50	套	31,000	1,550,000	1,300,000	1,300,000	12	PV34097014

得標廠商:	台灣艾肯數位通路有限公司	進貨日期	2019/5/14	驗收日期	2019/5/28	預計放置地點	L810	申請總價合計: 1,550,000元	決標金額合計: 1,300,000元	核銷金額合計: 1,300,000元

簽辦序號	簽辦人	簽核完成時間	簽辦意見
1	周復華	2019/5/28 下午 09:44:28	●周復華送出[驗收暨核銷單]給吳宏鎮
2	吳宏鎮	2019/6/13 下午 07:18:00	吳宏鎮送出[驗收暨核銷單]給林瑞君意見:已驗收完成，因待廠商補齊證明文件，故驗收時間較常，依規定辦理核銷。
3	林瑞君	2019/6/18 下午 02:42:04	林瑞君送出[驗收暨核銷單]給莊敬弘意見:紙本資料已送出，請准予辦理核銷。
4	◉莊敬弘	2019/5/28 下午 09:41:29	
5	曾瑞評	2019/5/28 下午 09:41:29	
6	王啟秀	2019/5/28 下午 09:41:29	
7	李大偉	2019/5/28 下午 09:41:29	
8	周復華	2019/5/28 下午 09:41:29	
11	周復華	2019/5/28 下午 09:41:29	

會計室收件章 108.6.27 曾瑞評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優先序-12

總號 13809

分號 070037

轉帳傳票

108. 7. 04

收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付方

會計項目	摘要	金額	會計項目	摘要	金額
應付款項		1,300,000.00	電腦軟體		1,300,000.00
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電腦軟體	支付台灣艾肯數位通路有限公司高階數位成音軟體(土綜儲63507 匯108/07/11)	1,300,000.00	電腦軟體-電腦軟體-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驗收單:1080602:高階數位成音軟體50套	1,300,000.00
存入保證金		46,000.00	存入保證金		46,000.00
存入保證金-存入保證金-保固金	(保固1年)數媒系高階數位成音軟體招標案履約金: 收據 : 025094' : 台灣艾肯數位通路有限公司28709693	46,000.00	存入保證金-存入保證金-履約金	中數媒系高階數位成音軟體招標案履約金: 收據 : 025094' : 台灣艾肯數位通路有限公司28709693 28709693	46,000.00
				108年度教育部獎補助	
				優先序:12	
合計		$1,346,000.00	合計		$1,346,000.00

製票 會計室高玉玲　出納 出納組長劉淑貞　複核 辦事員曾瑞評　登帳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室主任王啓秀　校〔院〕長或授權代簽 教務長王彥文(代)

108.07.01　107070280